

式拾二年度

西德夜各女中醫學一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印行

每冊印刷費洋二角

編輯兼  
發行者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

印刷者  
南昌鼎記印刷所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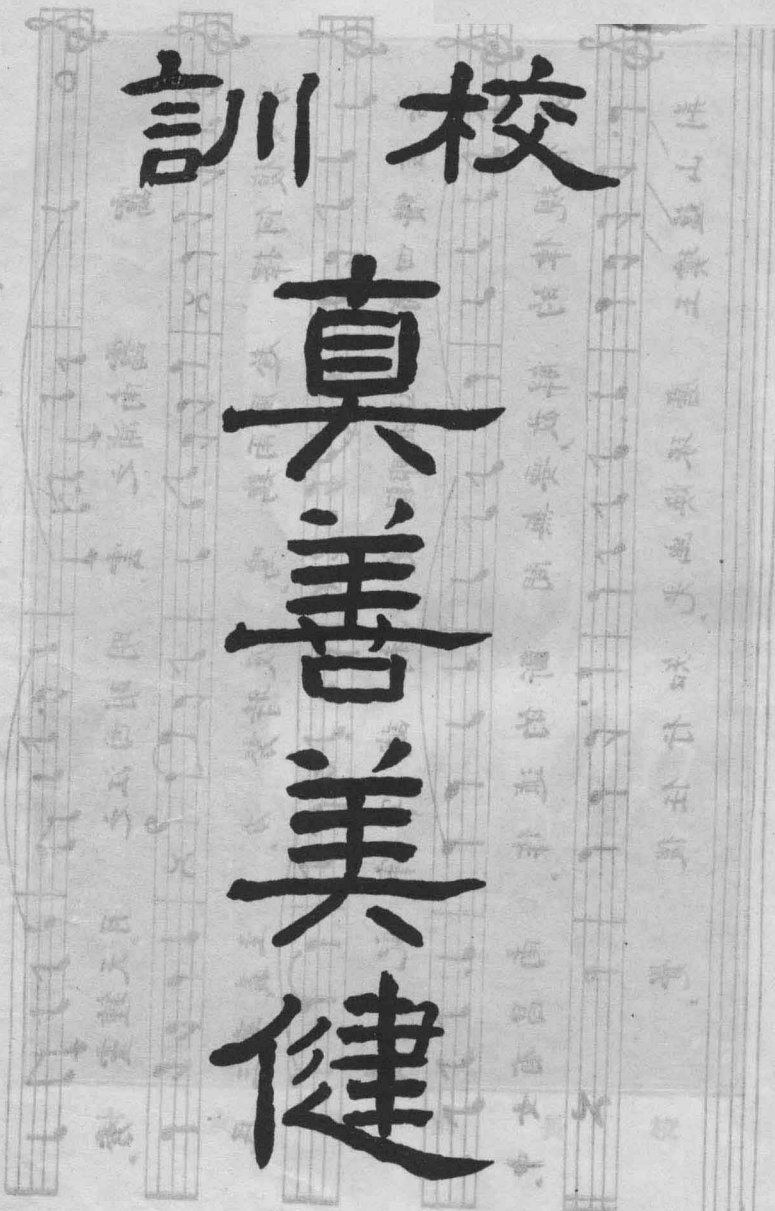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內其實現是  
所至願



上海女子中學音樂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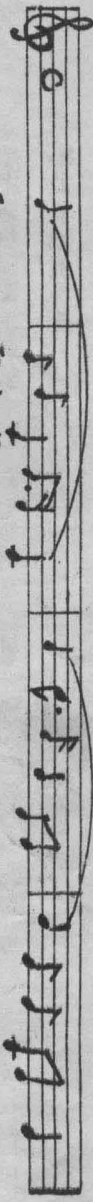
校訓

真善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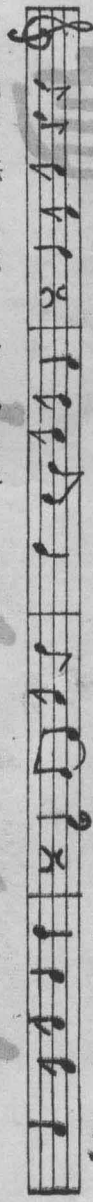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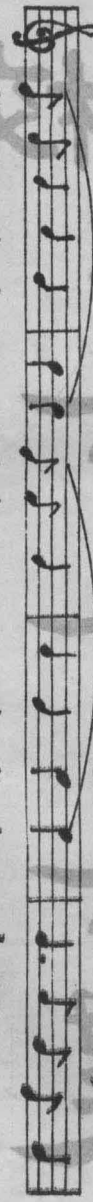
靄靄南浦之雲，明明西江之月，天鍾靈秀，



男女復何擇，趁風雨鷄鳴，及時努力，主義尊三民



嘉言，雙四育，還把那親愛，精誠，牢牢記着，



要有規律的，解放，要無間斷的，述作，南昌有女中，



荆山，蘊璞玉，磨琢，煥幽光，知行，任後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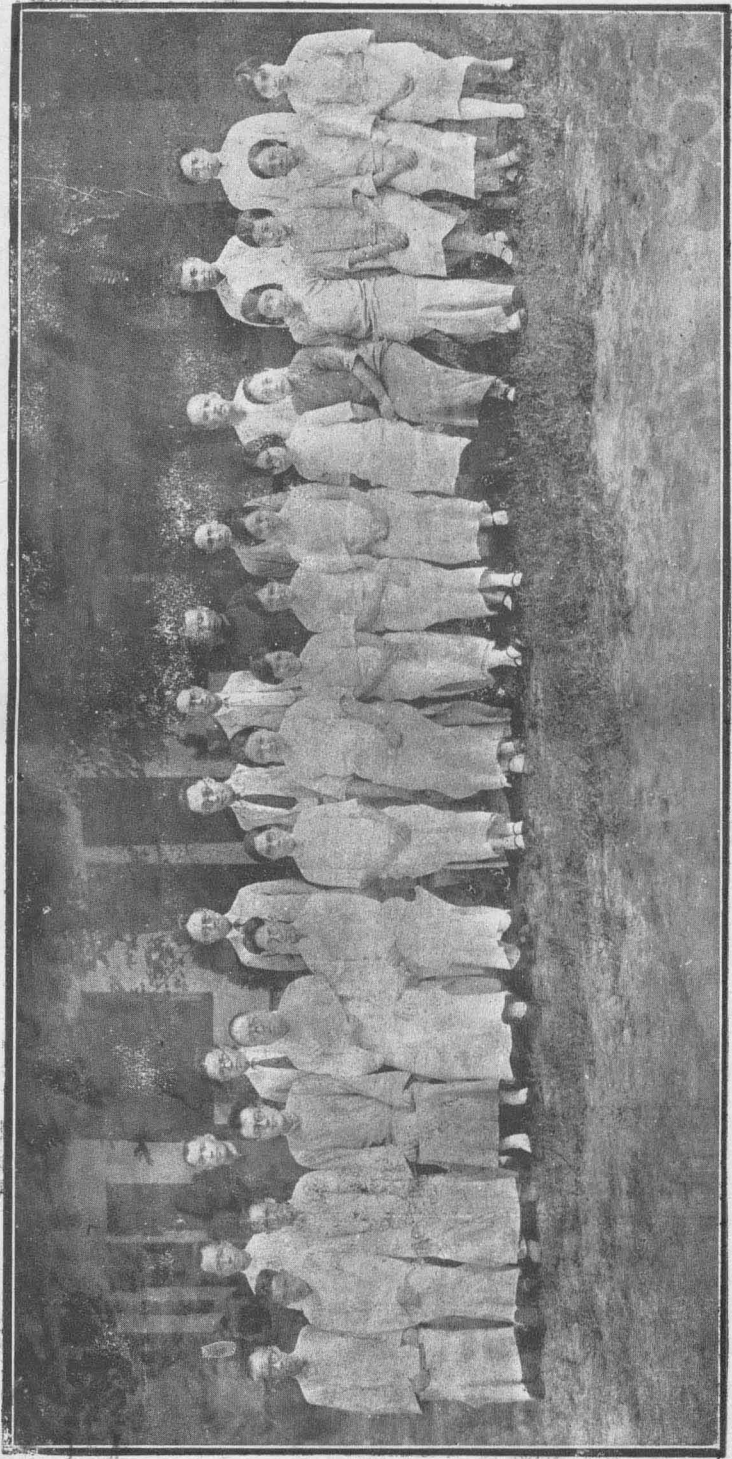




校 長 劉 恒 女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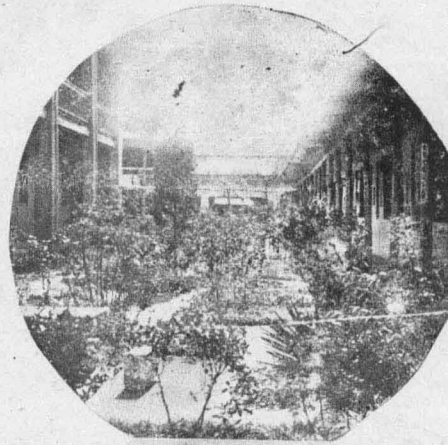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江西南昌女子中學教職員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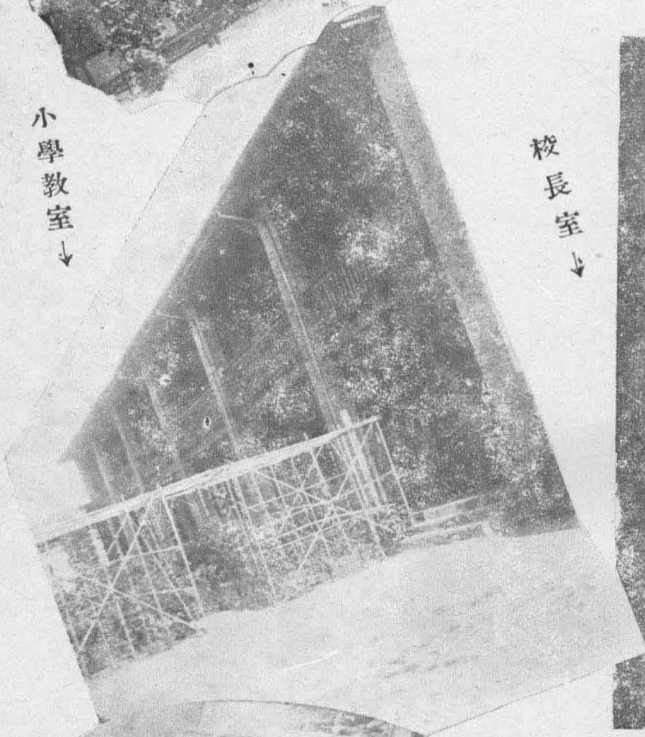
中學校園 ↓



小學花園 →



小學教室 ↓



校長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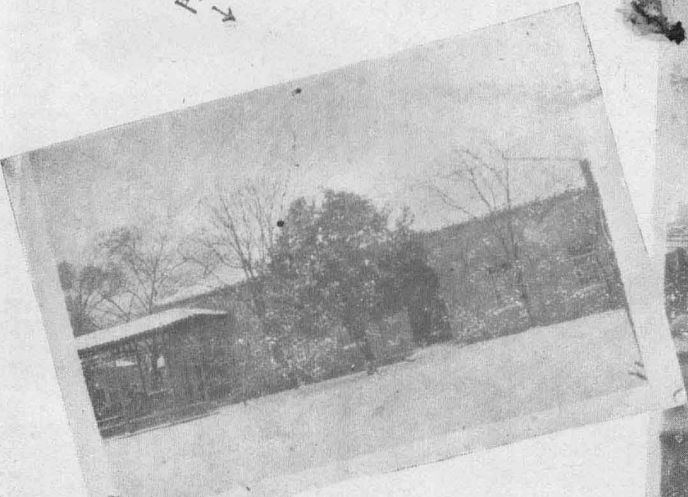
圖書館一隅 ↑

雪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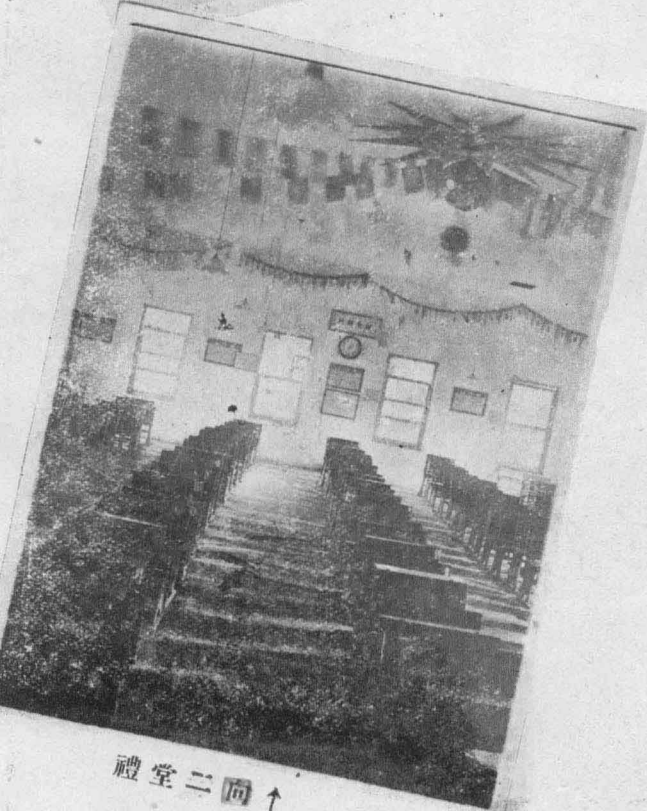




禮堂正門 ↓



禮堂一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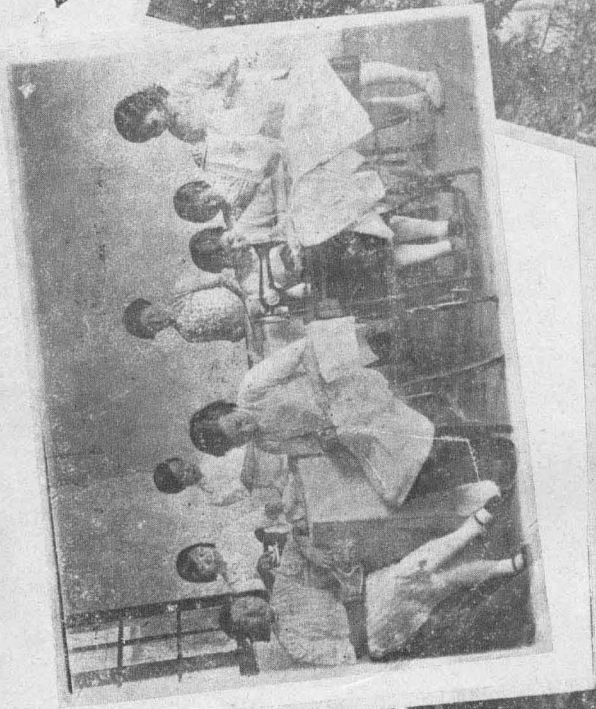


禮堂二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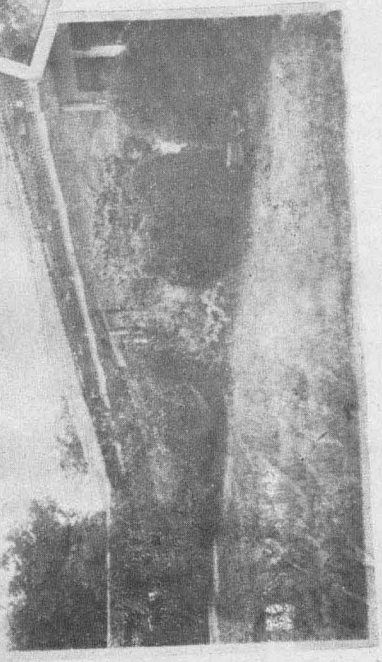


小花園 ↑

← 家事實習



涼亭 ↑



園景 ↑

花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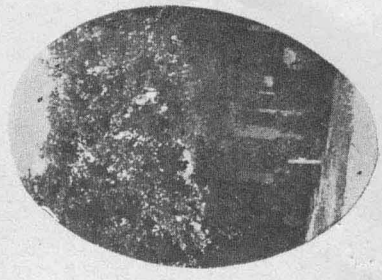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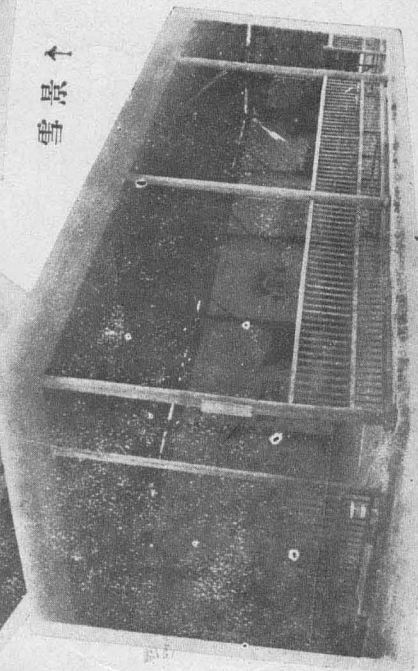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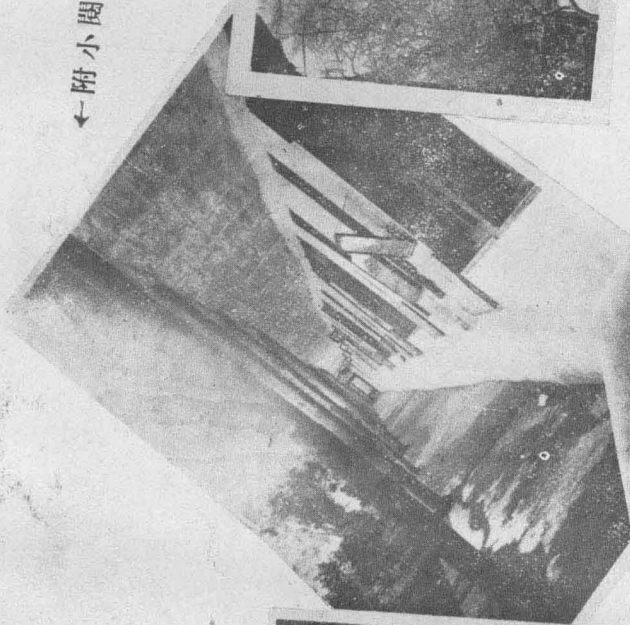
← 附小閱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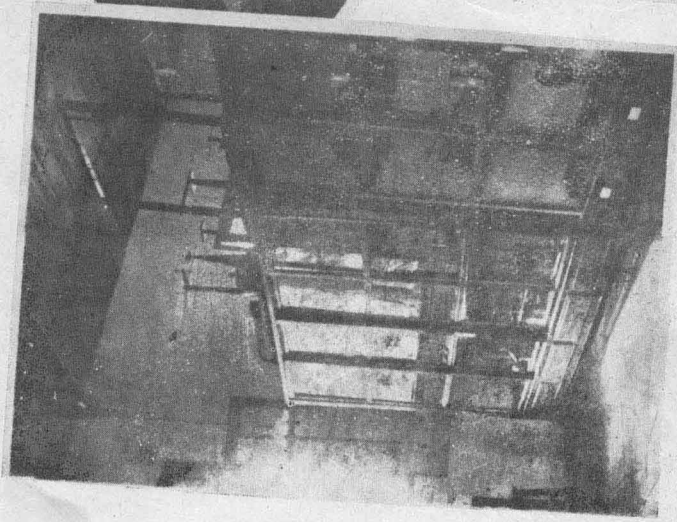
雪景 ↑



園景 →



儀器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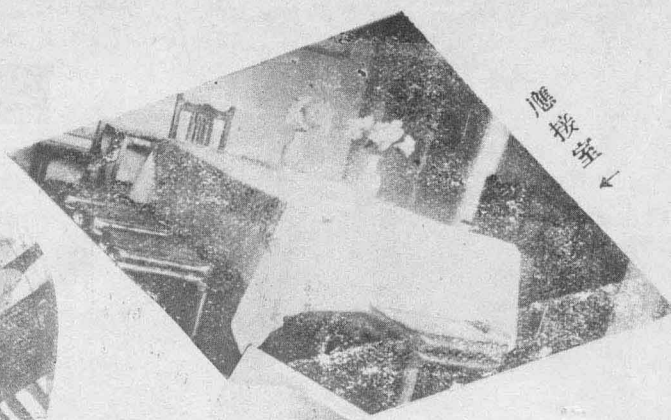


雨操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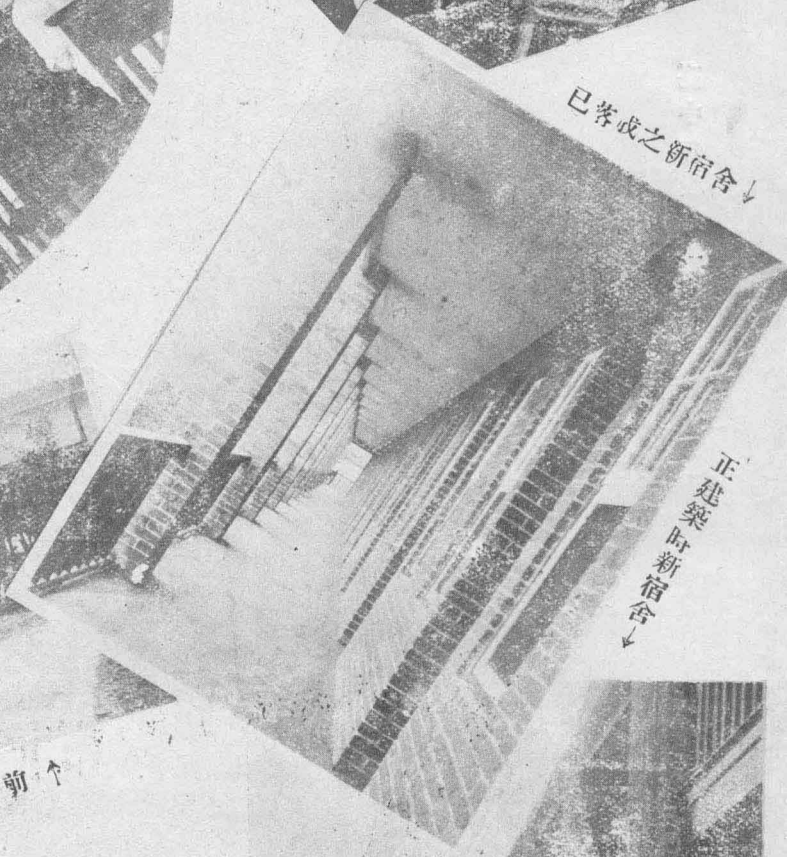
辦公室 ↓



應接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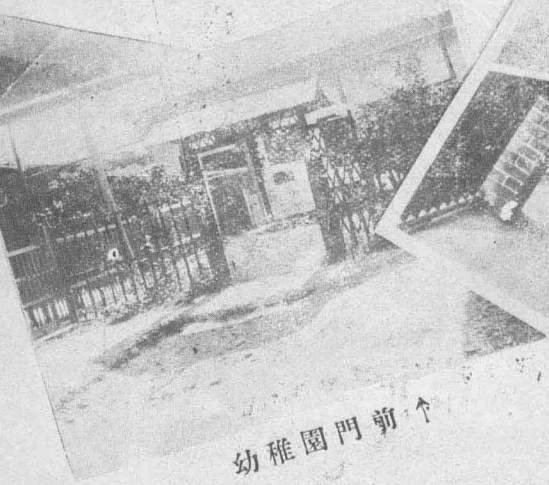


已落成之新宿舍 ↓



正建築町新宿舍 ↓

幼稚園門前 ↑



事務處門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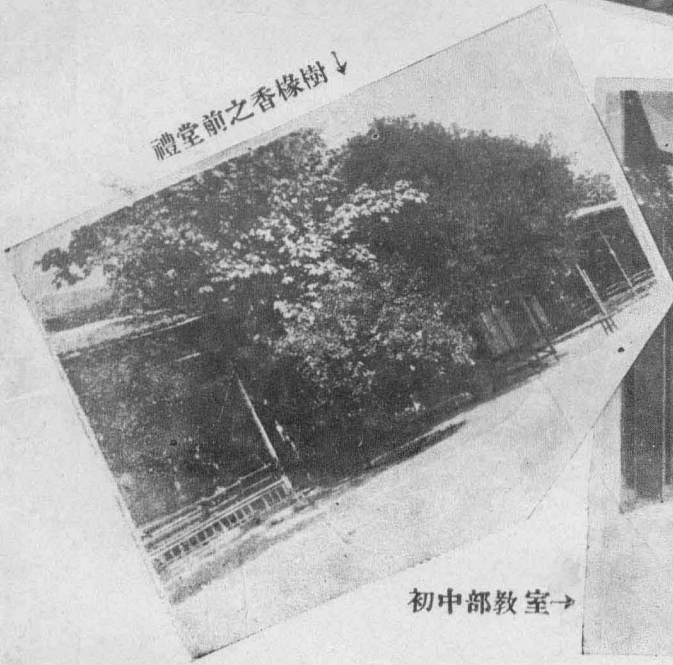
高中部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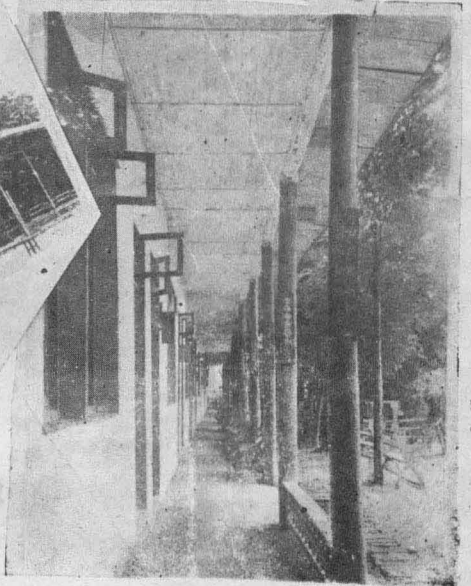
中學部佈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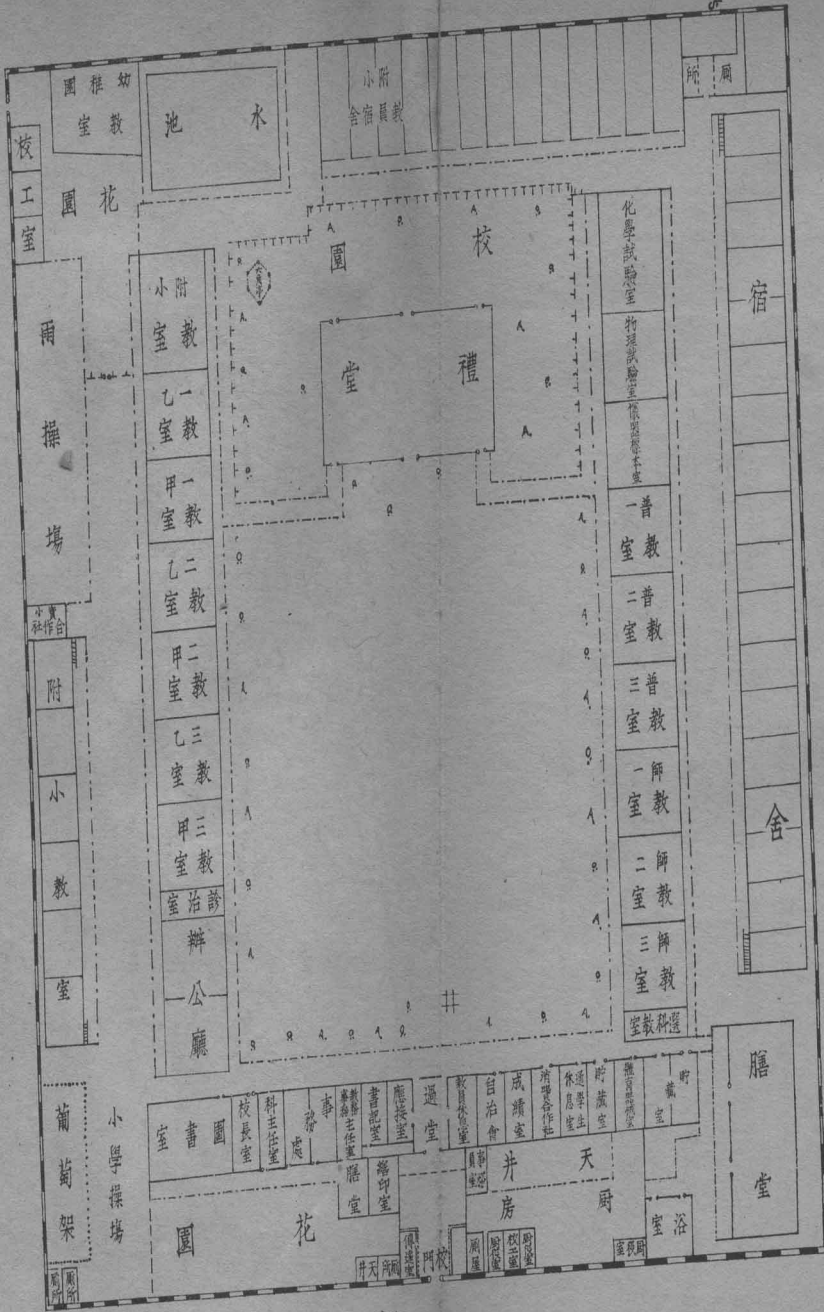
禮堂前之香椽樹↓



初中部教室→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校舍平面圖



例比  
250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一覽

## 目錄

校訓  
校歌  
插圖

1. 校長

2. 全體教職員

3. 校景

4. 校舍平面圖

校曆

沿革

本校組織大綱

本校組織系統圖

本校二十二年度校務改進方案

概況

一—四

五—六

七—八

九—一六

目錄



目 錄

教導概況	十七—四三
事務概況	四四—六五
附小概況	六六—一二六
法 規	
行政會議規程	一二七
教導會議規程	一二七—一二八
全體教職員會議規程	一二八—一二九
經濟委員會規程(附教廳頒布原文)	一二九—一三一
招生委員會規程	一三一
各學科會議通則	一三二—一三二
教職員請假代課及補課辦法	一三二—一三三
職員服務規則	一三三
學生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一三三—一三六
師範科學生實習規程	一三六
學生獎助金規程(教廳頒布)	一三七—一三八
圖書館添購參考書規則	一三八
教職員借書規則	一三八—一三九
學生借書規則	一三九

圖書館閱覽規則.....	一三九—一四〇
學生請假規則.....	一四〇
寒暑假學生留校規則.....	一四〇—一四一
獎懲條例.....	一四一—一四二
消費合作社章程.....	一四三—一四五
婦女民衆補習夜校規則.....	一四五
學生自治會章程.....	一四五—一四七
教導處辦事細則.....	一四七—一五〇
事務處辦事細則.....	一五〇—一五三
各種公約.....	一五三—一五六
學 則.....	一五七—一七〇
本校二十二年度教職員一覽.....	一七一—一七五
附屬小學教職員一覽.....	一七五—一七六
本校二十二年度全校學生一覽.....	一七七—二〇一
本校畢業生姓名錄.....	二〇三—二一〇
學校大事記.....	二一一—二二五
各項統計圖.....	.....

學生籍貫比較表

學生年齡比較表

學生家長職業比較表

畢業生升學服務比較表

高初中人數比較表

高中學生籍貫比較表

附小各年度學生比較表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 第一學期

廿二年八月一日 星期二 學年開始(暑假中)

二十日 星期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廿四日 星期四 暑假期滿

廿五日 星期五 開學并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廿六日 星期六 新生入學考試

廿七日 星期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 放假一日集會紀念及舉行講演

廿八日 星期一 自本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報到繳費

九月一日 星期五 開始上課

九日 星期六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廿一日 星期四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全前

十月十日 星期二 (國慶紀念日) 放假一日集會慶祝并舉行講演

十一日 星期三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二月七日 星期二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昌紀念日) 集會紀念放假一日

校 曆

校 曆

十一日星期六

本校改組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紀念

十二日星期日

(總理誕生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紀念並舉行講演

廿五日星期一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廿五日星期一

(雲南起義紀念日)空前

廿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集會慶祝并舉行講演此日起放假三日

三 日星期三

年假期滿

四 日星期四

繼續上課

十三日星期六

開始舉行第一學期考試

十七日星期三

學期考試完畢

十八日星期四

寒假開始

卅一日星期三

第一學期完畢寒假期滿

第二學期

二月一日星期四

第二學期開始自本日起至三日止學生報到繳費

五日星期一

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紀念並舉行植樹及講演

十八日星期日  
廿九日星期四  
四月一日星期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并舉行講演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紀念及舉行講演

本校成立紀念集會紀念

自本日起放春假三日

十二日星期四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並講演

五月五日星期六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會

九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五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日

(禁煙紀念日)全前

十六日星期六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全前

廿九日星期五

學年考試完畢

三十日星期六

自此起暑假開始

七月二日星期一

小學學期考試完畢

三日星期二

自本日起小學放暑假五十日

九日星期一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舉行紀念會並講演(暑假期中)



校 曆

十二日星期四

卅一日星期二

(江西首義討袁紀念日)舉行紀念會並講演(暑假中)

學年終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沿革概要

- A.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本校創始於清宣統年間名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 B. 民元以後之情形 民元以後仍沿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名稱至十三年秋奉 令改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年六月舊制師範生第一班畢業六年六月第二班畢業九年六月第三班畢業十一年六月第四班畢業十二年六月第五班畢業十三年六月第六班畢業十四年六月第七班畢業十五年六月第八班畢業十六年六月第九班畢業（其時已改稱南昌中學師範科）以上九班均舊制師範生畢業年限爲五年
- C. 新學制施行後之情形 本校施行新學制始於民國十二年秋招收新制一，二，年級師範生各一班同時尚有舊制本科師範生四班（自十二年秋季起即截止招收舊制師範預科生）十七年六月新制高中師範科第一班畢業十八年二月第二班畢業十九年六月第三班畢業同時高中普通科（由前省立女子中學校合併而來）第一班畢業
- D. 北伐成功後之情形 民國十六年二月北伐成功校制變更本校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與省立女子中學校合併改名南昌中學第三部專辦初中同年十一月始奉 令改爲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有初中生六班高中普通科師範科生各三班十七年一月添辦高中保姆班一班於十八年一月畢業十八年二月將保姆班經費改辦幼稚師範班一班畢業年限兩年於二十年一月第一班畢業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又奉 令改爲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 E. 現在之情形 本校現在（二十二年度）有初中生六班高中普通科四班師範科生各二班
- F. 以上各時期之比較 清宣統時爲創造時期民國元年至十一年爲改進時期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爲擴張時期十六年以後爲完成時期
- G. 其他 本校現有附屬小學一所計學生十一班該小學成立於民國元年初名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十三年秋改爲省

沿 革

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十六年十一月改爲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實驗小學二十二年八月再改爲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本校校舍在清宣統時及民元以後均係租賃民房至十一年夏始由前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請准撥給坐落松柏巷鹽義倉舊址爲校舍因陋就簡陸續改建卽本校現有之校舍也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 教育廳頒佈之修正江西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辦法並參照本校情形修正之
- 第二條 本校分高初中小學三部中學部採用三三制修業年限各三年附屬小學分高初兩級初級修業年限四年高級年限兩年並附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第三條 本校高中部設普通科師範科初中部不分科惟為發展青年個性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第三學年得設置選修學程
-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秉承 教育廳長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副教導主任二人秉承校長綜理關於全校教導事宜
- 第六條 本校設師範科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導主任並聯絡附屬小學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七條 本校設普通科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導主任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本校初中部設年級主任三人秉承校長協助正副教導主任分掌各該年級一切事宜
- 第九條 本校附屬小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附小一切事宜
- 第十條 本校設庶務主任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本校設文牘一人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文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診治全校疾病並計劃各項衛生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設全體教職員會議由全體職教員組織之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主席

組 織 大 綱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行政會議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決議全校一切行政事宜其組織人員爲校長正副教導主任師範科主任普通科主任初中部各年級主任附小主任庶務主任文牘並以校長爲主席

第十五條

本校設教導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之每月開常會一次決議全校關於教導一切事宜其組織人員爲教導主任副主任校長各教師並以教導主任爲主席

第十六條

本校爲增進各學科教學效率起見設各學科會議由担任各該學科教師組織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促進教職員研究黨義起見設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校實行經濟公開設經濟委員會依照教育廳頒佈之經濟委員會規程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校爲校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1, 招生委員會

2, 出版委員會

3, 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

4, 其他

第二十條

本校各種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二十二年度校務改進方案

本校創辦以來歷二十餘年中間幾度改組始定今名恒自承乏於茲亦瞬經一載有餘賴諸同事同學一致合作各種校務略具規模惟教育事業因時制宜隨境變更繼往開來責重吾人爰於二十二年度開始之際查照過去情形謹就其簡陋缺略未臻完善而亟待補充與改進之處擬為方案以為未來進程之標準並將與全校同仁共趨赴之尙祈教育界先進社會開達不吝指導予以贊助俾預定計劃得以實現斯為本校之幸抑亦江西女子教育之幸也

(甲)宗旨 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原則 根據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本校雖為女校其教育目標當與一般普通男子中學相同惟男女性別不同女子自有女子之特性故此後方針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灌輸建設良好家庭及社會生活之知識為原則

(丙)方法

(一)教務方面

(1)切實施行訓教合一 從來中等學校教務訓育事務三足鼎立界限顯明因此一校之中一事發生往往因不明權限而至互相推諉或同時爭管尤以教務與訓育為難分辦自二十一年度下期遵廳令改訓育教務兩處為教導處教訓打成一片頗多便利自本年度起擬更努力於教訓合一之真精神即訓育應以教務上方法為實施步驟教務應以訓育上目標為進行標準事權統一由正副教導主任共主其事由各級訓導員分担其責庶幾二者融匯貫通互相維繫

(2)根據新頒課程標準釐定課程 本校過去課程雖以暫行中小學課程標準為根據但事實上出入頗大最近教部蒐集各省試行暫行課程標準之結果經過多數專家之研究從新頒佈中小學課程標準決自二十二年度起遵照新標準參

校務改進方案



校務改進方案

酌本校環境與女子特性釐定一有系統而合實用之課程務使高初中功課能密切銜接且使學生一方面能為升學之充分準備一方面復能顧及職業訓練以為服務之預備此外並為適應國難期間之需要正式增加戰地看護常識學科

(3) 充實家事科內容

本校為求發展女子之特長適應社會之需要特於二十一年度上學期高初中各級一律添授家事科目一小時至二小時不等以期各生於離校之後能應用科學方法管理家庭惟以創辦伊始設備毫無故上學期除烹飪及手工縫衣外其他皆偏於理論之講述竊家事本為技術學科實習應重於理論自二十二年度始頗擬充實設備注重實習以裨學者能得一實用之技能爰將今後擴充本科計劃詳陳於左

(子)目的

- ①能充分應用近代科學智識研究家庭的衣食住養育等問題
- ②練習教學家事科應用的技能
- ③在任何環境中能計劃及組織最可愛而有生機的模範家庭
- ④了解家庭與社會深切關係能由社會觀點組織並改進家庭生活

(丑)教材大綱

- ①家庭衣服問題使熟練縫紉刺繡洗衣染織編織以及衣服選擇及衛生的技能
- ②家庭飲食問題烹調家中食品製作法食物藏法以及食物飲料之選擇及衛生
- ③家庭住屋問題室內點綴園庭佈置花卉培植以及住屋選擇及衛生
- ④看護術及攝養法
- ⑤保育保姆與幼童教育法

⑥ 家庭簿計及會計

⑦ 禮儀及酬應

⑧ 家庭娛樂

⑨ 家庭副業青蠶養蜂養家禽養家畜以及種植蔬菜菓品

⑩ 家政管理及計劃

(寅) 實習辦法

① 管理方面分工作與材料二項關於工作之管理要用科學方法務使效力增加消耗減少常用時間的比較成績的比較

以鼓勵之材料之管理亦須用科學方法務須嚴密周詳收發材料手續宜周密責任專一

② 指導方面工作之指導亦須用科學方式如製作之程序繪畫圖樣務使學生不但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至於工作之勤

惰教材之節費當然亦為指導所宜注意者

③ 時間方面除每日正式教學做外如遇日長可增加一二小時實習以實行勞作部生產之一

(卯) 推銷出品

① 委托推銷委托學校消費合作社代銷做成之物品或兜攬託製之物品

以上推銷法使學校減少消耗增加生產並可使學生鄭重實習發生興趣

(辰) 設備

① 特闢縫紉室烹飪室(該室每週消費四元)

② 購縫衣機二架

③ 實習材料如烹飪縫紉中之綑架針線剪刀尺絨線綢緞菜餚等用品

校務改進方案

## 校務改進方案

④ 籌設一模範家事室室內點綴園庭佈置及其他實驗之需用品雇用保姆

⑤ 洗染衣服之材料

⑥ 看護用品實習

⑦ 購置棋球類以及各種輕便樂器攝影機(關於家庭娛樂方面)

⑧ 購備花卉培植

⑨ 育蠶養蜂養家禽以及種植蔬菜品

⑩ 冰箱

(4) 增設班級 查本省完全女子中學僅本校一所但除初中外高中各科均系單級較之同一城市之一中二中以同一性質而設兩所且其普通科均為雙級之男子中學相比較相距甚遠因此近年來女子求學人數雖然激增報考本校學生雖然擁擠祇以限於班級限於學額不能盡量容納每次報考見遺者為數甚夥而落第學生之家長有紛紛來校請求錄為旁聽生或特別生免致失學者本校為事實上困難對於該項請求無法通融二十二年度教廳擬將女子師範獨立本校師範科停止招收新生即擬將該班原有經費改辦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一班以後歷年改招一班至三年為止一方面可與初中劃一完成高初中均為雙班制他方面則為女子廣開求學之路俾可推廣女子教育提高女界文化

(5) 改進師範科與聯絡附屬小學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重要任務據此本校師範科自本學年停止招生現有雖祇兩級然對於該科課程之改進仍不少懈切實依照部頒師範科課程標準並特別注重下列二事

(a) 注重實習 使師範生均得參預小學校教導行政之全部生活並設有民衆夜校俾多求得實際的教學經驗而養成其服務之精神



(b) 充實程度 師範生貴有豐富之常識對於課外研究尤為重要除課中堂外設有教育研究會分文理藝術三組  
組研究由教師担任指導

本校附屬小學除自身須作實驗工作外並供給師範科實習之用為增進附小教師進修機會及師範科實習時便利銜  
接起見師範科學附小務成爲一片並聘附小教師爲實習生之指導員如此互相切磋互相聯絡雙方均有裨益

(6) 擴充教學設備 教學法之良窳固在教師之學識與技能但教學設備之不完善影響教學效率至鉅

本校因校舍狹少經費有限未能充分設備二十一年度特將圖書理化儀器等添置二千餘元猶嫌缺漏不足茲決定二  
十二年度再行添置之設備開后

(a) 繼續添置理化儀器及實驗藥品

(b) 繼續添置生物標本及實驗用品

(c) 添置看護實習用器及藥品

(d) 添置家事科各項用器

(e) 選購新近出版圖書

(f) 建築特別教室(見前校舍建築)

(二) 訓導方面

(1) 目標——真 善 美 健

(2) 實施方法

(A) 學科訓練——注意學科之實際應用

(B) 團體紀律之訓練——務使遵守各種公約

校務改進方案

校務改進方案

(C) 日常生活之陶冶——養成勤樸儉和熱心公務欣賞美術之德性

(D) 健康訓練——提倡體育舉行健康檢查預防疾病添設健康教育學科

(3) 切實指導課外作業——就訓育原則上言消極之制裁不若積極之指導依學習原則上言多變化者易注意活動方面愈多各就所欲興味必大藉此養成學生團體生活之優良習慣於無形之間本校今後對於學生課外作業分組指導並指定教師分別担任導師切實指導導師與導師間為謀指導進程之銜接並組織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見訓導概況中。

(三) 校舍建築方面

本校校舍為前清鹽義倉舊屋地勢低窪房屋狹少樑腐棟斜上漏下濕頗感危險又碍衛生實未能適宜學校之用現新宿舍已告竣工略壯觀瞻其他行政上用室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均不敷用或竟缺如下列數項建築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期於二十二年度能觀厥成則學校教學行政便利不淺

(1) 添建特別教室

(a) 家事科縫紉做花刺繡等實習教室一間

(b) 家事科烹飪實習廚房一間

(c) 圖畫教室一間

本校現有教室除每班有一固定教室外絕無多餘教室以致畫圖畫時光線之不適宜授音樂時聲浪之傳播全校上家事科時縫紉裁剪之不方便處處使教學上發生極大困難故特別教室實有急需添建之必要也

(2) 添建圖書室及成績室 現有圖書室異常狹小甚至不能容納二十人每至下課時常感擁擠成績室現僅舊倉房一間板壁破爛光線黯黑全無美觀之可言故此二室亦急需添築者也

(3) 添建理化儀器儲藏室 現有理化儀器室狹小黯黑與成績室同所有二十一年度中購來新儀器即感無室可藏是此亦急需建築者也

以上各室除家事烹飪實習室外擬以現今廚房原址及成績室消費合作社女教員宿舍一排倉房十餘間原址拆卸改建兩層樓房當可敷用現此項計劃擬即招工估價

(4) 改造廁所浴室 現有廁所浴室狹小陰濕破爛不堪言狀有礙衛生實非淺鮮現擬於原址重行改造以重衛生而保健康

(5) 遷移廚房 現有廚房位於校之前門右側多年老屋樑棟腐舊不堪時有傾倒之危且無論晴雨煤烟迷漫教室及運動場致碍教學擬即遷至校園後之舊有宿舍原址並加擴充同時家事科烹飪實習與之毗鄰

(6) 添闢運動場 現有運動場僅高初中教室前之一空地四週古木齊簷即五十米跑道亦嫌不足排球網球只能同一地位二者不能同時擊球學生運動興趣往往因此而減下年度擬呈請 教廳代呈省府就附近城牆腳撥一公地以補原有場所之不足

以上所列各端不過爲恒個人及本校同仁共商擬者此後當努力準此方案進行其間尚有須呈請教廳始能成爲事實者擬即日呈請教廳核准施行尙望社會人士熱心女子教育者有以匡助不勝盼感之至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教導概況

本校組織原係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分分立去歲奉 廳令以訓教宜合一將教務訓育二處歸併改設教導處辦理全校教務訓導行政事項茲將本處概況分述於后

(甲) 教務方面

一、學級編制

本校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分設普通科師範科共計六班初中雙軌共六班幼稚師範一班總計十三班至二十一年度第二期學幼師畢業停止招生減少一班其餘十二班本學年師範科停止招生普通科一年級招收兩班仍為十二班茲將本學期各級人數表列如左：

本 校 各 級 學 生 人 數 表

級 別	初 部			中 部			高 部			合 計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普 通 科	師 範 科						
甲	43	44	43	38	36	37	一 甲	29	29	24	23	37	34	417
乙							一 乙							
人 數														

二、課程編制

本校初高中各科之課程編制均依照部頒標準然以環境及事實之需要略有變更茲將各部課程要點分述如下：

(1) 高中部普通科 本科以預備升學為目的故本年度編制課程國文英文算學理化各科學分較部頒規定為多未設選修學程家事課程一二年級均須修習三年級免修

(2) 高中師範科 本科學生畢業後以服務小學為目的課程編制除遵照部頒外因各小學需要藝術體育音樂人材

## 教 導 概 況

甚殷故支配課程特別注重上列數科教育課程分必修選修兩種幼稚教育列入必修蓋以女生畢業後多適宜於教授低年級也  
 (3) 初中部 本部所有各課程全部均為必修因初中主要目的為基本知識之灌輸至第三學年則添設家庭簿記實用工藝等以備畢業後就業之用家事學程各年級均須修習且注重實習工作也

## 三。教學設備

本校係前女師改組而成民國十五年十六兩年迭經變亂圖書儀器多半散失近年逐漸添製尤以二十一年度添購最多茲略述如左：

圖書 本校圖書逐漸添購在二十年度共有六千八百七十五冊二十一年度添購萬有文庫一部計一千二百九十三冊雜誌三十種英文二十四冊社會學八十一冊自然科學二十冊哲學五冊文學四十三冊其他三十餘冊共計新添一千五百三十餘冊圖書分類向係紊亂最近重新編制採用杜氏十進方法俾閱書者按號而索殊為便利也

理化儀器 二十一年度由教廳代購理化儀器約計一千數百餘元計新添物理儀器八十餘件化學儀器六十餘件化學藥品八十餘種學生實驗尚能敷用本年度亦酌加添製

生物 生物設備只有掛圖顯微鏡及解剖器均未購置故實驗頗感困難本年度設備費已規定二分之一添製生物設備並已開單呈請教廳購辦也

家事 二十一年度各級增設家事學程添設家事實習室一間縫衣機一架及刺繡烹飪等用具本年度尚擬設育兒室實習廚房各一所

## 四。教學方法

本校過去兼任教師太多以致功課稍嫌割裂二十一年度將各教師鐘點集中各科主要功課均有專任教師為謀各學科之聯絡及教學方法改進起見設有各種學科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研究教學方法之改善及其他關於教學問題教學方法高中部注重研究兼用自學輔導方法初中部則多用啟發方法除上課外各科設有研究會由各科教師指導研究每月敦請校外專家講演並發行週刊以增進學生發表能力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各 學 程 成 績 登 記 表

教 導 概 況

坐次	學生姓名	成績類別	第	第	第	第	月	平	考	學	缺	實	學	
			一	二	三	四	考	均	驗	業				席
			次	次	次	次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月	月	月	月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績	績	績	績	平	平	試	繼	扣	成	坐	
			績	績	績	績	績	績	績	績	分	績	次	
1													1	
2													2	
3													3	
4													4	
5													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師 範 科 應 用 學 校 調 查 表

校 名	地 址		
校 長	1. 性別	2. 資格	
學 級 編 制	1. 學級數	2. 如何分配	
	A. 幼稚園	B. 低部	C. 中部 D. 高部
	3. 特殊編製		
兒 童	1. 男	2. 女	3. 總數
	4. 最大歲數		5. 最小歲數
教 職 員	1. 男	2. 女	3. 資格
	A. 中學畢業		B. 師範畢業
	C. 專門以上		元
	4. 待過	A. 最高月薪	元 B. 最低月薪
	C. 進級的男	人 女	人

經 費 月 計	1.總計	2.支配	A.教職員薪金	%
	B.工食	%	C.辦公費	%
			D.其他	%
學 生 收 費	1.學費	2.宿費	3.雜費	4.其他
校 舍	1.方位	2.教室數	3.宿舍數	4.教室
	(寬)(窄) 光線適合) 不適合) 空氣(充足)(不充足) 5.運動場			
	(大)(中) 小) 6.辦公室 間 7.其他			
設 備	1.教室內桌椅(合用) 不合用) 2.科學設備(多(略有)(無)			
	3.教具	4.特殊設備		
教 學	1.低部	2.中部		
	3.高部	4.特殊方法		
教 材	1.自編教材			
	2.國難教材			
訓 導	1.訓導制度			
	2.學生自治			
問 題	查調人意見及提出討論之問題			

教 導 概 況

193.

調 查 人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校 師 範 科 教 生 實 習 計 劃 大 綱 教 生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度 下 學 期 第	週	曜	午 第	節
級 次		教		材
教 科				
題 目				
要 旨				
準 備				
方		法		

原 担 任 教 師 簽 名 \_\_\_\_\_





教 導 概 況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學 校

入 學 願 書

具願書學生 現年 歲 省 縣人曾在 學校 業今經

貴校錄取准入 中部 科肄業入校以後誓願專心勉學恪守校規爲此具願書謹

呈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校長

家長 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生 具

(簽名蓋章)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學 校

保 證 書

貴校肄業所有關於該生在校一切事宜悉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此証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校長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保證人

年 歲 省 縣人願保學生 入

保 證 人 住 址 通 信 處 職 業 與學生之關係

附註 保證人住址須附近南昌

具保證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茲願保証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高中 科第 年級學生 年 歲 縣人委係家境清貧無力維持學業如有虛  
 報情事保証人願受獎助金規程所規定之處罰特此保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保証書人姓名 住址  
 職業 名

具誓約書人學生 年 歲 省 縣人現在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中 科第 年級肄業  
 自領得獎助金之後對於本校功課尤常勤勉不懈並恪守校規服從中國國民黨倘有違背甘受懲罰所具誓約書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誓約書人 (簽 名) (蓋 章)

(填家長姓名)  
 (填親屬關係及學生姓名)

具聲請書人 茲因 肄業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中 科第 年級家境清貧無力維持學業特遵填家庭狀況調查表並取具保証書聲請  
 貴校長准予轉呈

教 導 概 况

教 導 概 況

江西省教育廳查照獎助金規程給予獎助金實為德便此上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

附家庭狀況調查表保證書各一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學生家長

(簽

名)

(蓋

章)

家 庭 狀 況 調 查 表

家長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家	庭	人	數	經	濟	狀	況

附 註

(1) 本表由學生家長填寫

(2) 家庭人數及經濟狀況均須詳細敘明不可概括含混



(乙) 訓導方面

訓導宗旨

根據 部頒教育宗旨以道德爲中心實施國民黨治下必要之身心訓練以期養成完全人格之公民

訓導目標

爲實現本校訓導宗旨起見分全人格爲四方面各謀充分之發展

(一) 意志方面 培植善良行爲養成高尚品性——美

(二) 感情方面 培養高尚情操發展審美能力——善

(三) 知識方面 通曉世故研究學理——真

(四) 身體方面 鍛鍊生理機能嫻習運動技術養成勞作習慣——健

訓導原則

(1) 應多爲積極的誘導少爲消極的制止

(2) 應重實行輕形式

(3) 藉娛樂欣賞以調劑知識生活

(4) 藉課外作業和課外活動以陶冶羣性

(5) 學生須以活潑而守秩序爲上乘不以專守靜默爲美德

教導方法

(1) 積極的方法

⊙訂定修養標準十大條「秩序」「忠誠」「勤儉」「快樂」「禮讓」「義勇」「愛助」「才智」「健康」「審美」及各種公

教 導 概 況

約刊成小冊分發學生以爲修養之依據

- ① 談話分個人學級全體三種以指導學生之思想與行爲
- ② 輔導學生組織自治會使學生練習各項服務以培養「進取」「互助」「團體」之精神發揮自治之能力
- ③ 設備良好之環境以適合眞善美健的生活
- ④ 每日有早操課間操及課外運動以鍛鍊學生之身體
- ⑤ 用獎勵法（名譽或實物）以鼓勵學生之善行
- ⑥ 教職員以身作則

(2) 消極的方面

- ① 規勸——凡學生第一次犯過先行口頭規勸使其改過
- ② 警告——勸告不聽給以警告書並通知其家長
- ③ 記過——書函警告後再不得改則公布記過

④ 休學

⑤ 退學

學生課外活動概況

課外作業和課外活動足以陶冶學生個性調劑知識生活故本校對於課外作業及各項團體組織特別重視茲將已實行者略述於後

1. 自然學科——現今「學科救國」之呼聲非常普遍本校爲鼓勵學生研究自然學科興趣起見特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由担任自然學科之教師領導學生共同組織此會各級學生參加者約百餘人並聘請國內專家蒞校講演指示學生研究之途徑

##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2. 教育園地 爲本校師範科學生及教育教師共同組織每週出版一次內容分論著報告紹介本科消息等項編輯繕寫概由學生担任

3. 音樂會 分國樂西樂兩組由本校教師担任指導每週練習兩小時於二十一年元旦日及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終歡送畢業同學會時曾先後舉行音樂大會兩次學生參加頗爲踴躍

4. 課外運動 分田徑賽組及球類組於每日課後由體育教師領導練習每人至少須加入一項並常常舉行各級比賽俾運動得以普遍不以造就少數選手奪得錦標爲榮

5. 家事實習 分烹飪看護縫紉刺繡等組關於烹飪一項所製作各種中西點心交由消費合作社代賣所得盈利留存購置各色獎品分給學生以示鼓勵而增興味

6. 園藝實習 曾於本校東南角上大禮堂後面開闢空地一方種植作物由生物科教師率領學生鋤草灌溉

7. 消費合作社 本社原欲擴充範圍故股本暫定爲五百元嗣以地址太狹未能依原定計劃施行茲將本社組織及營業狀況略述於後

(1) 本社係師生共同出資以養成勤勞儉樸協助合作之精神爲宗旨資本定二百股每股一元

(2) 本社設經理一人監察二人由大會推選之副經理一人採買與發售各一人均由經理聘請並得酌給薪金

(3) 營業時間 每日課後休息期間始得營業

(4) 貨物 分三部(一)學校用品(二)衛生食品(三)日常用品

(5) 上學期營業狀況 四個月內共得純利八十五元每日最多可售銅元二十餘吊

(6) 上學期贏利分配 每股可分紅利五角副經理每月供給伙食費五元將存貨(扣洋拾元)爲公積金



## 教 導 概 況

(7) 民衆夜校 爲便利附近失學婦女及兒童求學起見特設民衆夜校一所內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各部主任及教師概由師範科寄宿生担任每學期上課期限八星期學生約七八十人分一二兩年級教授

## 宿舍概況

本校新宿舍於今夏完工上下二層共三十六間其中分洗臉室二間教員寢室五間調養室三間縫紉音樂棋室各一間樓下皆爲學生寢室共十四間樓上九間爲學生自修室爲謀整潔起見每日上課時各寢室一律鎖門正午及夜間自修畢始得啟鑰每室住學生七人由教導主任指定一人爲室長其餘六人輪流值日司洒掃及門窗啟閉等事室長之職責列後

1. 注意室內安靜整潔衛生等

2. 分派本室值日生及督促其服務

3. 傳達教導主任之說話

4. 報告本室臨時發生事項於教導主任(如同室人之疾病及違背公約等)

夜間自修後由教導主任按室點名熄燈後須絕對靜默非有特別事故經家長來函請假者不得在外寄宿星期六爲例假日如學生家長曾來函請求每例假回家住宿者得於課畢時向教導主任領取回家証

## 附訓導方面各項表格

1.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學生修養標準考查片(甲)

中 部      科      年 級      組

標準	秩	序	忠	誠	勤	儉
條 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上課集會自修時間須肅靜</li> <li>②上課集會自修不遲到不早退不任意出入</li> <li>③按時起臥及作息</li> <li>④在作業期間內不作其他工作</li> <li>⑤不合校役購物寄信</li> <li>⑥息燈後不談話不燃燭</li> <li>⑦避災信號立刻遵行</li> <li>⑧比較各事輕重揀最要的先做</li> <li>⑨不通過禁止通行的地方</li> <li>⑩走路靠左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做事盡責</li> <li>②考試不作弊</li> <li>③努力團體事務不隨意推諉</li> <li>④服從師長指導</li> <li>⑤借書必按照規則如期歸還</li> <li>⑥不說謊話</li> <li>⑦選舉公正領袖</li> <li>⑧不爽約</li> <li>⑨態度公開</li> <li>⑩不用欺詐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愛惜自己和他人的物品</li> <li>②做工作力求切實不虛費時間</li> <li>③不作無謂應酬</li> <li>④拆除一切奢侈品</li> <li>⑤不購買零食</li> <li>⑥自己酒掃寢室</li> <li>⑦公共東西不污損</li> <li>⑧利用假期做有益工作</li> <li>⑨不帶請假</li> <li>⑩平時必穿制服佩戴校徽</li> </ul>	10	10	10
最 多 分 數	10	10	10	10	10	10

教 導 概 況

標準	堅	忍	禮	讓	義	勇
條	① 遇事不如意事不發脾氣 ② 功課或其他事情極忙時不煩躁 ③ 不抱悲觀 ④ 對人不疾言厲色 ⑤ 原諒別人對我無心的過失 ⑥ 不驕傲 ⑦ 在人羣中不故意擠軋 ⑧ 言語動作處處表示謙和態度	① 做事須達到目的 ② 不忍妬他人長處 ③ 言語動作處處表示謙和態度	① 每日第一次見教師必行禮致敬 ② 每日第一次見同學應行相見禮 ③ 待人不傲慢 ④ 上課及集會時不御圍巾 ⑤ 上下課須起立 ⑥ 比賽時不爭執勝負 ⑦ 對人和氣 ⑧ 對社會上有勞績的人表示敬意 ⑨ 對黨國旗須有禮節 ⑩ 唱黨國歌校歌須立正	① 任何失敗不灰心 ② 責任所在不避勞怨 ③ 見人危急盡力施救 ④ 知過即改 ⑤ 非分財物須一毫不取 ⑥ 做事不盲從 ⑦ 不因環境惡劣改變初志	① 不恥下問 ② 受了不正當攻擊不懼怕不退縮	① 決定做事不忘目的半途好止
目						
最分數	10	10	10	10	10	10



教 導 概 況

標準	仁	愛	服 務	條 目	最 多 數
<p>仁</p>	<p>愛</p>	<p>健</p>	<p>康</p>	<p>10</p>	<p>10</p>
<p>①隨時隨地扶助他人 ②愛護公物 ③視同學如姊妹 ④他人有過則婉勸之 ⑤不壓制僕役 ⑥不攀折花木 ⑦愛護小動物 ⑧愛護為國服務的團體 ⑨對別人不譏笑不看輕不私議 ⑩為別人設法解決困難事</p>	<p>①充分利用總會為公服務 ②指導別人改良做事方法 ③對自己職務有責任心 ④做事力求實效 ⑤為公服務不苟且因循 ⑥為公盡力不求虛僞 ⑦應做之事竭力去做 ⑧服務應用堅忍性 ⑨在服務中求經驗 ⑩須有精敏的習慣</p>	<p>①每日行適度之課外運動 ②假日常散步野外呼吸新鮮空氣 ③冬天常洗澡 ④姿勢端正 ⑤不隨地吐痰 ⑥不亂拋紙屑 ⑦早操課間操不常缺席 ⑧衣服寬度須合身材 ⑨不亂吃食物有限制不過量 ⑩聽從醫生指揮</p>	<p>①聽從醫生指揮 ②衣服寬度須合身材 ③早操課間操不常缺席 ④不亂拋紙屑 ⑤不隨地吐痰 ⑥姿勢端正 ⑦冬天常洗澡 ⑧假日常散步野外呼吸新鮮空氣 ⑨每日行適度之課外運動</p>	<p>10</p>	<p>10</p>

教 導 課 況

標準	審	美	
條 目	<p>①不摹仿奇異之裝飾                      ②隨時隨地保持居室及公共地方之整潔                      ③言語溫和                      ④舉動雅緻                      ⑤有藝術興趣                      ⑥時時欣賞自然美                      ⑦愛看優美小說                      ⑧要有鑑賞能力                      ⑨要有好自然的態度</p>	<p>⑩要有審察優美的眼光</p>	
最 多 分 數	10		







3.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學生請假三聯單

單 知 通 假 給					根 存 假 給						
通知主任	給假時日	期 限	請 假	請假事由	請假人	科主任	給假時日	期 限	請 假	請假事由	請假人
教導處	民國	小時	日		中	級主任	民國	小時	日	因	中
	年	自	自				年	自	自		
級科主任	日	午	月				日	午	月		
	午	時起至	日起至		組學生		午	時起至	日起至		組學生
	時	時止	日止				時	時止	日止		

字 第 號

教 導 概 況





教 導 概 況

			日 月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寄 宿 生  例 假 回 家 証  學生姓名 (            )  寄 科 年 級 組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第	次週	
			處教 章導	
			蓋家 章長	
			備  考	

5.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寄宿生例假回家證

說 明

1. 本證備寄宿生例假返家之用
2. 學生例假返家時須持此證請教導處蓋章
3. 學生翌日由家到校時須由家長蓋章後持向教導處銷假
4. 銷假時無家長蓋章者以不請假外出論
5. 此証如有遺失須由家長聲明方可補給但須禁止例假返家  
一次以示儆戒

教導概況

6.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註冊証

校學中子女昌南立省西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級
証存根	部
請領入學寄宿	

第 號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入校證第		號
中 科 年級生		
(1) 報到証	(2) 繳費証	
教導處蓋章	會計處蓋章	
(3) 上課証	(4) 寄宿證	
教導處蓋章	教導處蓋章	

此證填勿遺失

7. 江西省立女子中學校寄宿証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寄	宿	証	存 根
年	級	姓 名	號
寢室：	樓 第	號	
自修室：	樓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寄	宿	証	
部	年 級	姓 名	號
寢室：	樓 第	號	
自修室：	樓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8.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自修室及寢室點到簿

教 導 概 況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週次	月 日		姓 名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第 三 週	第 四 週	特 錄
	月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教 導 概 況

10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校 拾 物 登 記 簿

拾 物 招 領 存 根	領 取 者	拾 物 時 日	拾 得 者	拾 物 地 點	拾 物 種 類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校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拾 物 招 領	領 取 者	拾 物 時 日	拾 得 者	拾 物 地 點	拾 物 種 類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校      年    月    日					





事務概況

事務概況

A. 組織

依據本校之組織系統，由庶務主任，會計，事務員及書記組織之，分庶務，會計，繕印，保管，衛生及圖書六股

1. 庶務股 規劃關於事務上一切應有之進行及修繕，注意全校清潔，留心膳食電燈，支配校工操作，及其他關

於本股應辦之事項。

2. 會計股 編造全年預算決算，掌管款項之出納，並保管現款存摺支票賬冊等事項。

3. 繕印股 繕寫各項文件表冊印刷各科講義並編製各科表格等事項。

4. 保管股 甲。保管校舍校具及收發物品等事項，並編造器具物品等表冊及消耗概況表等 乙。保管及整理理

化室之儀器標本藥品等項，並作各種實驗之準備。編製儀器標本藥品等表冊。

5. 衛生股 計劃並執行全校衛生事項，保管關於治療或衛生以內之藥品。

6. 圖書股 整理圖書，保管書報，編訂圖書目錄及表冊。

B. 工作程序

(甲) a. 關於開學前應辦之事項：

校舍之修繕整理及分配；校具教具之整理及添置；分配校工之工作；修訂各種簿冊；整理圖書儀器，其他應

辦之事項。

b. 關於開學時應辦之事項：

徵收學生繳納之各費；辦理學生制服；採辦應用物品；其他應辦之事項。

c. 關於每月應辦之事項：

領取經費及發給薪水工資；結算每月經費及物品之收支，填造預算計算書，及報告表冊；印製月考試卷；各種集會場所之佈置，其他應辦之事項。

d. 關於每月應辦之事項：

巡視全校各處之清潔；考查膳食飲水；督促校工工作；登記各項賬目；繕印各項文件或講義購置物品；檢查電燈；其他應辦之事項。

e. 關於學期終了應辦之事項：

規劃修繕事項；考核校工之勤惰，以定獎懲；檢點什物，保管全校用具及文件；編製下學年之預算；擬訂下學年事務進行之計劃；其他應辦之事項。

(乙)處理經費情形：

(a.) 徵收

一. 會計股徵收學生學膳各費，由經收人員分別登入簿記，並填發收據，交給繳款學生。收得之款，商承校長儲存股實銀行，以保安全。

(b.) 領存

一. 會計承校長之命，按時向教育廳領取經臨各款，妥存股實銀行，以保安全。

(c.) 支付

一. 每月薪水工資，由會計員造具俸給清冊(格式另詳表格類)送校長核准，按數發放並取得各收款人員之收據，粘入單據粘存簿。

二. 各種臨時支付款項，經校長核准，照數付給，并須取得收據，粘入單據粘存簿。

事 務 概 況



事 務 概 況

(d.) 核報

一、會計賬目，逐日分類登記，每日均小結一次，每月終由會計員分別核結，並造具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送校長核閱蓋章，再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加蓋印章，分別列表公佈及呈報教育廳。

二、每月由會計員造具本月份支付預算書，及上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送校長核閱，再行呈送教育廳。

(丙) 購置物品及收發情形：

一、凡各處需用某種物品或材料等，須先期開列購物通知單，(式樣另列於後)送交庶務室。庶務室接到該項知單，如定價在二元以內者；即在會計室取款購買，如價目在二元以外者，則先送校長核批如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交經濟委員會核批，批准後，再行購買。物件買到後，先交保管股收存登簿，其發單及剩餘款項，則交會計入賬及粘存。

需用上項物品之處，俟該項物件辦到後，即開一領物單(式樣列後)，向庶務室保管股領取。

C. 設備情形

A. 圖書館 本校圖書，逐年添置，在民國二十年度以前已有圖書六千八百七十五冊，近一年來，增購圖書一千五百三十八冊，費價大洋八百八十五元五角。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校 書 圖 統 表  
西 立 昌 子 學 圖 館 書 計

事 務 概 況

二 · 化 學 器 械

物 理 器 械 統 計 表

類 別	件 數
固 體 力 學	45
液 體 力 學	10
氣 體 力 學	11
聲 學	18
光 學	26
熱 學	20
磁 學	6
靜 電 學	26
動 電 學	37
總 計	202

一 · 物 理 儀 器  
理 化 室

號 碼	書 目	冊 數		共 計
		二 年 以 前	廿 年 添 購 一 度	
○	普通總額	120	32	125
1	哲 理 學 科	121	5	126
2	教 育 學 科	118	15	133
3	社 會 學 科	272	40	312
4	自 然 學 科	211	16	227
5	應 用 學 科	33	3	35
6	美 術	130	8	138
7	語 言 學	40	—	40
8	文 學	420	43	463
9	史 地 學 科	236	26	262
	英 文	290	24	314
	四 部 叢 書	1631	—	1631
	萬 有 文 庫	—	1293	1293
	叢 書	712	—	712
	經 部	58	—	58
	史 部	1118	—	1118
	子 部	354	—	354
	集 部	124	—	124
	雜 書	781	—	781
	雜 誌	24種	30種	54
	公 報	11種	—	11
	圖 表	72	3	75
	總 計	6875	1538	8413

化學藥品統計表

分類	類別	種數	
第一類	鈉	23	
	鉀	22	
	銅	9	
	銀	2	
第二類	鎂	5	
	鈣	9	
	鋅	6	
	鎳	3	
	鋇	5	
	鋇	1	
	銻	7	
	第三類	硼	1
		鋁	3
	第四類	碳	5
錫		4	
第五類	鉛	6	
	磷	5	
	砷	3	
	銻	3	
第六類	鉍	1	
	硫	2	
	鉻	3	

三·化學藥品

化學器械統計表

類 別	件數
衛生器械	2
容量分析器	21
研榨器械	18
支持器械	70
加熱器械	40
溶液器械	123
濾洗器械	23
蒸發器械	35
乾燥器械	3
蒸溜器械	27
氣體製造及試驗器械	213
電解器	1
吹管分析器	101
瓶 類	76
管塞類	8
雜 具	34
總 計	804

事 務 概 況

接 上 表

分類	類 別	種 類
第七類	錳	3
	溴	2
	碘	2
第八類	鐵	8
	鈷	2
	鎳	1
雜類	銻	11
	有機酸	11
	無機酸	3
	有機藥品	56
總計		227



四・博物標本器械

甲・生物類

1. 實驗材料

保藏標本

玻片標本

2. 指示標本

動物剝製標本

昆蟲標標本

骨骼標本

模型

植物標本

3. 應用儀器

五・鑛物類

1. 鑛物標本

e. 醫藥室

一・內服藥品

二・外用藥品

三・應用器械

事 務 概 況

二十三種

五十八種

四十二種

五十五種

二種

十五種

二百二十四種

共十八種

五組

六十八種

四十六種

四十五種

事 務 概 況

d. 校具統計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各種用具統計表

項 別	件 數	價 目	物 品 總 數	價 目 總 數
辦公用具	玖	六〇	三 千 九 百 二 十 八 件	八 千 八 百 一 十 六 元 五 角
教室用具	貳〇	三〇		
禮堂用具	肆	七〇		
寢室用具	二五	貳〇		
膳食用具	三〇	三〇		
運動用具	七	九五		
樂歌用具	四	二六		
清潔用具	四	四		
陳設用具	四〇	三六		
雜項用具	三六	三〇		
園藝用具	四	三〇		

D. 衛生實施概況

健康者事業之母若無強壯身體充足精神則身必孱弱不能耐勞影響教育殊非淺鮮本校有鑑及此對於健康教育實施雖因經費支絀校舍欠佳無不力加整頓以謀全校師生身心兩方面均臻于完全健康狀態茲將本校關於衛生醫藥兩方面實施之概況列左

(A) 關於本校衛生由衛生實施委員會完全負責辦理之

衛生實施委員會由本校校醫各主任級任體育教員家事教員各年級代表組織之並指定校醫為主席本委員會專司本校

內部一切之清潔事項分飲食清潔組寢室清潔組教室清潔組廁所清潔等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乃至五人各組組長由各主任或教員担任

(1) 飲食物清潔組 凡急性傳染病中之霍亂赤痢傷寒(腸室扶斯)均由於各該病菌含於飲食物中侵入消化器而發病又或飲食物中藏有未死滅之寄生蟲卵或已陳宿腐敗者若入胃腸則發生寄生蟲病或胃腸炎等故不可不先事豫防

每日由本組組長幹事嚴厲監督指導廚役辦理飲食物清潔事項廚房擬須裝置紗門紗窗以免蒼蠅傳播病菌於飲食物中

(2) 寢室清潔組 睡眠可以恢復疲倦睡眠不足則精神疲倦記憶力減低室內不潔空氣不流通蚊蚤虱等均可防碍睡眠

每日由組長幹事督促各該寢室之學生及校役厲行清潔外並須除蚊撲滅蚤虱以免妨碍睡眠或傳染瘧疾鼠疫等

(3) 教室清潔組 教室窗戶常開以利空氣流通地板棹凳每日課後洗拭(禁掃拍以免塵埃飛揚空中)一次黑板用半乾濕之潔淨抹布拭抹以免粉筆灰飛揚空間妨害呼吸器此外尙擬裝置紗窗紗門各教室之清潔事項由本組組長幹事督促各該教室學生或校役負責清潔之

本組組長由教導處主任担任之

(4) 廁所清潔組 廁所爲蠅之製造所蠅爲傳染病之媒介物若不設法滅蠅則傳染堪虞故廁所除裝置紗門紗窗嚴保清



事 務 概 況

潔外對於糞缸及地面常須洒注消毒藥液或石灰以撲滅蠅蛆痘病菌每日或隔日由組長或幹事督促校役嚴密清潔之

(5) 訓練校役組 校役對於學校衛生上佔最重要之地位因關於校內一切之衣食住之清潔事項多由校役司之若校役缺乏衛生常識則任事必難如意故每逢星期六日下午或星期日由各委員輪流講演普通衛生常識養成其良好之衛生習慣於厨役更注意訓練

此外對於校內公眾處所(如食堂浴室會議室辦公室客室走廊操場等)亦須保持清潔多置痰盂由各委員輪流督促校役清潔之

(B) 關於醫藥方面由校醫主持之並得由體育教員協助之分三組如左

(1) 檢查體格組 分入學檢查與定期檢查入學檢查於每年秋季入學試驗時舉行之定期檢查為每學年上學期(九月)或下學期(三四月)舉行之由校醫及體育教員担任之

(2) 防疫組 每年春季全體職教員學生校役等舉行種痘一次又於傳染病流行時舉行預防注射若已發現有傳染病或疑似症者立即隔離以免傳染他人由校醫負全責辦理之

(3) 醫藥組 本校為解除學生病苦起見雖因經費困難亦復購備各種普通應用藥品免費治療(醫藥費全免)關於醫藥事項由校醫負責辦理之

附：事務處用各種表格

領 款 收 據

第一聯 根存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根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預算令文	根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臨時費令文	教育廳支付通知號碼會計科目年度月份及用途(經常費或臨時費)	金額	右款業已照數向教育經費管理處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款機關主管人) (經收入)
------------	----------	---------------------	----------------------	-------------------------------	----	------------------	---------------------------

此聯由領款機關或人存查  
字 第 號

第二聯 據收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根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預算令文	根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臨時費令文	教育廳支付通知號碼會計科目年度月份及用途(經常費或臨時費)	金額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合給此據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有照	領款機關主管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收入)
------------	----------	---------------------	----------------------	-------------------------------	----	--------------	--------------	-----------	-----------------

此聯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存查  
字 第 號

第三聯 核報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根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預算令文	根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臨時費令文	教育廳支付通知號碼會計科目年度月份及用途(經常費或臨時費)	金額	右款業已照數向教育廳經費管理處領訖此致	台照	(領款機關主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收入)
------------	----------	---------------------	----------------------	-------------------------------	----	---------------------	----	-----------	-----------------

此聯交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未機關)

事務概況

薪俸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月份

項第

目第

節薪俸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致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第

號

存根

金額

字第

號

月份

項第

目第

節薪俸

右款已照數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薪 俸 清 單

事 務 概 況

先 生 鑒 核

計 開	月 俸 薪	代 付 火 食 洋	代 付 印 花 費	代 付 款 洋	代 付 其 他	共 代 付 洋	除 付 實 找 洋	此 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會 計 室 啟

月 日



存 根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學 生 繳 費 收 據

事 務 概 況

字 第 號

茲收到	年級學生
下列各費	
1. 學 費	
2. 膳 費	
3. 圖 書 費	
4. 校 友 會 費	
5. 體 育 費	
9. 雜 費	
合 計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年級學生
下列各費	
1. 學 費	
2. 膳 費	
3. 圖 書 費	
4. 校 友 會 費	
5. 體 育 費	
6. 雜 費	
合 計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簿 支 雜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 考

(六)

簿 資 工 友 工

		姓 名
		月 支 工 資
		發 給 月 日
		備 考

(五)

簿 金 薪 員 職 教

		姓 名
		月 支 薪 金
		發 給 月 日
		備 考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事 務 概 況

購 物 通 知 單			
年 月 日 通知人			品 名
			數 量
			用 途
			備 考

購 物 通 知 單 存 根			
年 月 日 通知人			品 名
			數 量
			用 途
			備 考

領 物 證			
年 月 日	庶務室核准 發 請領人		種 類
			數 量
			量

領 物 存 根			
年 月 日	領物人		種 類
			數 量
			量

事 務 概 況

(十) 簿 信 送 (九) 簿 號 編 具 校 (八) 簿 給 支 品 物 公 辦

		受 件 處 人
		地 址
		文 別
		件 數
		收 到 証

		品 名
		號 次
		價 值
		編 號 日 月 年
		註 銷 日 月 年
		備 考

		品 名
		數 量
		或 領 用 處 人
		給 用 日 月 日
		備 考

第 頁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子 中 學 校 具 供 用 清 查 表

室

器 具 名 稱	件 數	字	號	備 考
共 計				

民 國 年 月 日 查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學生體格檢查表

身 體		學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長	重				
齒	心				
胸	呼 吸 之 差				
圍	呼 吸 之 差				
聽 力	左				
聽 力	右				全身淋巴腺
視 力	左				體 格
視 力	右				婚 姻
檢 查 時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者

事務概況





附註	集會	護養	學教			練	訓	各科用書	掌務及組織		
			法	針	方						
本校為附屬小學教員對於師範科學生實習事宜負有指導的責任	校務行政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訓導會議研究會議全體教職員會議高中低三部會議經濟委員會此此外尚有懇親會成績展覽會游藝會各種紀念會各於相當時期舉行之	衛生 全校各處注意清潔每學期大掃除一次全校學生引種牛痘一次並施行體格檢驗每日有個人清潔檢查課後之教室清潔事項由學生輪值行之	法 本校低年級採各科聯絡單元教學中年級採問題教學高年級採個別教學。	針	方	法 本校有童子軍訓練從四年級起均須加入	方 一 糾繩兒童自治專將全校學生分為十一分團每團設若干組教員均擔任團訓導員又由學生中挑選優等生若干名組織監護隊助理各團事務兒童違法事件由兒童法院在教師指導下處理之	遵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訓練兒童成爲一適合現代社會且能改造社會之公民	校務 除主任外設教務訓導事務研究四部各部置若干股縱的方面設級任及高中低三部主任分別辦理校務及指導學生各種活動以上各級級部主任及各股理事由校主任分別聘任之		
				二	一					二	生學
				三	二					三	設立全校兒童自治團內分若干股分別辦理自治工作

附 小 概 況

附 小 概 况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設主任一人商承中學部校長總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校設教務，訓導，事務及研究四部分掌全校一切事宜縱的方面設級任及高，中，低，三部分掌各級各部一

切事宜

第三條 各部如分設數股各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商承各該部主任分辦各該股一切事宜所有各股理事由校主任聘任之

第二章 教務部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本校主任處理全校教學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七股

1. 學籍成績股

2. 圖表股

3. 測驗股

4. 圖書股

5. 幼稚園股

6. 編輯股

7. 教具股

第三章 訓導部

第六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本校主任處理全校訓導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設下列五股

1. 園藝股

2. 體育股
3. 自治訓練股
4. 講演股
5. 游藝股

第四章 事務部

第八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本校主任處理全校庶務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1. 文書股

2. 庶務會計股

3. 衛生股

4. 佈置股

5. 合作社股

第五章 研究部

第十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由本校主任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部設下列四股

1. 幼稚教育股

2. 低級教育股

3. 中級教育股

4. 高級教育股

第六章 級任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各設級任一人協助各部主任處理各該級一切級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高，中，低三部

第十三條

高，中，低三部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部一切教導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附 小 概 況



## 附 小 概 況

## 第 八 章 會 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全體教職員會議由本校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本校主任爲主席于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舉行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本校各主任組織之處理本校一切行政事宜以本校主任爲主席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本校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教務部主任爲主席討論全校教務上一切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訓導會議由各主任及訓導部所屬各股理事組織之以訓導部主任爲主席討論全校訓導上一切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由各主任事務員及所屬各股理事組織之以事務部主任爲主席討論庶務上一切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研究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本部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學上應行改進及計劃實驗一切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高，中，低三部各設部務會議由各該部教師組織之以本部主任爲主席討論各該部一切部務

第九章 經濟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

第廿一條 本校設經濟委員會由經濟委員七人組織之所有本會委員由全體教職員會議推定之任期以一學期爲限連選得連任之

第廿二條 本校關於其他特殊或臨時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章 童子軍團

第廿三條 本校童子軍團遵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法組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組織法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廿五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妥善處得提出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二) 學校簡章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校宗旨如下：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完成兒童本位之國民基本教育
- 二、供本校師範科學生之實習
- 三、實驗小學教育之新學理與方法籍謀小學教育之改進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初級修業四年高級兩年幼稚園兩年

- 二、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條 編制 本校初高級均有春秋二季始業班次幼稚園分甲乙兩組

第四條 學額 本校各級學生以四十二人為限

第五條 課程 本校課程依照最近部頒課程標準酌量本校特殊情形略予變通

第六條 入學資格 年滿六歲身體健全者得入初級肄業年滿十歲身體健全曾在初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高級

肄業高級插班生須有肄業證書幼稚園四五歲之健康兒童入之

第七條 入學試驗 初一第一學期僅檢查體格其餘各級須加試學力測驗按其程度插入相當年級

第八條 退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務會議議決得令其退學

- 一、品行惡劣侮慢師長者
- 二、發生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附 小 概 况

- 三·連續留級至兩次以上者
- 四·身體殘缺難期造就者

五·開學後兩星期不到校又未經請假者

第九條 留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留級

- 一·各科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
- 二·各科總平均分數及格而國語算術不及格者
- 三·高年級有四科不及格者低中年級有三科不及格者
- 四·上學期缺課三分之一者，病假逾二分之一者

第十條 休學 凡體格不良須經長期醫治者得令休學

第十一條 學曆 一學年分兩學期秋季始業者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春季始業者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上課休假悉遵部令

第十二條 納費 繳費分兩學期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月內繳清始得入校上課各級應繳各費如下：

- 一·低年級每學期納圖書體育雜費一元一角
- 二·中年級每學期納圖書體育雜費一元三角
- 三·高年級每學期納圖書體育費一元五角

但中途退學者各費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簡章經本校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三) 行政概況

本校行政，自上學期起製有行政曆；按曆進行，無有遺漏。但有臨時計及而未載入行政歷者，亦可臨時舉行。辦公室規定辦公時間，凡級任及專任教員均須按時到公及退公，備有簽到簿，可資考查。因此，精神上較爲緊張，而校務得以推行，無遲延之弊。各級任以在級內辦公爲原則，俾克專心於級務之計畫與推進。

行政組織本學期略有變動，務求效能增大。教務與訓導仍屬分開，以專職責。研究方面，各校多採會議制，本校則歸爲行政系統之一部，以示重視之意。各部所屬各股，均重行劃分以得其當。各股理事，本學期均有實際事務可做，無有虛設者。高，中，低復各置部主任一人，以總理各該部的一切教導事宜，此爲充實行政力量之一計劃，力戒繁雜鋪張之弊端。

改進環境及充實圖書設備，亦爲近來行政要着，本校教室前面一長方形之空地，殊不雅觀，上學期經佈置股設計，已闢爲一小校園，粗具規模範圍雖小，而羊腸曲徑，頗饒興味。小動物園亦爲創舉，內飼有鴿，鷄，兔等動物。此種環境之改造，對於兒童無形之陶冶，功效至大。圖書方面，教師及兒童閱覽雜誌報紙，增購念餘種。兒童書局出版之教師參攷及兒童閱讀之書籍已全部購買，小學生文庫已訂購一部，教學方面必更感方便。本期對於體育圖書設備，不下五百餘金。下學期擬集中財力購買儀器及各種標本。

延長兒童在校時間，本學期已實行。蓋兒童在學校所培植之良好習慣，如在校外之時間太多必被摧毀。故提倡早到遲退，以保持教育效能。至於在校時間，或爲閱讀書報，或爲課外運動，或爲課外勞作皆可。

附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及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行政曆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行政曆

預備週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附 小 概 況

## 附 小 概 況

舉行開學典禮

舉行新生測驗

修理校舍校具

佈置教室

購置學用品

新生報名

編置課程表

召集校工訓話

佈告學生納費

修訂本校行政組織系統

擬訂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規程

製定訓育標準

第一週 二月十日至十八日

正式上課

組織兒童救國飛機儲金

整理及增購圖書

佈置校景

第二週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清查校具

調查學生學籍

消費合作社開幕

製訂各項辦事細則

第三週 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四日

籌設動物園

校園設計

製訂教室及禮堂各種表格

選舉兒童自治團幹事

第四週 三月五日至十一日

成立兒童自治團幹事會

開放圖書室

學校週報出版

舉行「三八」婦女紀念節

第五週 三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舉行總理逝世紀念

造具各項統計

舉行「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舉行植樹

舉行第一次各科測驗

第六週 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編製校具總簿

開始園藝工作

補行兒童自治團成立典禮

舉行模範生選舉

發表第一次各科測驗結果

第七週 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

舉行革命先烈紀念

舉行乒乓球比賽會

佈種牛痘

發表模範學生姓名

第八週 四月二日至八日

春假

舉行春季旅行

舉行兒童節紀念

第九週 四月九日至十五日

舉行清黨紀念

發給乒乓球優勝獎品

舉行第一次作文比賽

檢閱童子軍

舉行第一次時事測驗

附 小 概 況



第十週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發表第一次作文比賽結果

發表第一次時事測驗結果

舉行第二次各科測驗

收集學生旅行作品

第十一週 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發表第二次各科測驗結果

舉行第一次習字比賽

第十二週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

舉行國際勞動節紀念

舉行「五三」濟南慘案國恥紀念

舉行革命政府紀念

舉行「五四」學生運動紀念

發表第一次習字比賽結果

第十三週 五月七日至十三日

舉行「五九」國恥紀念

組織兒童撲蠅隊

舉行隊球班際比賽

舉行懇親會

第十四週 五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舉行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舉行全校大掃除

發給隊球比賽優勝獎品

舉行清潔講演會

舉行第二次時事測驗

第十五週 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發表第二次時事測驗結果

舉行第三次各科測驗

舉行藍球班際比賽

編印學校概況

第十六週 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日

發表第三次各科測驗結果

舉行體格檢查

發給藍球比賽優勝旗

舉行講演競賽會

舉行「五卅」上海慘案國恥紀念

第十七週 六月四日至十日

發表講演競賽結果並給獎

舉行第二次作文比賽

舉行第二次習字比賽

舉行教師節

第十八週 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發表第二次作文習字比賽結果並給獎

收回借出圖書及其他玩具

舉行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第十九週 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舉行學期試驗

收集各科作品

統計並匯寄飛機儲金

兒童自治團結束

第二十週 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總計學生學業成績

舉行休業式及秋六畢業典禮

發通告書

附 小 概 況

休業後一週

附 小 概 况

收檢校具

支配校工假期中工作

封鎖各處房間

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行政曆

開課前一週

1. 招考新生
2. 舉行開學典禮
3. 編日課表
4. 整理校舍
5. 開始物質建設
6. 審定教科用書
7. 預備課業用品
8. 學生繳費

第一週

自八月廿八日

1. 實行上課
2. 選定監護生
3. 各級選舉級長
4. 調查兒童狀況

至九月二日

5. 排定值日教員及總理紀念週講總理遺教輪值表

第二週

自九月四日

1.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2. 選定圖書室及合作社服務生
3. 開始早操

至九月九日

4. 早晨自修開始
5. 整理圖書
6. 高中部舉行國算編級測驗

第三週

自九月十一日

1. 各部計劃改進教學及教具設計
2. 徵集購置新書調查表
3. 週令開始各級輪值表演節目

至十六日

4. 兒童自治團改選
5. 計劃美術室及高級部社會自然研究室

第四週

自十八日

1. 舉行「九一八」國恥紀念
2. 革命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不放假)
3. 開全體教職員會議分

至廿三日

- 配 各股理事並選舉經濟審查委員
4. 決定本學期各科比賽種類及日期
5. 添購圖書雜誌



第 五 週	第 六 週	第 七 週	第 八 週	第 九 週	第 十 週
自 廿 五 日 至 三 十 日	自 十 月 二 日 至 七 日	自 十 月 九 日 至 十 四 日	自 十 月 十 六 日 至 廿 一 日	自 二 十 三 日 至 二 十 八 日	自 三 十 日
1. 開始公布時事簡報 2. 籌備兒童法院 3. 籌備兒童救國賑災捐務委員會 4. 開始調製統計表格 5. 擬訂研究專題並分發教員讀書表 6. 公佈九月份各級兒童出席比較表 7. 各級分發圖書並開放圖書館	1. 調查校具並編清冊 2. 籌備秋季運動會 3. 兒童法院及救國賑災捐務委員會開始工作 4. 籌備國慶紀念 6. 教師出外參觀	1. 國慶紀念停課舉行紀念並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2.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不放假) 3. 各部分別遊公園或參觀本市實業機關(土) 4. 第一次學科測驗	1. 公布第一次學科測驗結果 2. 清潔運動 3. 秋季運動會(土)	1. 運動會優勝給獎 2. 六年級國語科競賽 3. 毬子比賽 4. 收集教師十月份讀書報告	1. 毬子比賽給獎 2. 全校習字比賽 3. 公佈十月份各級兒童出席比較表

附 小 概 况

至十月四日 4. 舉行第一次時事測驗

第十一週

自十一月六日 1.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昌紀念集會休假(火) 2. 演說競賽 3. 跳繩比賽

至十一日 4. 本校改組成立紀念日

第十二週

自十一月十三日 1. 六年級算術科競賽 2. 跳繩比賽給獎 3. 總理誕辰紀念日停課舉行紀念儀式講演總理革命歷

至十八日 史(日) 4. 全校作文比賽

第十三週

自十一月廿日 1. 第二次學科測驗 2. 籃球比賽(級際)

至二十五日 3. 作文比賽給獎

第十四週

自十二月廿七日 1. 公佈第二次學科測驗結果 2. 音樂會 3. 全校勞作比賽 4. 籌備懇親會(招待表演展覽)

至十二月二日 5. 教具展覽 6. 公佈十一月份各級兒童出席比較表 7. 舉行第二次時事測驗

第十五週

自十二月四日 1. 六年級社會科競賽 2. 乒乓球比賽 3. 勞作比賽給獎

至九日 4. 國術表演 5. 全校美術競賽

第十六週

自十二月十一日 1. 美術比賽給獎 2. 懇親會

至 十 六 日

3. 童子軍檢閱

## 第 十 七 週

自 十 八 日

1. 六年級自然科競賽

至 二 十 三 日

2. 編學校大事記

## 第 十 八 週

自 二 十 五 日

1.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2. 收集教師十一月份讀書報告

3. 收集教師各種專題研究並整理

至 十 二 月 卅 日

4. 公布十二月份各級兒童出席比較表

## 第 十 九 週

自 二 十 三 年 一

1. 年假(日—火)

2. 圖書室收回借出圖書

3. 準備學期試驗

月 一 日 至 六 日

4. 兒童自治團停止活動並辦結束

## 第 二 十 週

自 八 日

1. 學期試驗

2. 準備報告單

3. 預定下期校務行政計劃

至 十 三 日

4. 寒假

## 假 後 一 週

1. 發報告單

2. 結束

## (四) 教務概況

(一) 課程與教材 本校課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惟各級各科，每週時間分數，酌照本校以往情形，微有出入，其詳見後表。又中年級加珠算一科，以適應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高年級增設時事談話一節，使兒童明瞭時事。教材大

## 附 小 概 況



## 附 小 概 況

部份，係採用本省教育廳設計委員會指導部所決定之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參考材料，則由各科教師選定，交由高中低三部會議分別研討採用。

(二)教學方法 低年級的教學法，本校原決定自本學期起實行設計教學，採用南京市立中區實驗學校所編小學實驗設計教材，嗣因該項教材尙不敷用，而自編又非短期所能完成，且印刷及費用均感困難，遂爾終止。現不得已改用教材書，惟極力將科目歸併，並以級任教師儘量擔任該級各科教學，在課程表內凡屬級任擔任之科目均不規定，僅列級任之名字，聽其活動教學。現決定以國語科內的單元為中心，每週由級任通知各科任教師，聯絡教學。故本校低年級的教學法，暫可名之為「聯絡單元教學」，中年級為問題教學法。其意蓋以中年級為低高二部之橋樑，不能不注重思想的啟發，以為進入高級的基礎。實施此種教學，在教師之有充分準備，為審慎妥當的問題。高年級為個別教學法，以「學生自動」為基礎，適應「個別差異」為原則。高年級之國語，算學二科，五六年級可以交互上課，六年級國語成績之劣者可在五年級上國語，五年級算學成績之優者，亦可在六年級上算學。各級復分甲乙丙三組，以乙組為中等程度，教學進度以此為標準，甲組合作更多之作業，俾得展其才能；劣等的兒童可略為減少其作業分量。

(三)成績考查 本校成績分臨時，月考，期考三種。記分方法，各科多採百分法或分等法。現正從事一種「記分方法」之研究，務使記分有客觀之標準及無過煩之手續。大凡可以用測驗方式的，多用測驗，似比較便於記分。

## (四)增進效能的方法

1. 各級各學目的測驗成績，均有比較表逐月填寫張掛於各級教室內，以為激勵。
2. 各科成績優良者，擇尤揭示，俾資觀感。
3. 舉行各科學科競賽，如作文，習字，演說，美術，工藝等，每學期均舉行競賽，藉資鼓勵。
4. 每月舉行時事測驗一次，以考查兒童對於時事的知識，並增進其興趣。

附 小 概 況

高 級 部	中 級 部		低 級 部		級 分		目 科
					別	數	
60	60		60				練 訓 民 公
450	420		390				語 國
240	240	180	150	90	算 筆	算 術	
	60				算 珠		
180	120						會 社
150	120						然 自
			240				識 常
90	90		90				作 勞
90	90		90				術 美
90	90		90				樂 音
60	60						生 衛
120	120		120				育 體
60	60						軍 子 童
1590	1530	1410	1230	1170			計 合 週 每

附 各 科 時 向 分 配 表

， 揭 示 出 來 ， 並 向 各 級 報 告 令 其 注 意 ， 設 法 減 少 缺 席 人 數 。

(五) 兒 童 出 席 缺 席 狀 況 考 查 此 項 狀 況 在 每 日 學 校 日 誌 上 ， 可 以 見 之 。

每 月 有 統 計 一 次 ， 并 算 出 各 級 缺 席 百 分 比

- 5. 學 期 總 成 績 前 三 名 者 (每 班 三 名) ， 免 納 書 費 ， 以 示 優 異 。
- 6. 一 學 期 內 從 未 缺 課 者 ， 給 以 勤 學 獎 品 。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校學生學籍表

號數

姓名

智商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年 歲 年 月 日生

家長姓名 別號 職業

入校年月 年 月 入校時班次 前在何校

出校年月 出校原因

永久通訊處 現在通訊處

體	身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考
	體重													

格	肺量												
	目力												

檢	耳勢												
	疾												

查	病												
	等												



姓名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學期	成績	備考
公民訓練													1		
衛生													2		
體育													3		
國語													4		
社會													5		
自然													6		
算術													7		
勞作													8		
美術													9		
音樂													10		
童子軍													11		
總平均													12		
備考															

附 小 概 況



## (五) 訓導概況

1. 訓導目標：本校訓導目標。根據部頒標準，在「養成黨治下的健全公民」。分析起來說，有下面四項：

- (一) 關於體格的：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 關於德性的：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三) 關於經濟的：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 (四) 關於政治的：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2. 訓導制度：本校訓導制度，採級任制，高，中，低三部主任分總各部訓導事宜，以訓導部主任總其成。級任教員，以担任各該級重要科目最多者任之，採升級法，但低，中，高各部不得互為更換，以求專業化。

3. 訓導方法：本校依然訓導目標及制度，採取如下之訓練方法：

(一) 關於學生自治者 全校設有兒童自治團（組織規程見後），各級設有分團，每分團復分若干組，以為訓練單位。總團受訓導主任指導，分團受級任指導。

(二) 關於課外活動者 學生課外活動有消費合作社，講演會，救國賑災儲金，童子軍，課外活動，兒童新聞社，園藝勞作，旅行，級際球類比賽等等。

(三) 關於儀式與集會者 朝會，夕會，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會，運動會，懇親會，團體訓話等等皆是。

(四) 關於獎懲者 本校訂有獎懲規則及公約，由訓導主任級任及值日教員分別負責，以制惡揚善，然屬於獎勵者居多，而懲戒者居少，蓋重積極而力避消極也。至於兒童日常非法行為，概由兒童法院，根據法律處理之。

(五) 關於維持秩序者 自治團有監護隊之組織，共分兩隊輪值服務，每日受值日教員之指揮維持全校秩序，不服監護生勸導者，酌予懲戒。（監護生服務細則見後）。除值日教員外，復輪設巡視員一人，以分教員課外活動維持秩序的責任。

4. 公民訓練 公民訓練，本校各級每週定為六十分鐘，每日十分鐘，中級任担任，考查方法，先由訓導部製定表格，由全校教師考查登記，記分公式如下：

90

本學本期訓練條目數

× 該生已經通過之條目數 = 公民訓練應得分數

附公民訓練考查表

附 小 概 況







姓名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校個人清潔檢查表

週別 參 項 目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耳																									
目																									
口																									
鼻																									
手																									
衣履																									
總評																									
備																									
考																									

附小概況



(七) 研究概況

教育方法日新月異，小學教師必富有研究精神，以求新知，方能適合時代之需要。本校為改進將來之校務及着手實驗工作計，故異常重視此項研究工作。

本校規定每教師每月至少看書一本，備有表格填寫以作報告。開研究會議時，並須作口頭上之報告，以互相砥礪。有時或提出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事先交各教師研究，定期開會討論。上期研究者為，(1)各科教學應如何改進？(2)高中低三部究各應採取何種教學方式？本學期由研究部出了二十個實際問題，以備各教師認定研究。研究會議採圓桌會議方式，師範生可以參加討論。

附本學期研究專題二十個

研究專題(本學期每位教員認定一題)

- 1. 玩劣兒童管理問題
- 2. 教員改本子問題
- 3. 設計教學之研究
- 4. 問題教學之研究
- 5. 個別教學之研究
- 6. 高級自然科教具之研究
- 7. 勞作科教材之研究
- 8. 小學男女同學問題
- 9. 美術科教材之研究
- 10. 教學上之困難問題
- 11. 上課前的準備問題
- 12. 兒童升級留級問題
- 13. 音樂教學問題
- 14. 遊戲之研究
- 15. 兒童自治問題
- 16. 教室管理問題
- 17. 一個設計教材的編製(國難或紀念日設計)
- 18. 學校衛生問題
- 19. 特殊兒童教學問題
- 20. 做學教合一之研究

教員讀書報告表

閱讀書籍表	閱讀者	編著者
書名		

附小概況

附 小 概 況

閱 讀 心 得 摘 要	本 書 內 容 摘 要	發 行 者	價 目	冊 數	發 行 者		出 版 年 月

(八) 本校童子軍概況

(一) 創辦主旨

童子軍首創於英國培登包威氏，蓋培氏鑒於當時英兵之好逸惡勞，缺乏自動的能力，乃設法將英兵分為小隊訓練，驅在野外露宿，學習做飯，洗濯，縫紉，觀察等事，以便增進他們耐勞的能力，不久居然已將英兵的好逸惡勞的惡

習慣，轉變而為自覺活動很有興趣的工作，所以培氏即在一九〇七年夏天於桃山白郎海島招集該地童子作澈底的訓練，其後成績優良，普遍歐洲，由美洲而傳至於亞洲，民國元年後，已風行於我國了。蓋童子軍教育固為各科教育的總樞紐，能補助學校教育的不足，實行教學做合一的先鋒隊，並且發揮兒童天賦的本能，適應兒童的心理及個性的訓練，鍛練兒童的體格，增進學術的技能，養成兒童的善良品行及有組織有紀律的精神，以建立青年高尚的人格為將來服務社會的基本，正如教育家威而頓氏之所謂「教育之目的在發展完全而有效的人格……」，又如哈力士說：「教育是預備個人與社會之結合，此種預備使彼能助他人，亦受他人之助」。乃童軍創辦之宗旨，亦在於此。而况我國國難方殷，國恥未雪，我國民族一片散沙，向無團結合作之精神，今應對症下藥，以求挽救於萬一。若能本此宗旨訓練，則將來大批卓卓有為之青年，負起救國重任，俾國家前途，庶有望焉。

### (二) 創辦經過

本校之有童子軍訓練者始自民國十六年，雖已編入必修科教授，但團部既無組織，訓練復乏系統，自本期開學時第一次校務會議，決定童子軍訓練之方針籌備成立童子軍團部，加緊學術科之訓練，茲將籌辦經過情形略述如下：

(甲) 徵求童子軍隊員——照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規定，凡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對童子軍感有興趣之青年兒童均得入伍，當本校開始佈告，徵求隊員入伍時，報名者頗形踴躍，後經體格上之審查，以及徵求家庭之同意，僅留廿七名。

(乙) 童子軍之編制——自徵求加入童子軍之二十七名經審查及格後，乃由教練員召集第一次隊員全體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議決組織一中隊分為三小隊，每小隊暫定九人，公推中隊正副隊長各一人，每小隊正副隊長各一人，業經當場票選，並由各小隊自動選定——孔雀，燕子，獅為隊名。

(丙) 童子軍團部之組織——本團根據中央頒佈之組織法第二條組織之，並依第十條之規定，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由第二次隊員全體會議票選後再經教練員審查圈定之。團部組織



就緒，即將童子軍司令部所頒下之各項表格，一一填寫清楚，並整理登記後，則呈請司令部立案。

(丁)童子軍訓練情形——本校童子軍已編入正式科目，凡四年級以上皆受童子軍普遍之訓練，教材多採自初級及中級課程，凡已正式入伍之童子軍除普遍訓練外，並注重野外實習和作業活動，得隨時調查其個性，適應其心理，施行個別訓練或談話。

### (三)今後訓練之方針

(一)引起兒童的興趣——凡事若本身感有興趣，其進步的功效必大。故今後之訓練，採用故事化遊藝化，使易引起各人對於學習童子軍感有無窮的興趣，再有繼續研究童子軍學的志願，為將來立身處世的技能。

(二)利用野外教學——野外大好風光，景緻美麗，本為天然之教室，巧妙之課室，若利用童子軍科目為教學上的教授，則兒童必定感有極大的興味和快樂，也可以利用野外的環境採取實物教材，必定獲益不淺，進步速率大增。且可共用甘苦，實行教學做合一於訓育上收潛移默化之效能。所以教育家盧梭和洛克首倡自然主義之教學，其意即在於此，本校童子軍今後之訓練亦應設法多在野外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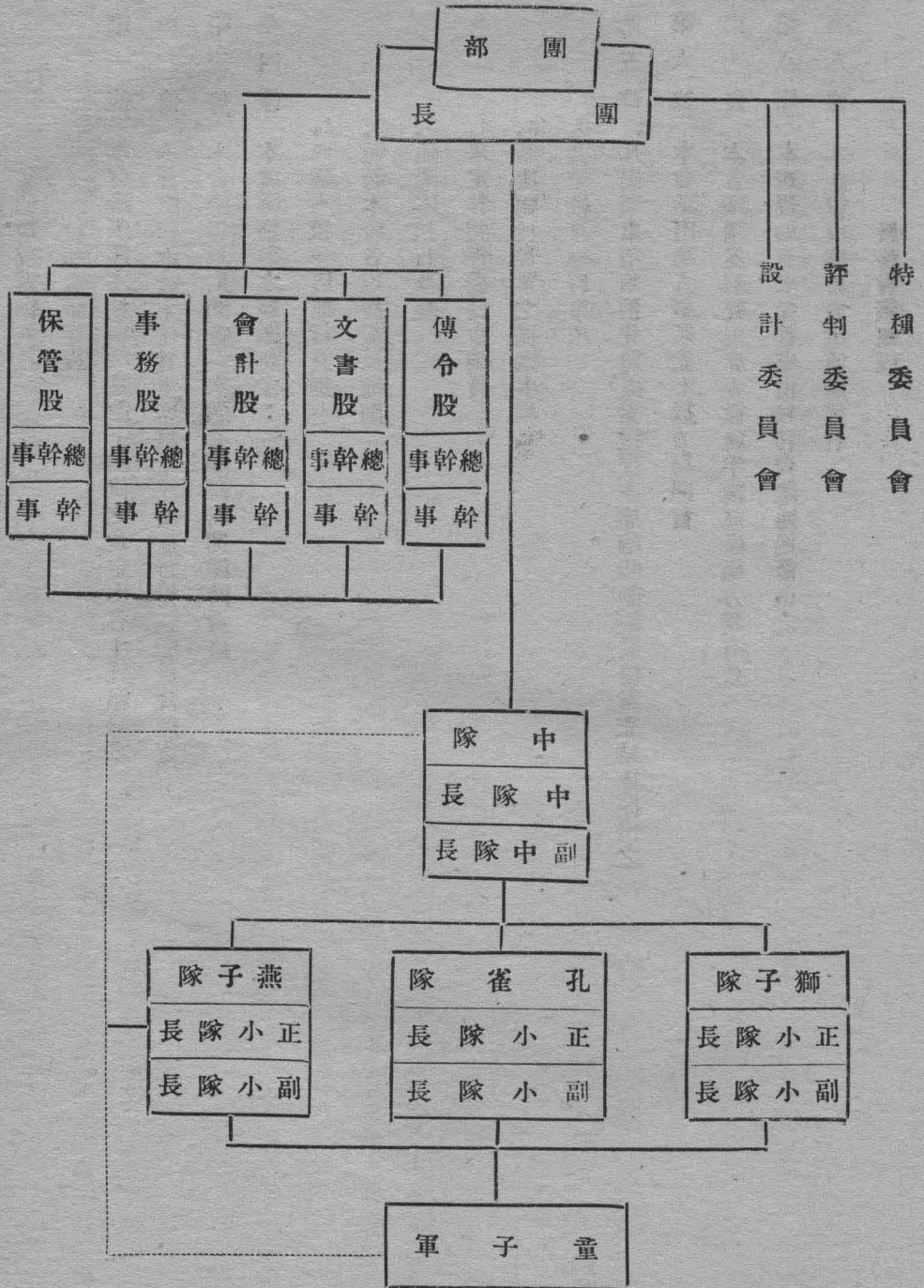
(三)添購應用設備——俗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即如校中設備不敷應用，不僅於進行事宜有所妨礙，抑且減少兒童學習之興趣，本校童子軍設備如木棒，帳篷，繩索，乾糧袋，水壺，旗子等，雖略具規模，但應多多添製，關於應用方面之設備，俾臻於完善，而收教學上之效。

(四)本合作精神——蓋童子軍科目，形形色色，包羅萬象，既可為學校各科的補助，且可為正式軍事教育的準備，不過事務繁冗，實非一人之精神能力所能辦到，今後切實與各科教師予以實際上之合作，方克有濟於事。

### (四)附錄

#### (一)童子軍團部組織系統表

附  
小  
概  
況



附 小 概 況

(九) 規程及細則

校務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由各主任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校主任爲主席校主任缺席時得請職員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1. 商議本校一切進行計劃
  2. 通過本校各項規程及細則
  3. 通過本校行政歷
  4. 舉定各種委員會委員
  5. 議決關於校務之提議事項
  6. 其他校務應行事項
- 第五條 凡提議事項須預先將提案送交主席臨時動議於提案完結後提出之
-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須過半數方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善處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教務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本校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部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1. 決定教科用書
  2. 釐訂課程標準
  3. 學生升級留級事項
  4. 議決本部各股提議及應行事項
  5. 增減學科建議於校務會議
  6. 議決研究部關於教務之建議事項
  7. 建議研究部研究關於教務之改進事項
  8. 其他教務事項
- 第五條 提案須會前送交主席臨時動議於提案完結時提出之
-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須過半數方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善之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 第九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訓導會議規程

附 小 概 况

## 附 小 概 況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本校各主任及訓導部所屬各股理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訓導部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1. 規定訓育標準

2. 決定學生之獎懲事項

3. 討論關於訓導之建議事項

4. 討論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

5. 決定訓育週之實施步驟

6. 商議各股應行事項

7. 其他訓導事項

第五條 提案須會前送交主席臨時動議於提案完結時提出之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須過半數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妥善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第九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研究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部主任召集並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每日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下列各組

1. 幼稚教育組

2. 低級教育組

3. 中級教育組

4. 高級教育組

第五條 各組會議於必要時得召集之出席者爲担任各該級功課之教員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之性質如左

1. 關於改進各級課程之研究

2. 關於改進各級教學法之研究

3. 關於改進訓導方法之研究

4. 關於各項實驗方案之擬訂

5. 關於小學數育學術之研討

6. 教育新知之介紹

7. 教員讀書心得之報告

8. 討論教員進修之具體辦法

第七條 各組或各教員個別研究之問題須將結果用書面報告

附 小 概 况



附 小 概 況

第八條 經研究結果認爲本校應行政策或創辦事項得議決送交校務或各部會議通過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第十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校各主任事務員及事務部所屬各股理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事務部主任召集並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1. 議決各股提議及應行事項

2. 議決教職員關於事務進行之提議事項

3. 關於重大事務建議於校務會議事項

4. 討論全校器具之保管事項

5. 其他事務上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第五條 凡提議事項須預先將提案送交主席臨時動議於提案完結後提出之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須過半數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有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第九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經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規定名為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附屬小學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經濟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主任于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召集全體教職員開會票選之但校長主任及掌理經費之職員不得當選並由七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負召集開會及保管圖記文件之責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審查本月預算及上月決算並得隨時稽核監察經濟之出納

第六條 本會開會前管理經費之職員應將預算決算表及各項收支賬簿收條發單摺據等件彙交審核並於開會時列席以備詢問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後應在全體教職員會議中報告審查之結果並於每學期終用本會名義將本學期經濟概況彙報中學部轉報教育廳

第八條 本會查出關於賬項之弊端確鑿有據時得呈報中學部轉呈教育廳核辦

第九條 本校一切收支簿據均須本會蓋章方得認為有效

第十條 特別用費非經本會議決不得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務部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部主任之職務如左

附 小 概 況

1. 編製課程表
2. 擬訂教務上各種規程
3. 商承學校主任支配全校教員任課事宜
4. 會同各科教員決定教科用書及各科教學程序
5. 考核學生學業成績
6. 辦理學生入學退學及升級留級事宜
7. 掌管教員請假及調查補課事項
8. 召集教務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9. 會同各股理事規劃各該股一切進行事宜
10. 會同各級級任規劃各該級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11. 會同各教員關於教學法之商榷
12. 保管教務上一切文件
13. 揭示教務上各項佈告
14. 整理教務上一切表冊
15. 關於教務上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三· 本部各股之職務如左

甲· 學籍成績股之職務

1. 成績之收集與選擇



2. 成績之保管
  3. 成績品之陳列與整理
  4. 遇本校紀念會懇親會或其他展覽會時會同各科教員選擇其成績品之陳列
  5. 關於國內外社教機關徵集成績之應徵事項
  6. 關於國內外展覽會徵集成績品之應徵事項
  7. 關於學籍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8. 關於學籍成績上一切應辦事項
- 乙·圖表股之職務
1. 擬訂本校各種簿冊
  2. 調製本校各種圖表
  3. 關於本股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 丙·測驗股之職務
1. 選擇及編造測驗材料
  2. 主持測驗
  3. 保管測驗成績
  4. 幫同招生委員會及平時各級辦理測驗事項
  5. 遇必要時提交校務會議組織測驗委員會舉行全校各級總測驗
  6. 關於本股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附 小 概 况

丁·圖書股之職務

1. 保管並佈置兒童圖書館
2. 派定兒童圖書館幹事並指導其服務
3. 維持兒童圖書館之秩序
4. 添購圖書並調查應購備之圖書
5. 保管整理並檢查圖書
6. 編訂圖書分類目錄按冊編定號數
7. 保管圖書目錄
8. 擬訂借閱圖書簿及規約
9. 每學期晒書一次
- 10 關於本股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戊·幼稚園股之職務

1. 關於幼稚園之保管及調查事項
2. 維持幼稚園之秩序
3. 計劃幼稚園一切改進事項
4. 關於本股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己·編輯股之職務

1. 編輯及出版本校各種刊物

2. 指導學生編寫學校週報
  3. 徵集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稿件
  4. 保管本部各種刊物
  5. 答覆各處函詢關於本校刊物事宜
  6. 摘集各種新聞登載于週報
  7. 關於本股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 四· 凡一事涉及二股以上之性質者由各該股主管理事會同辦理之
  - 五· 各科教員對於學生平時積分及試驗分數於每學期終了時須各按所授科目分別計算清楚平均送由本部主任彙交學校主任總平均以便平定等級
  - 六·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訓導部辦事細則
- 一· 本細則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部主任之職務如左
    1. 擬訂訓導方面之各種規程表冊
    2. 處理學生之獎懲事項
    3. 召集訓導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4. 會同各股理事商討各股應行事項



附 小 概 況

5. 會同級任處理學生請假事項

6. 揭示訓導方面之佈告

7. 其他一切訓導事項

三•本部各股之職責如左

甲•自治訓練股之職責

1. 組織學生自治團

2. 指導學生勵行自治

3. 佈置學生自治室

4. 考查學生個性

5. 主持個別及團體訓話

6. 關於其他兒童自治事項

乙•體育股之職責

1. 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2. 檢查學生體格

3. 籌備運動會及旅行事項

4. 保管體格檢查器具

5. 考查學生運動成績

6. 籌劃及保管運動場之設備

## 7. 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 丙・講演股之職責

1. 組織學生講演會
2. 指導學生練習講演
3. 擬訂講演批評表
4. 記載講演成績
5. 領導學生出席校外講演及宣傳
6. 關於其他講演事項

## 丁・游藝股之職責

1. 組織學生游藝會
2. 指導學生練習游藝
3. 購置游藝器具及保管
4. 佈置游藝會場
5. 擬訂游藝項目及規則
6. 關於其他游藝事項

## 戊・園藝股之職責

1. 會同事務部計劃校園之設置
2. 指導學生種植花木

附 小 概 况

3. 指導學生佈置園內花盆
4. 督率學生整理校園
5. 指導學生灌溉花木
6. 關於其他園藝事項
- 四. 本部凡涉及兩股以上之事項由該兩股會同辦理
- 五.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六.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事務部辦事細則

- 一. 本細則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部主任之職務如左
  1. 總理本部一切事務
  2. 規劃本部各股進行方針
  2. 考查本部各股進行狀況
  4. 籌劃全校一切建設及購置
  5. 管理學校經費收支事項
  6. 召集事務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 文書股掌管左列事項
  1. 謄寫校內一切公文雜件



- 2• 記錄校務會議議決案
  - 3• 保管校務會議紀錄及一切公文
- 四• 庶務會計股掌管左列事項

- 1• 採辦一切教科書消耗品及日用品
- 2• 添辦校具修理校舍

- 3• 保管校具監督校工

- 4• 編造預算決算

- 5• 登記各項賬目

- 6• 支付各項銀錢

- 7• 保管收據發票賬簿

- 8• 每月結算賬目報告經委會審查公布之

- 五• 衛生股掌管左列事項

- 1• 視察校內各處清潔衛生事項

- 2• 檢查飲食茶水

- 3• 考查學生個人清潔

- 六• 佈置股掌管左列事項

- 1• 與各級任會商各班教室之佈置事項

- 2• 佈置辦公室成績室遊藝室圖書室

附 小 概 況

- 3. 佈置運動場
- 4. 校園之計劃與佈置
- 七. 合作社股掌管左列事項

1. 發售日用具

2. 發售清潔之食品

3. 發售本校兒童工藝美術製作品

4. 每月應結算進出賬目

5. 每星期應將各賬總結一次

八. 本部每月舉行常會一次討論事務方面一切事宜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研究部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依照本校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部主任職務如下

1. 召集研究會議

2. 審查教員研究及讀書報告

3. 搜集研究材料

4. 製定研究問題

## 5. 起草實驗計劃

## 三. 本部各股理事職務如下

1. 彙集各級教學上發生之問題交各級教員研究
2. 彙集各級教室管理上之問題交各級教員研究
3. 主持教具之做製
4. 主持教材之編訂
5. 主持教學之設計
6. 彙集各級教員之研究及讀書報告

## 四.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五.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高中低三部規程

第一條 本校依據校章設高級部中級部低級部各設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及主任聘任之

第二條 五六年級屬高級部三四年級屬中級部一二年級屬低級部

第三條 各部主任商承校主任及教務訓導事務研究各主任處理各該部之一切事宜其職務如下

## (甲)關於教務者

1. 各科教材之研究及編選
2. 各科教具之研究及製作
3. 各科教法之研究及改進

## 附 小 概 況



附 小 概 况

4. 各該部之編級測驗事宜
5. 各該部各級單元之規定
6. 各該部之學藝競賽事項

7. 各該部各級兒童程度之銜接與提高
8. 各該部各級教學之聯絡事項
9. 各該部學生作業之考核事項

(乙)關於訓導者

1. 學生自治之研究與指導
2. 玩劣兒童之特殊訓導及處理
3. 各該部兒童品行之訓導與考查事項
4. 各該部級際或部際之競賽事項
5. 各該部兒童聯絡感情事項

(丙)關於事務者

1. 各該部兒童及教室之清潔衛生事項
2. 教學用品之添置及分配
3. 教室之佈置事項

第四條 每學期開始擬訂各該部之作業曆

第五條 平時按照作業曆計劃實施

第六條 各該部事務如有急須進行或解決者得由部主任商得有關係人之同意便宜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部至少每月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部會議由各該部主任及所屬各級級任與科任教師出席校主任及教務訓導事務研究各主任亦得隨時出席由  
各該部主任爲主席

第九條 各部會議時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第十條 各部會議之決議凡與全校或他部有關係之事項應提出校務會議或教務訓導事務研究會議核議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不妥善處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級任教員辦事細則

一、協助教務部主任處理各該級左列之事項

1. 教材之選擇

2. 教法之改善

3. 檢查兒童學業之進步

4. 檢閱兒童之筆記日記

5. 記載兒童月考之平均成績

6. 兒童留級及升級

二、協助訓導部主任處理各該級左列事項

1. 檢查兒童之清潔及健康

附 小 概 况

附 小 概 況

2. 考察兒童之行爲及個性

3. 維持各該級之秩序

4. 指導兒童自治分團

5. 指導兒童課外活動

6. 懲戒犯規兒童及記載犯規表

三· 協助事務部處理各該級左列之事項

1. 教室設備之計劃與整理

2. 教室之清潔

四· 級任教員在下列情形下應在各該主管教室指導學生自修

1. 早晨未上課以前

2. 教員請假缺席時間

3. 課後(下午不上三課者須自修一小時)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值日教員辦事細則

一· 本校除星期日外每日均由教員一人輪流值日

二· 值日教員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三· 值日教員如因事不能值日時須請其他教員代理

四· 值日教員執掌如下

1. 處理偶發事項



2. 維持朝操及開會秩序

3. 檢查教室清潔

4. 填寫學校日誌

5. 辦理主任或其他教員委託事項

6. 領導參觀

7. 指導監護生

8. 巡查本日服務生之勤惰

五·值日教員遇有重大事項須商同主任處理之

六·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 課外作業指導辦法

(一)自中年級起各級於每日課後均設課外作業一節以增加兒童在校時間

(二)課外作業包括下列各項

1. 補習當日功課

2. 指導課外閱讀(在教室或圖書室)

3. 健康活動

4. 娛樂活動

5. 遊藝練習(預備週會表演)

附 小 概 況

附 小 概 况

6. 演說練習

- (三) 上列各項由級任教師分配各該級兒童
- (四) 在課外作業時間內級任教師應担任指導
- (五) 高級生課外閱讀須備摘錄簿以資考查
- (六) 課外作業時間於必要時得由級任教師酌定延長之
-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兒童自修早讀指導辦法

- (一) 本校中、高年級於每日早晨設自修時間以鼓勵兒童早到
- (二) 早讀包括下列各項

1. 讀法(朗讀或默讀)

2. 書法

3. 算學練習

4. 社會自然之預習及溫習

5. 國語生字之預備

- (三) 自修時間級任應出席指導
- (四) 按時到校自修兒童應登記之以憑考核
-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訓練兒童自治起見組織兒童自治團

第二條 兒童自治團以全校幼稚生以上之兒童組織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兒童自治團設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內分九股如下

1. 圖書股

2. 新聞股

3. 園藝股

4. 體育股

5. 遊藝股

6. 講演股

7. 衛生股

8. 合作社股

9. 監護股

第四條 本團幹事由全體團員選舉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幹事會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總轄本團一切事宜由幹事互選之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之

第七條 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若干人由股長提交幹事會議通過之

## 第三章 分團

第八條 兒童自治團以各級兒童組織各分團

第九條 各分團各設正副團長各一人負管理本團秩序上一切事宜由各該級兒童選舉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各分團得依人數之多寡酌分若干組各設組長一人管理各該組之秩序

## 第四章 指導

第十一條 本團以訓導部主任為指導員

## 附 小 概 况



## 附 小 概 況

第十二條 各分團以各該級級任爲導指員

第十三條 各股以本校教務訓導事務各部所屬各股理事指導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本團一切進行事宜須敦請各指導員出席指導

第十五條 各分團每週開會一次討論各該分團秩序上應行改進及各該團兒童犯規應行懲戒之事項由各該級指導員召集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訓導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訓導會議通過修改之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監護生服務簡則

1. 監護生以協助學校維持秩序勸導同學爲職責

2. 監護生由訓導主任會同各級任於三年級以上學生中指派之

3. 監護生分爲兩隊各派正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主管該隊一切事務

4. 每日由兩隊監護生輪值服務

5. 值日監護生每日上午朝操前必須到校在監護生集合處聽候值日教員點名各級課畢始能歸家

6. 值日監護生須按照崗位由隊長指定地點服務

7. 凡有違反校規者監護生須切實勸導并記載其姓名事實於日記上交由訓導主任會同級任分別處理之

8. 如有不服監護生勸導者得立即報告訓導主任或值日教師級任教師酌予處理

9. 監護生每週由訓導主任召集訓話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10 監護生如服務盡職者得由學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11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訓導會議修改之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校學生操行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依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考查之

第二條 學生懲獎事宜由訓導部主任分別記入懲獎簿內

第三條 學生操行由全體教師考查之

第四條 學生操行假定一百分犯規者在其中酌量扣除分數分別甲乙丙丁

第五條 凡操行列丁等之學生得令其退學

第六條 凡操行列丙等之學生不得領受任何獎品並加以警誡或予以留校察看試讀等處分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扣操行分數

1. 曾受罰站或其他處分者

2. 教師認為不合訓導標準者

3. 不服從監護生之勸導者(但須經師長之核准)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扣分

1. 記小過一次

扣操行分數十分

2. 記大過一次

扣操行分數三十分

3. 罰站一次

扣操行分數二分

附 小 概 况

## 附 小 概 况

4. 入悔過室一次

扣操行分數三分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加分未經扣分者不得加分

1. 記小功一次

加操行分數十分

2. 記大功一次

加操行分數三十分

第十條 凡操行分數列甲等或曾經記功未記過者由學校給予名譽獎勵或實物獎品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學生獎勵規則

1. 最守秩序者給以獎章

2. 不曠課請假及遲到早退者給獎狀

3. 服務最勤勞者給以獎品

4. 期考列前三名者給以獎品

5. 各級演講得第一名者給以獎品

6. 全校講演決賽得列前三名者給以獎品

7. 凡操行分數列甲等並曾經記功未記過者由學校給予名譽獎勵或實物獎品

8. 各種運動比賽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

9. 其他比賽成績優良經校務會議決議得給獎品

10. 本規則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學生自治公約

- |                |              |
|----------------|--------------|
| 1• 每天見師長不行禮    | 罰週會時向師長行一鞠躬禮 |
| 2• 損壞他人器具或公物   | 罰賠償          |
| 3• 不穿制服不佩校徽    | 罰站十分鐘        |
| 4• 集會不依秩序坐立或談話 | 罰站十分鐘        |
| 5• 訓話或講演時不靜聽   | 罰站十分鐘        |
| 6• 搖鈴後不排隊入教室   | 罰下課遲出教室十分鐘   |
| 7• 無故入辦公室      | 罰站五分鐘        |
| 8• 說話不誠實       | 罰入悔過室        |
| 9• 隨地吐痰亂拋紙屑果壳  | 罰掃淨          |
| 10• 排隊互相談話     | 罰站五分鐘        |
| 11• 在校門口買食物    | 沒收食物或錢       |
| 12• 摘取花卉       | 罰站十分鐘        |
| 13• 動口罵人       | 罰入悔過室        |
| 14• 不服從監護生指導   | 罰入悔過室        |
| 15• 奪取他人茶杯     | 罰入悔過室        |
| 16• 服務不盡職      | 罰再服務         |
| 17• 竊取他人物品     | 記大過          |

## 附 小 概 况

18 玩弄賭博器具及吃紙烟

記小過

19 無故毆打同學

記大過並醫治

20 品行惡劣侮慢師長

開除

21 不守圖書室規則者

罰站五分鐘

22 未趕到朝會及紀念週

罰站五分鐘

## 兒童法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兒童法院組織審判兒童間互相爭執事件及違反校規之非爭執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三級

一·地方法院 二·高等法院 三·最高法院

第三條 每級法院設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由全校兒童選之

第四條 兒童違法及爭執事項初審由地方法院執行判決不服者得向高等法院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仍有不服者得向最高

法院上訴惟高等法院開庭須有地方法院推事一人陪審最高法院開庭須有高等法院推事一人陪審以便諮詢

第五條 兩造對於判決不服者應當即聲明上訴否則即執行判決

第六條 開庭時間每週星期一、三、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三十分開庭時須有監護生四人維持秩序

第七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專負檢舉兒童間鬥毆及詬誶事件起訴同級法院

第八條 法院推事檢察官任期以一學年為限但任期中發生顛倒事實情事得由各該管轄內兒童罷免另推之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本校訓導主任充任之

第十條 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得連舉連任但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一條 法院推事檢察官均為無給職但得由學校酌給補助辦公費並可於罰金沒收項下及自治捐撥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事修正之但須提出兒童大會通過

#### 訴訟手續

第一條 地方法院無論何種事件均由口頭起訴高等法院用口頭或書面起訴

第二條 起訴須提出證據但多數所共知之事實除外

第三條 起訴分公訴私訴私訴由被害人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行之

#### 判決方法

第一條 判決以當堂口頭判決為原則書面為例外

第二條 判決時須說明事實理由及所犯之校規以簡單為原則

第三條 判決後須告以如果不服限一小時內上訴於上級法院

第四條 判決主旨及當事人證人姓名發生時間地點須記載於判決錄

#### 審查方法

第一條 訴訟事實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條 證據由法院調查之

第三條 審查須公開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之一造經兩次傳喚不到時得本于他一造之辯論判決之

第五條 起訴在審查未完畢前得由原告撤回之但法院認為不能撤回者除外

#### 懲罰

#### 附 小 概 況



## 附 小 概 況

- 第一條 懲罰分體罰（打手心或面壁）服役罰金沒收褫奪公權禁止自由六種
- 第二條 打手心最少五下最多二十下面壁最短十分鐘最長三十分鐘
- 第三條 服役最少一星期最多六星期
- 第四條 罰金最少銀幣一分最多銀幣一角
- 第五條 沒收以違禁物為限由法院拍賣之所得價值充公
- 第六條 褫奪公權喪失出席各種會議選舉被選舉權之資格其期間最短一星期最長一學期
- 第七條 禁止自由在判決禁止自由期內得警閉於悔過室或不准出教室參加各種活動其期間最短一小時最長一日
-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載明之違警懲罰均依兒童自治公約辦理

## 獎 助 金 規 程

- 第一條 本校為體恤並鼓勵貧苦兒童修學起見特設獎助金每學期以二十名為限
- 第二條 凡請求獎助金之兒童須先向級任領取「獎助金請求書」及「獎助金保證書」依格填寫
- 第三條 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如經調查有悞保情事應由保證人負責償還獎助金
- 第四條 確實貧苦及期考學業成績操行分數均在乙等以上者方得請求獎助金
- 第五條 請求獎助金者須經行政會議審查並決定其免費或減費額數
- 第六條 凡貧苦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甲等者得免全費
- 第七條 凡貧苦而學業及操行成績有一種在甲等一種在乙等者得免全費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凡貧苦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者得免收全費三分之一
- 第九條 第六、七、八各條初級貧苦學生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 第十條 請求獎助金一次以一學期爲有效如須繼續請求者則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依法請求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不妥善處經校務行政會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附 小 概 况

西江省立南昌女中  
一、概况  
二、沿革  
三、组织  
四、教育  
五、经费  
六、校舍  
七、学生  
八、成绩  
九、其他



## 法 規

## 江西省立南昌女中學校校務行政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爲校長正副教導主任高中各科主任初中各年級主任附屬小學主任庶務主任文牘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及決議本校一切行政事宜並審查通過本校各種規則章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以校長爲主席由文牘記錄如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教導主任代理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校職教員如有提案須於每星期三日以前函送文牘處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預會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由本會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教導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六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之並由教導主任担任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1) 關於教科書之採用事項

法 規

## 法 規

(2) 關於儀器標本及圖書之選擇事項

(3) 關於教學法之改進事項

(4) 關於試驗之規定及成績考查事項

(5) 關於各種學科會議之議決事項

(6) 關於訓導方針規定事項

(7) 關於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事項

(8)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及其他生活指導事項

(9)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

(10) 關於學生宿舍方面之改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贊成始得通過議案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教導處執行之但有特別重要事件須提交行政會議核議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由本會議提出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全體教職員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修正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暨中學部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始及終了各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會議時並爲主席如校長缺席時得由教導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之任務

(甲)關於本校行政方面建議事項

(乙)關於本校教學及管理方面建議事項

(丙)關於對外各種全體代表選出事項

(丁)關於對外團體行動取決事項

(戊)關於本校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事項

(己)關於同人意見交換事項

(庚)關於其他校務討論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教職員過半數之出席者方得開會議案須有出席教職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職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經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濟委員會規程第一條及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經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校長於每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集本校全體教職員大會選出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及會計庶務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選出後一星期內由校長呈報教廳備案

法 規



## 法 規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委員輪流主席

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議案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成立

第八條 除本規程規定者外其委員及學校方面一切應履行之職責及手續均照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濟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本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附錄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濟委員會規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七〇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為實行經濟公開起見各設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經濟委員會須冠以該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教育機關經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該機關主管人於每會計年度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集本機關

全體職員或教職員開會選舉之但主管人及掌理經費之職員不得當選

第四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選定後一星期內應由該機關主管人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經濟委員會每年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遇有缺額時得隨時開會補選之但每次連任者不得過半數

第六條 經濟委員會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開會一次審查下月份預算及上月份計算不得遲延

第七條 掌理經費之職員應於經濟委員會每月開會五日前將預算決算表及各項收支賬簿收條發單摺據等件彙交審核並於開會時列席說明後應即退席

第八條 經濟委員會每月開會後應於所審查之各種賬簿表冊結算處加蓋會章及各委員私章並註明月日

第九條 經濟委員會每月開會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審查結果逐項詳細列表在本機關公布並於每年一月或上月及七月或八月由該會全體委員署名蓋章用該會名義將該機關前半年內全部經濟狀況詳細列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經濟委員會對於該機關經費出納應隨時嚴密稽察

第十一條 經濟委員會查出關於賬項之弊竇確鑿有據時應隨時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二條 經濟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如有徇情含混等事經教育廳查出時該委員等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機係向教育廳領用之一切收支簿據均須經經濟委員會蓋章方得認為有效

第十四條 各機關特別費用(如建築修繕購置設備及其他臨時費用)數在五十元以上者非經經濟委員會開會決定後不得開支

第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開會時不得討論關於該機關人員本身利益事項(如借支薪俸及移用餘存款項等事)

第十六條 學校經濟委員會開會時學生如有意見應先期用書面陳述不得推派代表列席

第十七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經省政府核定後公佈施行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招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於本校教職員中聘任但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主持招生一切事宜惟每屆招生簡章須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本委員會評判招考之考試成績其擬定取錄時應請校長出席

第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 法 規

## 江西南昌女子中學校各學科會議通則

- 第一條 學科會議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學科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學科教員互推之
- 第三條 學科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四條 學科會議每次開會前三日應由主席通知各會員徵集議案然後召集之
- 第五條 學科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甲·該學科用書標準之規定
  - 乙·該學科教材之訂定及其銜接
  - 丙·該學科參考圖書及儀器標本之選定
  - 丁·該學科教學法之改進
  - 戊·與其他學科之聯絡
- 第六條 學科會議議決案得提交教導處執行之
-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處提出行政會議修改之
- 第八條 本通則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教員請假補課及代課辦法

- 一·教員請假在三日內者除臨時發生事故外須於請假先一日通知教導處
- 二·請假在一星期內者或全學期缺授課程總時數逾所任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均由教導處通知補授其時間由教員自行決定之



- 三·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先得校長同意請人代課期不得過一個月
- 四·請假在一月以上者得由校長直接請人代替或接充
- 五·代課人薪金除由校長聘請者由學校支付外餘均由教員自行致送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主任隨時陳請校長酌核修正之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職員服務規則

- 一·本通則凡本校主任文牘會計庶務書記事務員均應遵守
- 二·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三時半但事務處各職員得由校長核定酌量變更
- 三·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主任文牘向校長請假其餘向各有關係主任請假並報告校長
- 四·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須填請假書經核准後始得離校
- 五·職員請假須托同人代理職務或由主管主任派人代理
- 六·職員事假每年總時不得逾兩星期病假不得逾一月逾期由學校另行請人代理或接充
- 七·例假及放假日事務處須派人輪值
- 八·本規則由校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導主任陳請校長酌核修正之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學生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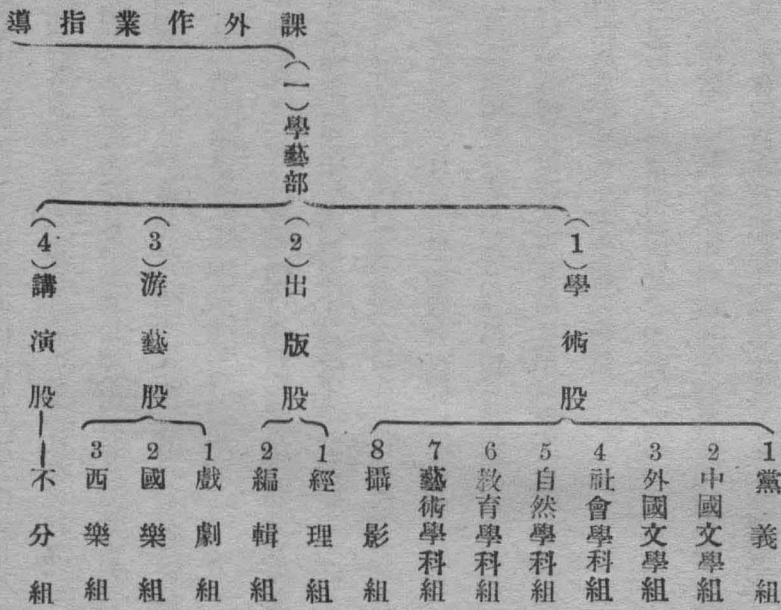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設指導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函聘之任期一學期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1)指導學生之課外研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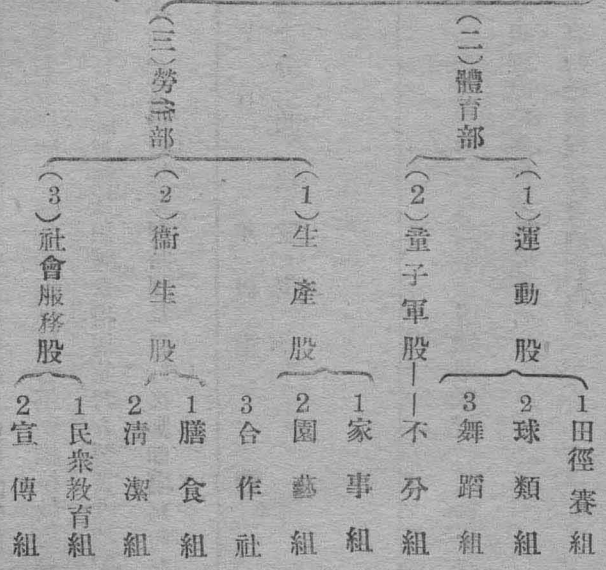
法 規

法 規

第四條 指導學生之課外活動事宜  
 (2) 指導學生勞作事宜  
 (3) 指導學生勞作事宜  
 本會之組織如下



委 員 會 組 織 表



第五條 各部股組指導委員職務之分配由校長函聘確定之

第六條 各部股組指導委員應隨時參加學生課外作業分負指導之責

第七條 各部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組指導員推舉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委員會及各部股委員會三種 全體委員會由教導主任召集之 各部股委員會由各部股主任召集之

第九條 全體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於始業休業時舉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提出行政會議修改之

法 規



法 規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師範科實習規程

第一條 本科學生實習分參觀見習試教三個步驟從二年級起實施

第二條 實習生須按照人數分組每組推定組長一人

第三條 參觀學校行政及教學均須製定簡明表格分發各生填寫

第四條 見習時應隨帶筆記簿以便記載問題或心得

第五條 試教須事前準備教案並交與原任教員或教師審閱

第六條 每次實習各同組教生均須出席從旁協助維持教室秩序並觀察教生之教學情形以便討論時提出批評以謀改進

第七條 實小原任教師及級任須隨堂指導並考查實習成績紀錄於實習評案內

第八條 實小教員接得教生實習時間及科目後應即填寫如左之通知單

日	年	級	第	節	科	請	自	第	頁	第	課	授	起
為	盼	此	致	教	生								
						實	小	教	員				
	年									月			
													日

第九條 無論參觀見習試教均須每週定期舉行討論會一次請各教育教員及實小教員參加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學生獎助金規程(教育廳頒布)

- 第一條 江西教育廳，爲獎勵及補助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者，特設獎助金。
- 第二條 獎助金費額，每年由教育廳就省教育經費項下，畫撥若干元，編列預算，無論如何，不得移作別用。
- 第三條 請求獎助金之學生，以其現肄業之學校，在本省管轄區域內，並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 第四條 領受獎助金之學生，除依照前條規定外，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1. 成績優異且家境貧苦者。
  2. 成績在中等以上，堪資造就，而確實無力供給費用者。
- 第五條 獎助金之給予，分下列三種，按照學生成績及家境分等支配。
- 甲。每年五十元，乙。每年三十五元，丙。每年二十元。
- 第六條 獎助金之領受，以一年爲度，但期滿得繼續請求。
- 第七條 凡請求獎助金之學生，應由其家長填具聲請書及家庭狀況調查表，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所肄業學校聲請。
- 第八條 各校校長，接受前項聲請書及保證書後，應先負責審查，認爲合格者，再取其該生誓約書，家庭狀況調查表，及上期成績表呈廳核辦。
- 第九條 獎助金請求手續，須於每年七月間辦理完竣呈報到廳，經廳核定，於秋季開學後將各校應領獎助金學生姓名登報公布。
- 第十條 獎助金之發給，每年分兩次，上學期在十二月，下學期在六月。
- 第十一條 獎助金名額，以四百名至五百名爲限，各校請求獎助金人數，由教育廳按照各校學生總數之多寡分配之，每校最多不得超過本校學生數百分之五。

## 法 規

第十二條 教育廳爲辦理關於獎助金一切事宜，應組織獎助金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領受獎助金之學生，如有違背校章情事，得由該校校長呈請教育廳取消其獎助金。

第十四條 領受獎助金學生之家境狀況，除由學生家長照填家庭狀況調查表，送交該校校長，負責審查外，隨時由教

育廳令飭該生原籍縣長指定姓名復查之。

第十五條 領受獎助金之學生，如查明有虛報情事，除開除學籍，追繳已領獎助金，並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該校校長應受申斥處分。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有成績優異，而家境並非貧苦不令請領獎助金之規定者，得由學校酌給獎狀或獎章。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圖書館添購參考書規則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爲圖書館添購參考書時應將所購書籍詳細填入圖書館製定之書單交圖書館主管人員審查

第二條 圖書館主管人員核定後將書單發交事務處購買

第三條 事務處購到書籍之後交由圖書館蓋章登記始能借出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教職員借書規則

第一條 借書手續先將欲借之書名稱及分類號數寫入教職員借書登記簿內然後向管理員領書

第二條 借書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三條 每次借書最多洋裝以四冊以限中裝以十冊或一部爲限如因特種關係與主管人員商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貴重大部書籍概不借出

第五條 借書以四星期爲限如欲續借得與主管人員商量延期惟遇必要時圖書館得隨時通知收回



第六條 已借去之書到期不還不得再借其他書籍如遇有遺失損壞情事須照原價賠償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學生借書規則

第一條 學生借書須憑借書証無借書証者不借此項借書証每人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教導處填發一張至學期終了時收回中途如有遺失須立向教導處聲明作廢二星期後補領新証如再有遺失即停止其借書權不另補發新證在末聲明遺失以前如有持該証借去圖書情事應由原人負責繳還或賠償

第二條 借書手續先將欲借書之名稱及分類號數寫入學生借書登記簿內連同借書証交管理員領書其借書證存於圖書館內至還書時方得領回

第三條 借書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四條 每次借書洋裝以一冊為限線裝以二冊為限如因特種關係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參考書及貴重書籍概不借出新到定期刊物須陳列館內一個月後始得借出

第六條 借書以二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經主管人員許可至多以一星期為限其已借出書籍遇必要時通知收回

第七條 借書逾期不還除追回原書外停止本學期借書權如遇遺失或圈塗剪裁損壞時須照原價賠償

第八條 每學期結束前二星期經公布停止借書後所借出之書籍無論到期與否須一律交還逾期不還除追回原書外並由教導處酌扣其該學期操行成績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第一條 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二條 館中陳列之雜誌書報得隨意看閱但閱後須放還原處如欲借閱櫃內書籍須先填具閱書條然後向管理員領書於出館時歸還

## 法 規

第三條 館中圖書不得隨意取出或剪裁損壞圈塗如有上項情事即停止其閱覽權並責令賠償

第四條 閱覽者不得隨意搬動桌椅高聲朗誦及隨地吐痰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學生非特殊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依照下列手續

一、赴教導處陳請教導主任許可後登記請假簿並領取名牌

二、持所領名牌至傳達室掛號

三、回校時將名牌取回赴教導處銷假

第三條 如遇特別事故逾期不能返校須由家長或保護人來函續假

第四條 寄宿生非例假日不能出校如有特殊事故請假須有家長或保護人簽名蓋章函件證明始得允准離校

第五條 寄宿生回校時間至遲不得過下午七時

第六條 寄宿生家庭在外埠者不得在校外寄宿

第七條 每學期開學時因事或病不能如期到校者須於開學前或開學後一星期內由家長或保護人致函教導處聲明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寒暑假學生留校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體恤遠道往返不便之學生起見特許於假期內留校

第二條 假期內留校學生須先向教導處報名經核准後即赴庶務處繳納留校期內各項費用

第三條 留校學生須遵守校中平時各種公約

第四條 留校學生毀壞校內公共物品時仍須照價賠償

第五條 留校學生不得容留外人在校寄宿

第六條 留校學生不得攜帶鍋爐燈燭等危險物品在宿舍內使用

第七條 留校學生仍須服從教導處之指導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獎懲條例

(甲)獎勵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校修養標準規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依據本校教導方法積極的第六條之規定分名譽的獎勵與實物的獎勵二種

第三條 名譽的獎勵分口頭嘉許記功獎狀獎章免考等項

第四條 實物的獎勵分文具書籍等項

第五條 給獎的對象分個人與團體二方面

第六條 個人方面至少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方能給獎

(一) 操行成績優異而學業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二) 學業成績優異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三) 熱心公益服務勤勞者

(四) 課外作業成績優良者

(五) 勤學而不請假者

(六) 在一學期內對於集會上課自修從未缺席或遲到早退者

(七) 各項競賽優勝者

法 規



## 法 規

第七條 團體方面至少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方能給獎

(一) 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

(二) 各項團體競賽優勝者

第八條 發給獎勵品須經教導會議審定後由校長發給之

第九條 其他應行獎勵事項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由教導會議審定後執行

## (乙) 懲戒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校修養標準規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依據本校消極的教導方法之規定懲戒學生使其勇於改過

第三條 懲戒方式分(一)口頭勸告(二)書面警告(三)記小過(四)記大過(五)留校察看(六)退學(七)開除學籍等項

第四條 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較輕者得予以本條例第三條(一)(二)兩項或(三)(四)兩項之懲戒

第五條 凡學生屢次違犯校規或違犯校規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本條例第三條(五)(六)兩項之懲戒

第六條 凡學生性形惡劣違犯校規重大者得予以本條例第三條(七)項之懲戒

第七條 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一)(二)項之懲戒由各教職員隨時執行第三(三)項之懲戒由教導主任執行第四(四)(五)兩

項之懲戒由教導會議議決交教導主任執行第六(六)(七)兩項之懲戒經教導會議議決後由校長執行

第八條 應懲戒事項有未經本校校規或本條例所規定者得由教導會議審定後執行

## (丙) 附則

第一條 本獎懲條例經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條 本獎懲條例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係師生共同出資以養成勤勞儉樸協助合作之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開設於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社資本暫定五百元分為五百股每股一元一次繳納但創辦時認股須在資本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始得開幕
- 第五條 本社社員以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友為限
- 第六條 本社股票為記名式各社員須將實在姓名籍貫住址通知本社註冊
- 第七條 本社股票有轉讓時必須通知本社更名過戶否則本社仍認原社員為社員
- 第八條 社員遺失股票時須向本社聲明並登廣告一次如經一月不生糾葛本社即補行發給新股票
- 第九條 股票過戶每張收費五分如須補換新票每張收費一角
- 第十條 社員須先填具認股書於本社收集股款時連具認股書繳交本社換取收條為證俟本社成立後另函通告憑收條發給正式股票

第三章 經理及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本社設經理二人監察二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
- 第十二條 本社經理及監察人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經理負執行一切社務之責監察人負監察社務進行之責

法 規

第十四條 本社設副經理一人及探買與發售各一人均由經理聘請得酌給薪金

第四章 社員大會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學期之始末由經理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署名函請

經理通告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社員開會應由本社于會議前一星期發出通告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常會時經理及監察人應將本期之決算簿提出報告各社員

第十八條 社員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表到會列席但以本社社員為限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議決案應先行公告如社員有建議事件得由社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於會期前三日交與經理准予加入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半數以上之人數到會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經理為主席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派

第二十二條 本社盈餘每學期決算一次以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決算期

第二十三條 決算時由本社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會前送交監察人審核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四條 本社決算時如有盈餘應按百分支配如下



一、公積金百分之十

二、社員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廿五條 每期分配紅利須於社員常會報告之後方得攤派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附設婦女民衆補習夜校規程

第一條 本校爲補救失學兒童及婦女之教育起見附設民衆補習夜校

第二條 民衆夜校爲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生自治會組織民衆補習夜校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民衆補習夜校委員會委員由師範科各級各選二人並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派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民衆夜校設教務訓育庶務三部各置主任以掌理各該部事項

第五條 民衆夜校校務由校長派指導員指導之

第六條 民衆夜校經費由自治會供給之

第七條 民衆夜校教師由師範科寄宿生輪流担任

第八條 民衆夜校服務人員本校得考核成績酌給獎品

第九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中央頒佈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制定之

法 規

法 規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組織目的係依據中央頒佈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確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六條 本會由各年級分別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代表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組織幹事會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規定為九人候補幹事三人並由幹事中互選常務幹事三人

第九條 幹事會下暫設左列五股

1. 常務幹事
2. 文書股幹事
3. 事務股幹事
4. 遊藝股幹事
5. 體育股幹事

第十條 每股幹事之職掌如左列

1. 常務幹事掌管日常一切會務
2. 文書股幹事掌管關於開會紀錄撰擬公文函件規章規則學術研究及編輯等事項
3. 事務股幹事掌管關於會計庶務及消費合作社等事項
4. 遊藝股幹事掌管關於戲劇舞蹈音樂等事項
5. 體育股幹事掌管關於球類田徑賽國術等事項

第十一條 幹事會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定之

第十二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

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在會議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其行使之方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有按期納費及服從一切規程與決議案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收納會員會費為原則其會費數目及收納手續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項發生存儲會費不敷支配時得由臨時代表大會決議募集臨時會費並得請求學校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本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二十條 本會得就教職員中函請五人為指導員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報告全體大會後呈由 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

教育廳備案然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第十三條條文之規定召開臨時代表大會修正經報告全體大會後分別呈請核準備

案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教導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副教導主任二人秉承校長分理教導事宜

第三條 本處掌理事項如何

1 製定教導大綱及實施方針

法 規



## 法 規

- 2 執行行政會議之關於教導一部分及教導會議之一切決議案。
- 3 編製學級及課程
- 4 辦理學生分部分科註冊選科等事項
- 5 排列課程時間表分配教室及編定教室坐位
- 6 指派各級服務生並稽查教室日誌
- 7 辦理教師請假補課事項
- 8 統計學生缺課時數
- 9 計劃各科進度及調查各科教學狀況
- 10 辦理各科考試事項
- 11 整理彙集並保管各項學業成績
- 12 辦理學生成績通知書及畢業證書
- 13 辦理學生升級留級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等事項
- 14 辦理教導上各種佈告公文及調製各種表冊
- 15 計劃添置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教學上之用具
- 16 執行關於訓練學生之黨政命令
- 17 指導學生作業及日常生活
- 18 掌理學生獎懲事項
- 19 維持學生各種團體生活之秩序

20 掌理學生各種集會事項

21 會同各主任及各教師考查學生操行成績

22 處理學生重大糾紛

23 召集學生訓話

24 辦理學生請假事項

25 會同各主任及各教師考查學生個性及其生活狀況

26 指導學生課餘娛樂及社交服務事項

27 稽查學生自修之勤惰

28 管理學生清潔調養等事項

28 整理彙集及保管各項操行成績

30 辦理聯絡學生家庭事項

31 規劃及管理學生宿舍事項

32 管理膳堂秩序事項

33 關於其他教導上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科級主任協助正副教導主任分担各該科級教導責任其要項如左：

1.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日常生活

2. 掌理本科級學生出席總理紀念週及其他各種集會列隊之點名事項

3. 辦理本科級學生請課假事項

法 規

## 法 規

4. 考查本科級學生個性及勤惰並教室秩序事項
5. 考核本科級學生操行成績事項
6. 處理本科級學生之糾紛及請求事項
7. 召集本科級學生訓話
8. 指導本科級學生學習娛樂服務等事項
9. 關於本科級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處辦事員受正副教導主任之指導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會議提出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庶務主任一人會計一人校醫一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依事務之性質暫分六股(一)庶務股(二)會計股(三)衛生股(四)繕印股(五)圖書股(六)儀器股

第四條 庶務股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校具之購置事項

(二)承辦本校各部委託購置之物品

(三)收發及保管清調各項校具

(四)掌管校具總冊及各室校具登記冊



(五) 調查及保管事務上各種表冊

(六) 辦理學生參觀旅行及招待來賓事項

(七) 監理建築工程事項

(八) 督察校工勤惰及執行其賞罰進退事項

(九) 辦理校舍修繕事及校景佈置事項

(十) 稽查門禁及注意校內消防

(十一) 處理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庶務股對於物品之購買及支給須分別立冊登記並須於月終填表送校長備查

第六條 會計股掌管左列事務

(一) 登記會計上應用之各種簿表

(二) 按月編製預算及計算書

(三) 調製各種收支統計表冊

(四) 保管各種表冊及關於會計上之文件

(五) 領取及保管學校經費及其他出入款項

(六) 動放薪俸及工資

第七條 會計股支付款項在十元以上者須送請校長蓋章或簽字其有特別用度在五十元以上者並須提交經濟委員會決

定後方得開支

第八條 會計股應於每星期六日將本星期收支數目報告校長及庶務主任

規 則

法 規

第九條 會計股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賬目結清連同單據送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衛生股掌管左列事務

(一) 診治全校人員之疾病

(二) 視察校內各處之一切清潔衛生事項

(三) 隨時檢查廚房之食物飲水

(四) 辦理膳堂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股所用之衛生用品及葯物每週須填報消耗及現存統計表送庶務股備查

第十二條 繕印股掌管左列事務

(一) 繕印公文信件及講義

(二) 編製各種表格

(三) 承辦本校各部委託繕寫之文件

第十三條 繕印股所用之油墨紙張每週須填報統計表送庶務股備查

第十四條 圖書股掌管左列事務

(一) 圖書室之整理

(二) 書籍報紙之收發及保管

(三) 圖書目錄及表冊之編製

第十五條 儀器股掌管左列事務

(一) 儀器室之整理

(二) 儀器標本藥品之保管

(三) 實驗用品之準備及收發

(四) 儀器標本藥品等表冊之編製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除辦公時間應按時辦公外每日下午五時至九時應輪值二人留校服務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時必須經校長許可並委託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但代理人不稱職時即由學校

派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各種公約

A. 教室公約

1. 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2. 上課鐘一鳴即肅靜
3. 學生在教室內必須按指定號數就坐不隨意移動
4. 教師上下課必由服務生司令起立致敬
5. 教師點名時須起立應到
6. 聽講時不私閱無關本課之書籍不做他項工作
7. 向教師質疑時必起立
8. 質疑應在本課範圍以內不得胡亂發問
9. 在教室內不高聲談笑不吃零食不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

法 規



法 規

10 上課時必帶齊課本筆記及應用筆墨

11 考試不夾帶不幫助同學作弊

B. 宿舍公約

1. 床位排定後不隨意更換

2. 起臥均依照規定時間

3. 鍋爐及其他引火物品不攜帶入室

4. 熄燈後不私自燃燭不談笑

5. 被褥衣服必須整潔

6. 在室內不隨意飲食不置放食物

7. 不留親友在校住宿

8. 上課及自修時間不逗留室內

9. 各寢室清潔由各寄宿生輪流洒掃

C. 自修公約

1. 在規定時間內不遲到不早退不任意出入不打盹

2. 不離本位不任意談笑

3. 第一時默讀第二時可以誦讀

4. 注意室內整潔不在室內食物

D. 膳堂公約

1. 按時入席人未到齊不先用膳
2. 排定坐次不隨意更換
3. 不任意喧笑
4. 平時不添私菜
5. 食品不輕易拋棄
6. 過開飯時間不另開飯
7. 飯菜不清潔處須先報告宿舍主任不得直接呵責廚房
8. 不得留客吃飯

#### E. 會客室公約

1. 會客時間除星期日從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外每日從下午十二時半至一時半及四時半至六時
2. 不隨意食物不任意談笑
3. 非經教導處許可不引導來賓參觀
4. 會客時間不過半小時

#### F. 集會公約

1. 按時入會場非有要事不缺席
2. 開會時須十分肅靜不任意出入或談笑咳嗽吐痰呵欠
3. 對於行禮讀 總理遺囑及靜默時必至誠至敬
4. 集會時不作其他工作

法 規

5. 散會時須從容退出不得擁擠

1. 學生入校應...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學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依據三民主義及中學組織規程並參酌實際狀況施行中等女子教育

第二條 本校設高初中兩部高中部分普通師範兩科

第三條 本校初中部以發展女子個性培養基本知能訓練優良品行以爲升學或服務家庭及從事職業之準備爲宗旨

第四條 本校高中部普通科以培養升學人才爲宗旨師範科以造就優良小學教師爲宗旨

## 第二章 學科 學分 課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學程爲單位各學程均以學分計算

第六條 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惟實驗及毋須課外預備之學程折半計算

第七條 初中學生至少須習滿一百八十學分高中部普通科師範科學生至少須習滿一百六十學分方得畢業

第八條 本校初中部第一第二學年所習學程一律爲必修第三學年酌設選修學程高中部普通科自第三學年酌設選修學程師範科自第二學年酌設選修學程

第九條 一學年之選修學程選定後非習滿一學年不給學分

第十條 各學期繼續選習之學程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不得選習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編制依據部頒標準參以實際需要略有變通各級課程表列左

## (一) 初中課程表

體 育	動 物	植 物	化 學	物 理	外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地 理	本 國 歷 史	英 文	算 學	國 文	公 民	學 程		學 年
													時 數	學 分	
2		2					2	2	5	5	6	2	時數	上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1		2					2	2	5	5	6	2	學分	下 學 期	
2		2					2	2	5	5	6	2	時數	上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1		2					2	2	5	5	6	2	學分	下 學 期	
2	2		4				2	2	5	5	6	2	時數	上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1	2		4				2	2	5	5	6	2	學分	下 學 期	
2	2		4				2	2	5	5	6	2	時數	上 學 期	第 四 學 年
1	2		4				2	2	5	5	6	2	學分	下 學 期	
2				4	2	2			6	6	6	2	時數	上 學 期	第 五 學 年
1				4	2	2			6	6	6	2	學分	下 學 期	
2				4	2	2			6	6	6	2	時數	上 學 期	第 六 學 年
1				4	2	2			6	6	6	2	學分	下 學 期	
													備 考		

學 則

學 則

平 面 幾 何	平 面 三 角	國 學 概 論	中 國 文 學 史	國 文	公 民	學 程		學 年	合 計	簿 記	音 樂	圖 畫	生 理 衛 生	家 事
						時 數	學 分							
3	2	2		5	2	時 數	上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34		2	2	2	2
3	2	2		5	2	學 分	上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30		1	1	2	1
3	2	2		5	2	時 數	下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34		2	2	2	2
3	2	2		5	2	學 分	下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30		1	1	2	1
			2	4	2	時 數	上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36		2	2		2
			2	4	2	學 分	上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32		1	1		1
			2	4	2	時 數	下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36		2	2		2
			2	4	2	學 分	下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92		1	1		1
				4	2	時 數	上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34	1	1	1		1
				4	2	學 分	上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31.5	1	.5	.5		.5
				4	2	時 數	下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34	1	1	1		1
				4	2	學 分	下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31.5	1	.5	.5		.5
							備 放							

(二) 高中普通科課程



音 樂	體 育	圖 畫	家 事	論 理	化 學	物 理	衛 生 學	世 界 地 理	世 界 歷 史	本 國 地 理	本 國 歷 史	生 物 學	英 文	解 析 何 幾	高 等 代 數
1	2	1	1	2			1			2	3	5	5		
.5	1	.5	.5	2			1			2	3	5	5		
1	2	1	1	2			1			2	3	5	5		
.5	1	.5	.5	2			1			2	3	5	5		
1	1	1	1		5	3				2	2		6		5
.5	.5	.5	.5		5	3				2	2		6		5
1	1	1	1		5	3		2	2				6		5
.5	.5	5	5		5	3		2	2				6		5
1	1				2	4		2	2				7	4	2
.5	.5				2	4		2	2				7	4	2
1	1				2	4		2	2				7	4	2
.5	.5				2	4		2	2				7	4	2

學

則

學 則

物 理	社 會 問 題	社 會 學 及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論 理	地 理	歷 史	算 學	國 語	國 文	公 民	學 程			合 計
											時 數	學 分	備 考	
			3	2		2	4		5	2	時數	上學期	第一學年	35
			3	2		2	4		5	2	學分	上學期	第一學年	32 $\frac{1}{2}$
			3	2		2	4		5	2	時數	下學期	第一學年	35
			3	2		2	4		5	2	學分	下學期	第一學年	32 $\frac{1}{2}$
	2	2				2	3	1	5	2	時數	上學期	第二學年	35
	2	2				2	3	1	5	2	學分	上學期	第二學年	33
	2	2				2	3	1	5	2	時數	下學期	第二學年	35
	2	2				2	3	1	5	2	學分	下學期	第二學年	33
4					2		3	1	5	2	時數	上學期	第三學年	33
4					2		3	1	5	2	學分	上學期	第三學年	32
4					2		3	1	5	2	時數	下學期	第三學年	33
4					2		3	1	5	2	學分	下學期	第三學年	32
											備 考		195	

(三) 高中師範科課程表

健康教育	音樂	家事	應用工藝	應用美術	應用文	國學概論	幼稚教育	社會教育	教學實習	小學教材研究	測驗與統計	各科教學法	小學行政	生物	化學
1	2	2	2	2									2	4	
1	1	1	1	1									2	4	
1	2	2	2	2									2	4	
	1	1	1	1									2	4	
	2	2	2	2								3			4
	1	1	1	1								3			4
	2	2	2	2								3			4
	1	1	1	1								3			4
	2					3	2	2	2	3	3				
	1					3	2	2	1	3	3				
	2				3		2	2	2	3	3				
	1				3		2	2	1	3	3				

學 則



合 計	體 育
35	2
30	1
35	2
30	1
34	2
29	1
34	2
29	1
36	2
33	1
36	2
33	1

第三章 入學 轉學 轉科

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年於秋季始業前招收高初中新生一次

第十三條 凡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高中一年級凡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初中一年級

第十四條 報名時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又報名費五角

第十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科目如左：

- (甲) 初中部 (1) 國文 (2) 算術 (3) 常識測驗

- (乙) 高中部 (1) 公民 (2) 國文 (3) 算學 (4) 英文 (5) 史地 (6) 理化 (7) 博物

(丙) 口試

(丁) 體格檢查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遇有缺額時招收轉學生惟三年級不收轉學生

第十七條 凡轉學生須經過左列手續

(1) 查驗證書及相片

(2) 筆試

(3) 口試

(4) 體格檢查

學 則

## 學 則

第十八條 凡經本校考試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必須完具左列各項手續方得入學

(1) 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保證人以有正當職業而居住南昌市且經本校認可者為限)

(2) 繳足規定各費

(3) 註冊領取入學証

第十九條 本校高中學生請求轉科須呈繳家長書並向原屬科主任陳明轉科理由經其核准發給許可書

第二十條 請求轉科學生持上項許可書親向欲轉入之科主任接洽得其許可後發給許可書

第二十一條 請求轉科學生持上項二種許可証至教導處登記並須受轉科試驗

第二十二條 轉科學生對於所轉入之科未曾讀過之必修學程應自行補習考試及格後方得補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求轉科須在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行之

第二十四條 高中三年級學生不得請求轉科

## 第四章 繳費

第二十五條 高中普通科學生每人每學期繳學費三元半初中學生每人每學期繳學費二元半高中師範科免繳學費

第二十六條 膳費每月五元預繳五個月學期終了核算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第二十七條 高中師範科學生如在校寄膳者每人只繳膳費一半

第二十八條 圖書費每學期一元

第二十九條 體育費每學期五角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每學期五角

第三十一條 凡寄宿生每人每學期繳雜費三元通學生每人每學期繳雜費二元

第五章 學業成績考查

第卅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平時積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三種平時及臨時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期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卅三條 平時積分規定下列各種考查方法由各科教師自由選擇之

(1) 教授時間答與練習 (2) 檢查筆記 (3) 檢查課外練習 (4) 檢查課品

第卅四條 臨時考試 各學程依照每週授課時數為標準在課內舉行但每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第卅五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時定期舉行均須將一學期內所授教材全部試驗

第卅六條 凡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四十分以上者為丁等不滿四十分以上者為戊等

第卅七條 各學程以丙等為及格給予學分

第卅八條 各學程成績列丁等者於來學期之始得補考一次及格後給予學分列戊等者不得補考

第卅九條 每學程缺席時數逾該學程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

第四十條 各學程於一學期中每缺席(已請假者)四小時扣該學程之學期總成績一分

第四十一條 無故曠課一小時作缺席二小時論

第四十二條 平時上課學生因事因病不能出席須向各科主任及年級主任請假其未經請假或手續不完備者概作無故曠課論

第四十三條 凡上課時無故遲到或早退滿三次者作無故曠課一小時計算

第四十四條 凡因家遭大故缺席在一月以內者免于扣分但缺席時數逾一學期三分之一者仍須留級或令休學

第四十五條 重病缺席有確實証據者予扣分但缺席時數逾一學期三分之一者仍須留級或令其休學



## 學 則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參與各種正式集會而缺席者免于扣分

第四十七條 凡學生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經教導處核准不能受學期考試者得于來學期之始定期補考

第四十八條 凡學生臨考未經請假而不到者除停給學分外且不得補考

第四十九條 初中學生留級標準規定如下

(1) 一學年國文算術英文三科成績有兩科不及格者留級

(2) 一學年國算學英文成績有一科及其他兩科不及格者留級

(3) 一學年所修習學程有四科不及格者留級

第五十條 高中普通科留級標準與初中相同(如代數幾何三角等學程其中有一種不及格者仍以數學一科不及格計算)

第五十一條 高中師範科留級標準規定如下

(1) 必修科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留級

(2) 必修科與選修科有四科不及格者留級

第五十二條 凡學生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有四分之一不及格者留級

## 第六章 操行成績考查

第五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全校教師隨時考查每學期總核一次

第五十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係以修養標準考查片所得結果為基礎分數

第五十五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第五十六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列丁等者本校得斟酌情形予以留校察看或令其退學

第五十七條 各種扣分標準如左

(1) 凡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除扣學業成績分數外酌扣操行分數

(2) 晚間自修室未經請假缺席二小時者扣操行分數一分

(3) 每星期一總理紀念週及各種正當集會無故不到者一次警告，二次記小過一次，三次記大過一次，四次除名

(4) 學生記小過 次者扣總操行分數五分記大過一次者扣十五分

### 第七章 體育成績考查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年須檢查體格一次

第五十九條 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第六十條 各級學生除每週必修體育課程外並有課間操及課外運動

第六十一條 課間操無故不到四次者扣體育成績一分

第六十二條 課外運動無故不到四次者扣體育成績一分

### 第八章 退學 休學

第六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1) 違反三民主義者

(2) 違反本校規則情節較重者

(3) 品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4) 一學期所習學程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學業成績太劣者)

(5) 連續二學年留級者

## 學 則

(6) 操行分數得丁等者

(7) 一學期無故曠課至兩星期以上者

(8) 發生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9) 不遵章繳足各項費用者

第六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轉學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第六十五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六十六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本校之許可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所缺之課合計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本校得令其休學

第六十八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到校者取消學籍

第六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未滿一學期者不得休學

第七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教導處編入相當班次肄業

## 第九章 學期 休假日

第七十一條 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為第一學期二月至七月為第二學期

第七十二條 本校休假日遵照教育部頒行新學歷行之

(甲) 例假 暑假(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廿四日止)

年假(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日止)

寒假(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春假(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七日止)



## (乙) 紀念假

孔子誕生紀念日(八月二十七日)

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本校成立紀念日(四月一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國民革命警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本校改組紀念日(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規程細則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七十五條 本學則自通過之日施行

學

則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教職員一覽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歷任	功課	本校擔任職務	通訊處
劉恒	女	二十六	都昌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國立暨南大學教員上海商務館尚公學校主任江西省會小學區指導員	地理	校長	羅家塘十六號	
江澄	男	三十二	黎川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主任	英文歷史社會問題	教導主任	本	
李珍彝	女	二十七	永新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曾任省立鄉村師範及私立鴻聲中學教員	公民黨義歷史論理學幼稚教育	副教導主任	本	
蕭綬錦	女	二十七	永新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數學系畢業	曾任安徽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	算學三角	副教導主任	算子橋二十九號	
胡昌騏	男	三十	玉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安徽省督學國立暨南大學各人學教員浙江大學出版課主任	英文論理學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統計	高中師範科主任	羅家塘十六號	
葉仲槐	男	三十二	廣豐	國立東南大學西洋文學系畢業	曾任心遠大學省立第一中學英文教員	英文	高中普通科主任	甯瓜池 號	
毛禮銳	男	二十九	吉安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私立鴻聲中學副校長省立第五中學教員及第四中學訓育主任	公民黨義小學教材研究社會教育實習	實小主任	羅家塘五號	

教職員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鍾卓雲	周宣德	譚承舜	胡劍豪	劉鶴冕	胡俠樵	程希亮	李正開	陶緒洵	黃 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七	四十	三十九	四十四	二十九	五十二	三十四
遂川	南昌	萍鄉	靖安	零都	都昌	南城	都昌	新建	上饒
省立醫學 專門畢業	國立北京 工業大學 畢業	國立東南 大學歷史 系畢業	直隸工業 專門學校 畢業	北京大學 探冶系畢 業	金陵大學 畢業	南京兩江 優級師範 文科畢業	江西公立 農業專門 學校畢業	北京民國 大學畢業	曾任建設廳公報編 輯主任全省印刷局 宣傳股股長及心遠 中學教員
	曾任燕京大學化學 講師江蘇省督學	曾任省立貴溪中學 私立鴻聲中學及省 立第二女子中學史 地英文教員	曾任省立第一中學 教員	曾任私立心遠中學 教務主任	曾任都昌縣立鄉村 師範訓育主任	曾任本校英文教員	曾任一中二中二職 教員四年		
衛生學	化學	歷史地理	算學	算術幾何	英文算學	英文	國語地理	國文	國文
					庶務			文牘	
朱家濠一號	封荆山五號	本 校	三眼井十五號	廉讓里八號	本 校	三眼井四號	繫馬椿九十一號	隱秀菴一號	心遠中學

教 職 員 一 覽

教 職 員 一 覽

鄭沛聯 女 二十六 江蘇太倉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專科畢業

家事 本 校

萬亞英 女 十九 豐城

上海東南女子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體育 中三益巷十號

雷震華 女 二十五 臨川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體育 土地廟二十八號

胡道璋 女 二十一 南昌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

會計 朱家濠四號

徐瑞青 男 四十一 都昌

曾充鄱陽菸酒局徵收員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江西鎬鑛監理處事務員

事務員 本 校

賀安和 男 五十一 南昌

曾任省立第二農業事務員

事務員 干家後巷十號

黃兆基 男 三十三 湖口

曾充湖口第二林場會計臨川李家渡菸酒分局徵收員

事務員 本 校

譚際梅 男 四十三 南昌

曾任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書記及私立心遠中學書記兼圖書管理員

書記 本 校

張康陞 男 三十一 上饒

江西省立江西信江中學畢業

書記兼儀器管理員 本 校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附屬小學教職員一覽表

劉康侯 男 二十四 都昌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 曾任江西林業經營總場書記

萬仁章 男 三十八 南昌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 曾任南昌縣教育討論委員會委員 江西省廣約會幹事

鄭柏青 女 三十四 廣豐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肄業

書記本 校

圖書管本 校  
理員

校醫 翹步街生生醫院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校職 務 入校年月 通訊處

劉恒 季貞 都昌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主任兼研究部主任 長 廿一年八月 羅家塘十六號

毛禮銳 振吾 吉安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校 主任兼研究部主任 廿二年二月 羅家塘五號

彭先品 光馮 南昌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校 主任兼春二級任 十七年二月 繫馬椿二十一號

黃師靜 清 江 省立一女師及東南女體專畢業 校 訓導部主任兼春三級任 十七年八月 下水巷十八號

朱東葆 南 昌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校 事務部主任兼秋五級任 十七年九月 石頭街三號

胡明珠 安徽太平 同 校 高級部主任兼秋六乙級任 十六年九月 下三益巷十二號

楊 變 和笙 新建 同 校 中級部主任兼春四級任 十二年九月 友竹花園五號

萬祥蕙 新建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校 低級部主任兼秋一級任 十七年二月 桂旺廠十三號

郝 瑛 士進 永修 科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高中師範 校 秋六甲級任教員 廿二年八月 本 校

教職員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教 職 員 一 覽

廖鹿侯	李垂銘	盛安之	王蓮禮	傅綺琦	裘潤梅	高祥芷	汪韻瓊	徐存淑	盧美貞	陶瑞柔	曹和英	蔡珠傳	劉純貞
			宜立						含章	挽如			
奉新	永新	永新	鄱陽	湖廣	新建	新建	上饒	南昌	南昌	新建	新建	江蘇丹徒	湖南長沙
業	業	業	省立第一女中高中師範科畢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高中保姆	同上	省立第一女中高中師範科畢	省立第一女師肄業三年萍鄉女職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書	童子軍教練員	代理教員	教員(請假)	幼稚園保姆	教	教	教	教	教	幼稚園主任	秋二級任教員	秋三級任教員	秋四級任教員
記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十月	廿三年九月	十八年二月	廿一年八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六年十二月
本	將軍渡小學校	本	都司前二十四號	松柏巷三號	干家後巷十七號	篴子巷十號	道德觀三號	西書院街三號	應天寺二號	石頭街慶云巷七號	塘塍上悅來錢莊	花園角三十六號	

# 二十二年在校學生一覽

## 初中部

### 第一學年甲組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趙姮	十五	安徽桐城	復古巷十九號
劉毓秀	十五	高安	老貢院二十號
朱錦樂	十三	浙江紹興	馬家井七號
蔡效賢	十六	新建	李家巷十六號
汪韻春	十五	上饒	匡廬村二里
黃春華	十三	黎川	桂旺廠十七號
程永康	十四	鄱陽	沙嘴巷一號
萬德貞	十五	豐城	繫馬椿九十八號
蔡安鴻	十四	新建	螞蟻巷十號
李秀卿	十五	南豐	三眼井八十三號
趙子巧	十六	南豐	都司前三號
吳水秀	十四	南昌	算子橋二號
王克瑜	十五	江蘇吳縣	湯家園五號



##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 全校學生一覽

羅丙蓀	謝文秀	涂愛菊	張香英	汪蕙蘭	閔耀蓮	劉審美	譚天綺	胡珍水	萬順珍	張展文	劉招英	戴其芳	周泰敏	吳菊芳	葉寶秀	羅瑞梅	盧運藻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五	四	七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五	四	六	五	五	五	三	四
安	南	靖	南	南	奉	宜	永	安	九	奉	安	浙	南	南	鉛	南	清
福	城	安	昌	昌	新	豐	新	徽	江	新	福	江	豐	昌	山	昌	江
北壇左側十一號	臬司前二十二號	石頭街六十五號	石頭街五十七號	繫馬椿二十一號	半步街四十號	永福巷十三號	湖南長沙韭菜園譚宅	南海行宮十三號	北壇四十三號	高升巷一號	大扛把巷一號	毛家橋二十七號	風神廟三十五號	學院前二十九號	紐家巷六號	磨正街掃葉山房	方井頭四號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陳	萬	蕭	徐	姓	趙	王	魏	王	張	鄒	喻	黃	涂	傅	王	王
瑛	葉	佩	穀	名	芷	雲	愛	俊	孝	月	誠	有	序	裘	欽	欽
十	十	十	十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五	四	三	齡	五	四	七	三	五	七	七	四	五	五	五	三
安	南	興	南	籍	新	南	南	南	奉	奉	南	石	南	新	龍	龍
徽	昌	國	昌	貫	建	昌	昌	康	新	新	昌	城	昌	建	南	南
泗	昌	國	昌	通	建	昌	昌	康	新	新	昌	城	昌	建	南	南
縣	昌	國	昌	訊	建	昌	昌	康	新	新	昌	城	昌	建	南	南
經	包	梧	宮	隨	北	大	復	羊	東	奉	靈	繫	南	毛	老	老
堂	家	桐	保		營	井	古	子	萬	新	應	馬	昌	家	貢	貢
巷	巷	樹	第		坊	頭	巷	巷	宜	縣	橋	橋	岡	橋	院	院
七	三	十	八		二	四	一	四	巷	城	二	二	上	九	十	十
號	十	五	號		十	號	號	十	六	內	十	十	街	號	一	一
	二	號	號		四	號	號	號	十	萬	八	四	郵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福	號	號	政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祥	號	號	代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轉	號	號	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轉	號	號	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早	號	號	早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田	號	號	田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村	號	號	村	號	號	號

第一學年乙組

全校學生一覽

全 校 學 生 一 覽

張美毓	楊玉冰	鄒珍	周世珍	石梅	胡拙鳩	鍾水蓮	張淑羣	陳秀貞	廖梅芳	汪三義	楊大琳	黃佩章	熊宣慈	周國卿	曾昭偉	熊婉樂	錢淑華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五	二	五	六	七	五	四	七	四	五	七	三	六	四	四	二	五
靖安	永修	新淦	清江	都昌	都昌	新建	餘干	九江	南城	浙江杭縣	南昌	臨川	南昌	臨川	餘干	南昌	浙江紹興
水果街九號	風神廟三十七號	狀元橋十三號之一	清江永泰周護蔭堂	都昌第八區大港	都昌新橋胡家山	吳城鎮丁家巷十八號	育才女學	德永段百五十四號	花園角四十四號	芭茅巷十五號	西書院街三號	馬家池二十一號	環湖路北十五號	撫州城內魚子巷一號	松柏巷二十七號	環湖路北二十五號	桂旺廠十八號



##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黃友梅	王士芳	焦惠羣	余金鳳	孫遠馨	陳在璋	王寶華	賀秋娥	蔡宗華	羅冰清	聶宛	鄒兆華	劉蘭媛	王淑均	萬嘉英	蕭秀明	劉筱瑩	王良淑
十二	十五	十六	十三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四
興國	南昌	安徽太平	南昌	永豐	黎川	新建	永新	永修	豐城	清江	南昌	萬安	南城	豐城	寧都	贛縣	奉新
莫家巷四號	新建後墻十八號	石頭街六十五號	鐘鼓樓十六號	鵝頸巷五號	松柏巷二十八號	天后宮十九號	永建所二十二號	新建後墻十七號	樟樹坪上街胡永聚號	下水巷十八號	封荆山三號	中山路平安公寓	狀元橋七號	清節堂十一號	道德觀二號	湯家園十一號	書院街十六號

## 全校學生一覽

## 第二學年甲組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朱 瑤 珍	十 三	江 蘇 無 錫	學 院 前 四 十 九 號		
余 祖 香	十 五	湖 北 口	高 升 巷 三 號		
胡 墨 蘭	十 五	南 昌	嫁 粧 街 八 十 七 號		
萬 慧 清	十 六	南 昌	石 頭 街 三 號		
胡 淑 珠	十 六	靖 安	三 眼 井 五 十 九 號		
溫 人 玉	十 五	奉 新	南 海 行 宮 二 十 六 號		
姜 惠 英	十 六	江 蘇 吳 縣	墩 子 塘 二 號		
童 慶 貞	十 五	峽 江	軍 法 處 側 八 號		
王 德 儀	十 六	浙 江 杭 縣	環 湖 路 北 五 十 六 號		
賴 瑛 珍	十 五	廣 東 梅 縣	芭 茅 巷 二 十 六 號		
倪 鳳 貞	十 五	南 昌	靈 應 橋 三 十 五 號		
熊 蕙 蘭	十 六	南 昌	羅 家 塘 十 五 號		
蔡 惠 珍	十 七	九 江	棕 帽 巷 二 十 二 號		
劉 靜 媛	十 六	南 豐	天 燈 下 九 號		
易 玉 珍	十 五	宜 春	都 司 前 二 十 八 號		
曹 敏 孫	十 五	新 建	天 燈 下 十 二 號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劉英華	十七	南	昌	下樟樹下三十七號
蔡秀英	十七	奉	新	開元觀三號
江仁	十六	宜	春	二眼井二號
歐陽堅	十七	泰	和	千家前巷六號
雷茶女	十六	南	昌	南昌岡上街顧同春轉茶園村
龔梅英	十七	安	義	射步亭四號
周志中	十四	清	江	高家井十一號
王玉秀	十六	南	昌	封荆山三號
李淑貞	十七	南	豐	狀元府二十七號
胡莊	十六	修	水	環城路五百三十七號
王修蓋	十五	新	建	塘陸上福萃鹽號
黃宗玉	十四	南	昌	小桃花巷八號
羅夢筠	十七	南	昌	狀元橋十二號第四進內
雷敏茹	十七	南	昌	劉將軍廟十一號
鍾瑾民	二十	南	昌	環湖路北十五號
張述秀	十八	浙	江杭縣	上鳳凰坡二十九號
饒詠馨	十五	南	昌	廉讓里三號
彭世秀	十六	寧	都	胡琴街二十四號

全校學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全校學生一覽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繆月英	十 三	上 饒	三眼井九號
陳淑媛	十 九	浙江紹興	風神廟十三號
歐陽瑩	十 四	宜 黃	景德鎮湖南碼頭祥福行
張彝眉	十 六	南 豐	三眼井二十二頭
陳佩珍	十 八	南 昌	營坊街張家廠二號
李喜貞	十 四	九 江	進外鐵樹坡三十一號
楊玉春	十 七	南 昌	棉花市二十二號
黃淑德	十 八	南 昌	黃家巷一號
宋佳蓮	十 七	萬 載	下三益巷十三號
余香芸	十 八	南 昌	厚福巷四號
熊端玉	十 八	南 昌	沐英城五十七號
第二學年乙組			
黃儀莊	十 六	臨 川	解家廠一號
熊光真	十 六	修 水	道尹後街七十一號
黃桂琴	十 六	宜 黃	松柏巷二十三號
鄧幼芝	十 六	南 昌	高橋鼎記二進
崔喚杏	十 七	安 徽 太 平	葡萄架二號

隨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何素梅	十六	廣東興寧	芭茅巷二十六號
毛柳才	十五	吉安	魯班廟一號
沈春齋	十六	都昌	文孝廟五十一號
劉秉乾	十五	泰和	鹽義倉二十號
徐佩璣	十五	奉新	海棠廟二十七號
李良珍	十五	豐城	中三益巷十號
吳國英	十六	安徽婺源	土地廟二十二號
江 義	十五	宜春	二眼井二號
鄒芝英	十七	南昌	海棠廟二十七號
朱金英	十六	安徽涇縣	二眼井二號
歐陽荷英	十七	永新	三眼井十六號
張金葉	十七	餘江	貴溪鷹潭張同泰號
潘玉蘭	十六	安徽婺源	羅家塘九號
稽舜英	十六	浙江德清	新東嶽廟十四號
蔡韻華	十五	寧都	新東嶽廟十號
胡世芬	十六	浙江吳興	上西大街三十四號
萬樹春	十七	新建	府背六十九號
倪承芳	十七	江蘇武進	蕭公廟八號

全校學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全校學生一覽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陶聲恂	十五	南 昌	東書院街三十六號
包清香	十七	南 豐	天后宮十九號
湯錫貞	十八	湖 南 長 沙	陳家祠二十九號
戴韞琪	十五	大 庾	繫馬椿二一號
孫率慎	十六	萬 安	惠廣段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潘令娛	十七	浙 江 吳 興	西大街四十七號
劉士德	十七	吉 安	廣章段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涂翰芳	十六	湖 北 漢 陽	徐西巷七號
熊季貞	十六	南 昌	繫馬椿九十一號
李毓珀	十六	南 昌	本 校
傅友如	十七	南 昌 城	狀元府十四號
朱鶴鳴	十三	南 昌 城	永福巷十號
徐淑蘭	十五	南 昌	蕭公廟二十二號
李俊峨	十九	興 國	算子橋二號
王卿楨	十八	南 昌	中山路森泰號

第三學年甲組

劉玉珍 十六 粵 都 土地廟十七號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李素雲	婁啟箴	鄒兆菊	徐以明	羅來儀	程淑珊	甘登俠	裘宗恕	陶聲怡	賀玉寶	章淑梅	許淑鑫	陳光華	王慕蘊	饒用知	裘名賁	羅麗珍	章聚華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上	浙江紹興	南	奉	南	新	奉	新	南	南	南	安徽歙縣	進	江蘇吳縣	南	南	南	臨
饒	興	昌	新	昌	建	新	建	昌	昌	昌	縣	賢	縣	昌	昌	昌	川
東書院街六號	石頭街附五十八號	封荆山三號	奉新縣鹽巷街閔世大夫第	羅家塘二十四號	算子橋側巷五號	崇信里二號	千家後巷十七號	書院街三十六號	千家後巷十號	章家祠四號	楊家廠三十六號	書院街十二號	三眼井五十九號	廉讓里三號	半步街二十號	蕭公廟九號	打攪洲五十九號

全校學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全校學生一覽

傅蕙英	朱興	陳美芝	胡秋玫	傅聖瑛	龍懷瑛	余家清	曾昭浩	張奮江	楊士蘭	鄧淑英	朱鍾慧	賴瑜瑾	余順清	張菊英	曹孝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六	九	八	八	六	八	七	九	十	九	七	六	八	七	八
浙江紹興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萬載	南昌	南昌	南昌	新甌	湖北江陵	浙江紹興	廣東香山	浙江紹興	永豐	瑞昌
芭茅巷二十九號	鵝頸巷一號	大士第六號	羊行巷五號	南昌市漢鎮傅同茂號	崇信里四號	火神廟五十三號	中山路百三十八號	六眼井四十四號		營坊街十一號	槓把巷九號	芭茅巷二十九號	芭茅巷二十六號	中山路九十二號	環城馬路四百七十號

第三學年乙組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熊長貞	劉慕蘭	俞樹芳	熊集美	符式珪	歐陽真	廖綿清	歐陽倫	潘崇蕙	蔡繼源	吳遠秦	胡毓華	焦鳳臨	章吟華	張慧貞	樊永貞	曹孝梅	蔡厚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九	五	五	五	五	六	八	六	六	五	七	九	五	六	五	七	七
南	永	浙	石	新	安	奉	宜	安	九	奉	廣	安	南	安	南	新	南
昌	豐	江	城	建	福	新	黃	徽	江	新	西	徽	昌	義	昌	建	昌
環	高	李	南	土	生	公	算	天	繫	小	射	上	南	賜	永	繫	三
湖	家	家	昌	地	生	輸	子	后	馬	桃	步	營	關	福	建	馬	江
路	井	巷	倉	廟	巷	子	橋	宮	椿	花	亭	房	口	巷	所	椿	口
北	二	七	二	二	九	祠	十	十	二	巷	三	四	四	八	十	十	蔡
六	號	號	十	十	號	十	五	四	號	十	十	十	十	號	五	六	三
號			八	七		七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堂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全 校 學 生 一 覽

鍾俊華	李梅枝	鍾天相	余季藻	楊凝鳳	謝天姿	詹如玉	鍾敏貞	梁雲笠	彭運玲	彭運瑜	徐中義	歐陽筱源	趙潤書	劉菊英	黃琳霞	楊俊卿	盧福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二
四	八	七	八	六	六	七	七	十	二	五	八	五	五	一	八	八	十
上	南	萍	河	永	南	樂	南	安	南	南	南	彭	南	永	高	新	南
猶	豐	鄉	南	修	城	安	昌	懷	昌	昌	昌	澤	昌	新	安	建	康
羅家塘二十九號	鴨子塘七號	三眼井三號	復古巷三號	西棉花市二十五號	華陀廟三十一號	將軍渡小學	沐英城五十號	經堂二十六號	三眼井六號	三眼井六號	土地廟二十八號	繫馬椿二十二號	廣外後八段二十七號	府義倉十二號	高安南城天元號	書院街三十四號	土地廟五號

石 瑩 十 七 樂 平 樂 平 縣 立 女 子 小 學

高 中 部

師 範 科

第 二 學 年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崔 吟 梅	二 一	安 徽 太 平	葡 萄 架 二 號
崔 哦 松	二 〇	安 徽 太 平	同 前
沈 菊 英	十 八	浙 江 杭 縣	陳 家 花 園 五 號
胡 銀 箴	十 九	高 安	樟 樹 坪 上 街 胡 永 聚 號
胡 道 瑾	十 六	安 徽 涇 縣	朱 家 濠 四 號
余 德 操	二 二	靖 安	楊 家 廠 一 百 零 四 號
沈 淑 琳	十 九	浙 江 紹 興	鐘 鼓 樓 四 十 七 號
沈 瑜 麟	十 九	浙 江 紹 興	凍 米 廠 七 號
黎 希 楷	十 九	湖 北 黃 陂	新 建 後 墻 十 號
秦 禾 穗	二 十	南 昌	南 昌 滌 槎 市
傅 景 蘭	十 九	湖 南 益 陽	貢 院 背 公 輸 子 祠 六 號
徐 采 珠	十 九	奉 新	奉 新 西 門 街 徐 資 政 第

全 校 學 生 一 覽

##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 全校學生一覽

熊 瑾	十	八	奉 新	松柏巷二十五號
程 藻	十	八	南 昌	書院街二十二號
李 廉	十	九	興 國	土地廟六號
楊 蘭	二	一	安 義	羅祖廟十四號
王 棣	二	十	新 建	應天寺七號
程 嘉	二	十	安 源	書院街三十號
危 澂	十	七	南 城	下三益巷十四號
柳 亭	十	九	萍 鄉	松柏巷二十五號
傅 霞	二	十	南 城	狀元府十四號
藍 蔚	十	八	德 安	德安縣藍怡茂號
黃 弟	二	一	清 江	馬王廟五十三號
扈 鳳	二	一	九 江	德安郵政局
周 淑	十	八	臨 川	樟樹石頭街周玉順號
李 珠	二	一	安 福	皇殿側四號
涂 梅	十	七	新 建	環湖路七十二號
張 英	二	十	安 城	荆波宛在十四號
胡 芬	二	二	南 昌	馬家巷十四號
彭 陶	十	九	吉 安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劉 蕊	十 八	永 新	馬家池四十八號
張麗寰	十 八	臨 川	景德鎮小蘇街車金泰瓷號
鄧盛清	十 九	湖南衡陽	包家巷二十六號
夏湘菴	十 九	南 昌	千家後巷四號
謝光瑾	二 十	南 昌	公輸子祠十七號
舒蘊真	二 十	進 賢	上三益巷十一號
曹曼雲	十 八	新 建	營坊街五號
梅慕蕃	二 十	南 昌	宮保第十三號
楊桃順	二 十	安 義	西棉花市二十四號
熊韻琴	二 十	南 昌	上三益巷十號
徐德貞	二 一	南 昌	繫馬椿一百十八號
饒詠荇	二 二	南 昌	廉讓里三號
彭慕陶	二 十	吉 安	
楊德健	十 九	南 昌	上樟樹下三十六號
楊寶琴	十 九	豐 城	上灣街五號
朱銓嬌	二 十	安徽太湖	景德鎮麻石街朱元興瓷號

全校學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全 校 學 生 一 覽

熊瑞琳	二	一	宜	黃	狀元橋正蒙女校
曾昭淳	二	二	南	昌	中山路一百三十八號
周緒芬	十	九	奉	新	小桃花巷八號
丁子善	二	二	豐	城	六眼井五十七號
潘娥	二	三	鄱	陽	三眼井五十三號
夏采蘋	二	二	新	建	魯班廟二號
夏采繁	二	一	新	建	同 前
鄧若英	十	八	南	昌	進外東壇巷一百三十八號
王賽瑛	二	二	南	昌	進外歐家井四十一號
史秉慧	二	十	鄱	陽	鄱陽西門
彭心鏡	二	一	鄱	陽	鄱陽古賢渡朱廣源轉濱田
劉錦秀	十	九	江	蘇	儀徵
溫佩玉	二	二	江	蘇	無錫
萬璧祥	二	二	臨	川	三道橋十三號
洪毓芳	二	一	安	徽	歙縣
楊民秀	二	一	豐	城	本 校
吳美德	二	十	南	昌	羅家塘八號
萬瓊	二	一	新	建	三眼井十七號
					匡廬村二里九號
					甯瓜池六十五號之一號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饒詠梅 二二 南昌 魯班廟三號  
 涂柔宜 二一 新建 環湖路北七十一號  
 楊 懋 二七 新建 友竹花園五號

普通科

第一學期甲組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桂岑秀	十九	貴溪	花園角四十四號
黃桂蕊	十九	宜黃	南京鐵道部
胡玉芬	二十	南城	封荆山五號
鍾玉珍	十八	南昌	高橋三十四號
趙麗貞	十七	奉新	大凌雲巷十三號
賀貫書	十六	萍鄉	鄱陽楓子巷三號
符 遠	十九	南昌	順化門小學
劉桂高	十六	鄱陽	羅家塘二十九號
張小筠	十六	南昌	上水巷十號
熊春華	十七	新建	東龍鬚巷十四號
李秋英	十七	萍鄉	陳家祠二十四號
何光楣	十七	浙江上虞	明德女校

全校學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全校學生一覽

陳家順	李芳	雷志英	許潤芝	夏羣玉	崔淑蘭	劉姮宇	陳芳梅	萬有	雷慧英	雷秀英	彭運瑾	楊彥佳	汪香梅	趙佩芳	李迪秀	文嘉謨
十	二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一	九	七	七	十	六	七	七	七	七	九	八	六	七	九	七
峽	安徽太平	靖安	南昌	新建	南豐	南豐	奉新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貴溪	新建	南昌	萍鄉
匡廬中學	景德鎮監生銜李裕泰盜號	下樟樹下二十一號	小金台十九號	天燈下十五號	中山馬路一百六十八號	西書院街四號	沐英城五十五號	松柏巷二十三號	同前	松柏巷七號	三眼井六號	筠壽醫院分院	貴溪城內中翰第	小校廠西二十三號	千家塘十五號	小金台八號

第一學年乙組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孟文璉	十九	萍鄉	毛家橋九號
王澄清	十八	吉水	花園角四十四號
余傳祺	十八	南昌	廉讓里九號
吳小韞	十六	金谿	北壇八號
曾志遜	十八	南豐	狀元橋七號
朱慧貞	二十	泰和	筷子巷十七號
劉爾祥	十七	南豐	西書院街四號
段鵬	十八	萍鄉	萍鄉南門石灰巷段蓮試館堂
潘玉蓮	二十	安徽婺源	羅家塘九號
廖梅先	十七	南城	花園角四十四號
余協中	十九	南昌	第一職業
簡世嫻	二十一	奉新	省後牆一號
關彥貴	十八	廣西桂林	貴溪東門十坊街樟園關宅
魏運儀	十八	贛縣	射步亭三十三號
吳淑明	十八	新建	西書院街七號
熊遂秀	十六	新建	裘家廠二十一號
薛金蓉	十六	黎川	筷子巷二十八號

全校學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全校學生一覽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易蕙蘭	十八	零 都	環湖路北七十五號
喻誠英	十八	南 昌	靈應橋二十八號
柳培瀛	十八	萍 鄉	松柏巷二十五號
盧琬華	十六	萬 載	靈應橋二十八號
程應錦	十八	新 建	進外膠皮二巷十七號
熊蓉青	十七	宜 豐	花園角三十三號
孫 麟	十六	雲南呈貢	馬王廟背二十五號
張 麟	十八	萍 鄉	萍鄉南門外張家新屋
李晚華	十八	永 新	本 校
張韻琴	二十	遂 川	上營坊四十號
程其蘭	十七	南 昌	半步街十二號
第二學年			
王玉清	十九	南 昌	中山馬路一百〇一號
夏寶箴	十八	九 江	道德觀三號
陳德華	二十一	新 淦	樟樹鄒公巷四號
周希文	十八	泰 和	膠皮巷九十號
劉爾泰	十七	南 豐	西書院街四號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熊懿華	林紹蘭	彭劍鳴	淦韻清	饒詠葛	李希賢	張瑞欽	陳國英	王華英	王挺梅	梅珏	林增明	譙亞英	雷雯	張佩芳	趙中英	江正倫	吳宗絳
二	二	二	十	二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十	一	九	十	八	九	八	十	八	六	七	八	九	八	七	九	八
餘	分	吉	黎	南	南	臨	永	南	銅	南	萍	南	南	南	湖	弋	萍
江	宜	安	川	昌	昌	川	豐	昌	鼓	昌	鄉	昌	昌	昌	北	陽	鄉
餘江熊祥興號	分宜縣雙林市匯商行	宮保第八號	下三益巷十七號	廉讓里一號	二眼井五十三號	炭巷子四十號	貢院背二十五號之五	上水巷三號	天后宮十九號	小金台二十二號	河東會館十一號	千家塘十五號	南昌岡上街顧同春轉茶園村	千家塘六號	漢陽訓女中學	永和路三十二號	新東嶽廟十號

全校學生一覽

傅杏如 十八 南城 狀元府十四號

第三學年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吳隨璋 二一 清江 清江萬勝門六號

鄧世培 二一 清江 清江糴米街鄧太史第

黃右馨 二一 石城 紫馬椿二十四號

唐淑昭 二一 四川成都 三眼井五十三號

劉以美 二一 新建 廉讓里七號

朱鶴齡 二三 南城 永福巷十號

黃宗珠 二八 南昌 小桃花巷八號

黃志貞 二八 湖南長沙 皇殿側四十三號

張裕嘉 二九 新建 羅家塘十一號

涂鎮芳 二一 湖北鄂城 觀音巷十六號

葉青如 二一 廣豐 花園角一號

胡壽慈 二一 南昌 環湖路南十四號

汪韻鸞 二一 上饒 匡廬村二里九號

胡冰荷 二一 南昌 羊行巷五號

華觀瀾 二一 崇仁 沐英城一號

危治本	夏蔚青	朱文萱	江夢霞	盧運凱	段繼掬	劉高蘋
二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清	南	浙	七	臨	萍	南
江	昌	江	陽	川	鄉	城
芭茅巷二十九號	老貢院十二號	馬家井七號	道德觀十四號	本	萍鄉藕塘邊段收	土地廟老三號
				校		



全 校 學 生 一 覽

# 本校畢業生姓名錄

前女子師範第一屆畢業生民國三年六月

章景昭

程其讓

何靜貞

胡琇成

周治中

文永叔

蔡杏寶

周造中

前女子師範第二屆畢業生民國六年六月

黎名坤

黃菲羅

程琇

張瓊英

程理

程孝嘉

蔡尙文

張信箴

黃傑

程孝安

黃蘊青

曹方

饒德芬

許德芬

謝師蘊

黃桂榮

謝慕蘊

王菊慶

萬醒

劉振華

王慕英

陳積芙

彭學湛

前女子師範第三屆畢業生民國九年六月

杜隆元

李淑春

張德明

徐芬

曹文

周定中

朱金相

王守貞

余振華

黃如竹

彭壯楣

黃桂甦

宋名懿

程孝芬

程孝萊

謝超蘊

謝國光

王克成

謝振華

梅煥榮

吳蘭純

何煥書

賴慧芥

顧淑娟

朱衷慎

金植學

前女子師範第四屆畢業生民國十一年六月

陳鈺

黃承曙

劉菊圃

黃承暇

曾華英

萬漢英

萬羣英

余席珍

余席珠

傅淑

陰賀元

徐淑賢

錢元俠

朱衷葆

盧美貞

吳瑛

許慕蘭

黎名淑

徐傑

李桂生

汪昭南

李蘭湘

前女子師範第五屆畢業生民國十二年六月

徐燕霞

錢鴻偉

夏希和

熊淑英

高克均

黃唐英

鍾國徽

黃師靜

方芙鏡

##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中 女 一 覽

## 畢業生一覽

楊 燮

楊仕鎔

夏湘蘋

夏承瑤

尹蘊偉

朱桂芬

黃承曼

彭企陶

李瑞芬

李 晚

黃淑慎

張淑徽

高道庸

顏蘊莊

衷竹如

劉和珍

## 前女子師範第六屆畢業生民國十三年六月

梅淑貞

李淑貞

章懋蘭

王蘊初

謝遠鶴

謝傳經

錢鴻仁

劉瑞卿

楊桂芳

童韻蘭

陶聲菁

王遵禮

萬孟傑

徐秉清

彭咏秋

譚玉琴

傅鸞英

桂景蘭

陳秋珍

朱素娥

聶紫瑜

徐秉貞

李珍彝

程 雯

劉 恒

史靜娟

史婉珍

王淑羣

徐壁貞

熊淑珍

陶聲蕙

熊元芬

楊夢姑

張 綺

朱村樵

## 前女子師範第七屆畢業生民國十四年六月

何佩仙

熊淑寶

李德貞

劉純仁

程 瑛

程希昭

曹和媛

譚 通

吳荷英

李祖鈴

徐吉貞

余家淑

王笥香

徐靜貞

吳興涓

方 貞

趙競興

徐姪君

章 懋

## 前女子師範第八屆畢業生民國十五年六月

張宜清

李覺時

蕭綬錦

裘 箴

張鑄民

夏宗秀

林淑貞

李 鑑

曾 芝

劉淑貞

陳 鑫

傅淑英

蔡珠傳

蕭國鈺

胡毓秀

熊淑瑛

陳宗顯

柳碧雲

黃蘊坤

周緒葆

舒文輝

陰資元

前南昌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生(民國十六年六月)  
(原女子師範第九屆)

郭德祿

陳觀濤

陶端柔

程 瑤

程迺華

程迺偉

程傳馨

張佩蘭

黃 華

曹和英

賀覺凡

彭先晶

童吉菊

裘嗣徽

熊 珍

熊大蕙

包以香

胡極坤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程瑜 謝光珍 王文紉 孔杏珍 李雲華 汪崇禮 胡明珠 胡啟珠 郭佐乾  
 郭育英 萬祥蕙 熊學廉 鄧世榮 鄧振歐 劉君素 劉純貞 譚亞新 羅家松  
 羅家鶴

前第一女中高中師範科第一屆畢業生民國十七年六月

涂玉貞 裘德筠 唐型尙 胡蒞莊 胡素華 賀克蕙 傅兆貴 符式玉 程傳香  
 李 謹 王翰澄 樊仲雯 熊蕙曉 應起鸞 熊潤貞 周緒蕙 蔡友雲 劉良貞  
 周良靜 方靜修 王振靈 余濟孟 方靜潛 萬 鳳 汪韻琴

前第一女子中學初中部甲乙兩組第一屆畢業生民國十七年六月

張天傑 程希洛 程宗輝 張耀德 錢鶴齡 余家潔 徐景熙 李師吉 楊家芬  
 郭德儀 裘靜媛 史秉鈞 周瑀芝 陶端楣 陶友椿 胡茗仙 郭宗瑛 胡德華  
 周英如 蘇山英 章筱東 俞樹貞 喻淑如 胡道珂 應 偉 鍾馥民 胡道琳  
 丁蕙英 趙蘭蓀 趙淑貞 邵德珍 陳晚華 陳陶琬 韓芳芝 王士芬 李 枝  
 黃素玉 周毓秀

前第一女中高中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民國十八年六月

陳和秀 陳桂珠 詹愛貞 饒鴻章 龔佩玉 潘慧蘭 萬祥芷 謝光璧 傅虬龍  
 何叔梨 魏經秀 黎學漪 萬德華 李瑞芸 梅慕蘭 蔡德滋 葛端淑 葛韻琴  
 熊正芬 汪韻瑾 曹 冰 方仁涵 雷時英

前一女中幼稚師範班第一屆畢業生民國十八年六月

畢業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畢業生一覽

熊鬪貞 羅 鈺 龔佩珍 王惠貞 陳婉珍 姜渭南 曹肖娥 傅綺菊 黃俊秀

方誼陶 甘登桂 丁士淑

前第一女子中學初中部甲乙兩組第二屆畢業生民國十八年六月

蔣用蘭 歐陽孟華 王序涓 田清正 熊 漪 何淑萱 鄧增輝 熊淑瑤 楊俊英

吳仕和 唐尚瑩 夏宗鑾 桂昌德 歐陽淑 鄧其璋 花定英 范 恂 洪孟稷

趙翰芳 熊正玠 雷少蘭 熊壽芬 閔耀春 張維安 周志方 聶瑞英 楊素芬

周 勉 程翠英 何龍珠 胡道璋 陳蘊玉 張佩芬 張月華 李貞恒 徐文慧

曾啟秀 王士珍 洪 鈺 熊慧英 陽潔華 陽夢華 裘潤梅 劉錦文 徐純暇

前第一女子中學高中部師範科第三屆畢業生民國十九年六月

陳和菊 黃勵貞 黃宗珍 熊淑珉 郭振坤 劉 熒 楊 淑 柳碧霞

前第一女子中學高中部普通科第一屆畢業生民國十九年六月

章 璠 李昌坤 劉輝儀 黃宗珍 熊淑珉 郭振坤 劉 熒 楊 淑 柳碧霞

熊效昭 黎撫英 盧連熙 傅芙蓉 雷瑾貞 宋韶英

謝良壽 黃師美 鄧振華 周鍾秀 王宗衛 李永華 何淑文 龍 儀

前第一女子中學初中部甲乙兩組第三屆畢業生民國十九年六月

韓芳芬 饒鈴鳴 汪韻璋 余慧芳 桂淑賢 徐淑貞 傅鍾秀 揭方端 胡素玉

程迺延 尹坤民 余傳綏 蔡 棠 李秀媛 夏湘蕙 蕭瑞修 田鳳鳴 吳志元

萬文仙 萬瑞仙 傅芸英 傅秀英 李 璉 唐尚堪 毛端貞 敖寶英 鍾瑜民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萬酉清 馮璧全 李海濱 郝 瑛 汪崇道 江瑚璉 陳翠娟 彭蕙英 鄒行學  
 鄒嫫嫫 章才秀 黃慧芬 祝希湘 周壽璿 危治本 涂韻芳 李媛英 汪閨秀  
 汪 淑 汪淑 蔡勤昆 方慧英

前第一女子中學幼稚師範班第二屆畢業生民國二十年一月

熊玉寶 李遇文 漆貞一 胡先傳 蔡雪濤 羅婉淑 吳如松 熊蕙英  
 熊若昭 孟克敏 張飛霞 楊振坤 程采蓉 尹 卿 崔瑞蘭 韓軼凡

前第二女子中學初中部第四屆畢業生民國二十年一月

謝尊漢 程衣錦 鄧文華 傅愛羣 林紹蘭 鄧光庭 黃志貞 王秀珍 徐春鳴  
 盧運凱 丁子善 李思綺 謝光瑾 金松琪 王善棣 李靜貞 廖二娥 彭劍華

林翠凝 江夢霞 段繼掬 李百瀾 賀 琳 劉 懿 劉 淑 龍宜慧 廖名瓊

吳隨璋 李蕙芳 萬 瓊 鄧世瑛 葉青如

前第一女子中學高中部師範科第四屆畢業生民國二十年六月

程希洛 程宗輝 張耀德 徐景熙 史秉鈞 錢鶴齡 胡茗仙 郭宗瑛 陶友椿

胡德華 李師吉 周瑞芝 喻淑如 陶端楣 余家潔 裘靜媛 周毓秀 楊家芬

徐孟珍 李佩瑛 張天傑 王遵禮

前第一女子中學高中部普通科第二屆畢業生民國二十年六月

胡道珂 章曉東 俞樹貞 王士芬 郭德儀 丁蕙英 趙蘭蓀 周韻湘 張 矯

甘華璋 鄭玉華 黃承壽 項及文

畢業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畢業生一覽

前第一女子中學初中甲乙兩組第五屆畢業生民國二十年六月

張裕嘉 余次娟 饒詠芬 胡壽慈 李迪英 徐德貞 黃宗珠 胡冰荷

涂鎮芳 王蕙蘭 涂柔宜 王蘊玉 徐婉蘭 徐道蕙 劉賢媛 劉賢婉 楊德健

梅慕花 歐陽綺文 尹素芬 王修益 劉以美 劉章頌 熊韻琴 王華英 胡德貞

章惠音 朱勵珍 徐桂馨 沈淑琳 李 戒 汪韻鸞 朱鶴齡 劉 慈 曾敬訓

易冠倫 舒蘊真 段如麟 黃有馨 傅夢舟 饒詠梅 夏湘蕓 洪毓芳 王賽瑛

夏蔚青 楊桃順 溫佩玉 劉錦秀 楊民秀 顧培芝 胡淑華 胡華英 朱銓燭

陳福壽 胡師德 彭心鏡 史秉慧 蘇山珍 曹曼雲 陳韻華 王良正 胡支祥

楊寶琴 鄧若英 王賽琛 劉淑媛 周緒芬 彭慕陶 吳德亮 孫慧蘭 梅慧蕃

曾昭淳 蕭家一 魏孝鍾 舒金香 宋文萱 劉小梅 曹 奎 夏采蘋 夏采萍

萬壁祥 孫碧華

前第一女子中學高中部師範科第五屆畢業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歐陽淑 花定英 周志方 雷少蘭 唐尙瑩 楊俊英 閔耀春 吳仕和 趙翰芳

王序淵 熊正珩 夏宗鑾 歐陽孟華 熊 漪 楊素芬 張維安 聶瑞英 王士珍

裘潤梅 劉錦文 邱承炤 蔡 華 涂 珍 劉爾福 劉爾亨 丁 平 鄭素旌

李純德

前第一女子中學高中部普通科第二屆畢業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陽夢華 洪 鈺 李貞恒 魏孝真 汪品春 曾欽潤 賀 黔 左誦芬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湛德如 程翠英 何龍珠 徐文慧 賀 璣 歐陽淑 歐陽晰 沈宜珍 邵德珍  
 何淑萱

前第一女子中學初中部甲乙兩組第六屆畢業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王玉清 崔吟梅 張月英 夏寶箴 崔淑蘭 傅杏如 李掌珠 崔峨松 張佩芳

魏功宜 萬祥藻 傅兆霞 崔淑英 王挺梅 彭希陶 王葵村 王修鳳 張文蓮

劉汝賢 程啟嘉 扈財鳳 傅景文 戴瑞英 鄧盛清 傅景蘭 劉 景 王漢英

孟道宏 鄧傳美 雷 雯 姜慧貞 雷瑞雲 程鳳仙 鄧世瓚 劉桂高 李希賢

關彥貴 黃宜弟 梅子珍 陶淑貞 譙亞英 陳翠鳳 梅 珏 胡銀箴 張引鳳

劉樹華 藍 蔚 葉顯禎 李 芳 胡毓秀 張麗寰 陳家順 周光珍 賀其蕙

胡道瑾 劉爾泰 張韻琴 熊 瑾 徐采珠 張瑞欽 范菊芬 涂若蘭 柳碧亭

熊懿華 劉昭媛 王婉陶 胡和詠 劉爾祥 歐陽瑰 江正倫 程幼芳 彭績潤

饒詠葛 王展棣 魏蕙蘭 黃啟玉 謝 焜 黎巧文 黃德爰 危大激

前第一女子中學幼稚師範班第四屆畢業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彭履慈 彭運浦 李 彥 陶庭玉 裘德珂 譙愛蓮 李全英 李秀英 劉玉潛

牛克蘭 塗靜如 汪崇德 盧白香 張 杞 張 棣 劉克慧 熊冠羣 丁載琛

黃昭珍 吳愛勤 彭德娟 熊仲華 王懷英 葉佩芳 陳養娥 陽國華 范敬昭

熊中穎 盧炳香 鍾淑英 楊淑昭 陸寄塵 王順美 柳培淑 顏其鳳 廖蘭貞

李葆誠 蕭家驥 沈祥麟

畢業生一覽

江 西 省 立 南 昌 女 中 一 覽

畢業生一覽

前第一女子高中部師範科第六屆畢業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郝 瑛 程迺延 汪崇道 萬酉清 涂韻芳 陳翠娟 方慧英 傅芸英 彭薰英

周壽璿 蕭瑞修 桂淑賢 倪承賢 董 瑛 張 芳 盛安之 謝景雲 熊淑媛

燕淑昭 舒敏德 余慧芳 李秀媛 蕭宗誠 萬歐英 余家英 方用和 郭撫羣

左愛民 龍貞淑 黃 堅 張月華

前第一女子高中部普通科第四屆畢業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呂貴先 萬文仙 萬瑞仙 廖德蘊 王為卿 毛端貞 胡素玉 吳志元 余傳綏

尹坤民 李 璉 傅秀英 汪閨秀 汪 淑

前第一女子中學初中部甲乙兩組第七屆畢業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何光楣 王修盛 鍾玉珍 李慧言 彭運瑾 黃桂蕊 雷秀英 符 達 揭秉蘭

李迪秀 彭劍飛 汪大猷 文嘉謨 楊彥佳 許潤芝 夏羣玉 趙佩芳 傅 澂

李秋英 雷志英 雷慧英 胡玉芬 趙麗貞 曾育清 黃佩莊 王 勤 張小筠

陳芳梅 高顯驥 劉惠娟 傅可第 林桂芳 程其蘭 潘玉蓮 徐淑珍 熊蓉青

曾志遜 程應錦 劉成球 簡仕嫻 朱慧貞 喻誠英 柳培瀛 盧琬華 余協中

劉晚華 廖梅先 王澄清 彭運瓏 熊遂秀 夏蓮芬 薛金蓉 魏運儀 鄧青蓮

余傳祺 李晚華



# 二十一年度大事紀

八月

一日 上月八日江西省政府委任劉恒爲本校校長新劉校長奉令於上月二十四日在教育廳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本日到校視事

二日 校長召集各主任開談話會教廳舉行之江西暑期學術演講會自上月二十八日起假本校大禮堂爲會場

三日 教廳假本校大禮堂舉行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上午九時舉行兩會開幕典禮下午七

時開第一次校長會議本校有劉校長江教務主任出席並提提案四件

四日 各主任分別計劃改進本校各種事項校長及江主任出席第二次校長會議

五日 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招生日期並組織招生委員會

六日 下午七時熊主席蒞校對三會會員訓話日內因三會會員聚集本校教育廳並設有臨時辦公處故接收事項未能進

行

七日 發出招生廣告夜教廳假本校大操場開映淞滬血影片觀衆達千餘人

十日 編定本學期課程點收圖書儀器

十三日 教廳舉行之三會同時閉會

十四日 寄宿本校之聽講員全部遷出

十五日 清理校具打掃全校清潔

十六日 造具接收圖書儀器清冊

十七日 續點校具驗收文卷省立第二職業假本校大禮堂及教室考試新生

## 大事紀

- 二十日 舉行第一次行政會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二人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 廿一日 選行新生入學試驗
- 廿二日 續考新生初中完畢下午口試並體格檢查
- 廿三日 續考新生高中完畢下午口試並體格檢查函請各教師蒞臨招生委員會辦公室評閱試卷
- 廿四日 舉行第一次事務會議
- 廿五日 召集實小教職員談話舉行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續閱試卷
- 廿六日 新生揭曉
- 廿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一日開始修繕校舍
- 廿八日 陳教育廳長因事呈請中央辭職
- 廿九日 新生開始繳費舉行修訂本校各種規程委員會
- 三十日 舉行第二次行政會
- 卅一日 新生繳費截止
- 九 月
- 一日 實驗小學行開學典禮新生繳費註冊展期兩日舉行第一次教務會議
- 二日 實驗小學招考新生及插班生
- 三日 舉行第一次訓導會議
- 五日 中學部行開學典禮並第一次紀念週實小開始上課各級學生開始繳費註冊校長出席校長聯席會議
- 六日 編造各級日課表

七日	暑期寄宿教室中之外屬學生遷回宿舍
九日	開始上課
十二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本日紀念週請毛禮銳先生講讀總理遺教 熊主席召集全省中上學校校長在省政府訓話
十三日	舉行第一次全體教職員會議並選舉教職員代表二人經濟委員會七人
十四日	歐陽邵兩督學來校調查兼職人員人數
十五日	本日中秋節未放假
十八日	舉行「九一八」國難紀念會請譚承舜先生演講「九一八國難史略」會畢復組織宣傳隊伍赴各街巷宣傳又派代表赴德勝大舞臺參加民衆紀念「九一八」國難紀念會
十九日	本日紀念週敦請留英牛津大學科學士劉重熙先生講演題為「英國之女學生生活」舉行第三次行政會議
二十日	校長出席教育討論會第一次會議
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廿二日	歐陽督學到校再查兼職人員
廿六日	本日紀念週請宣周德先生演講題為「未來之世界大戰」
廿八日	開始舉行課間操及早操師三學生赴本市二郎廟小學參觀
三十日	舉行第一次經濟委員會

十月

大事紀



## 大 事 紀

- 一 日 舉行第四次行政會議上年度未及格學生補行試驗
- 二 日 繼續補考
- 三 日 本日紀念週請譚承舜先生講演題爲『今日之中國』舉行第二次訓導會議師三學生參觀百花洲小學
- 八 日 訓導處特組織訓導規程審查委員會今日開始審查訓育大綱及總目
- 十 日 國慶日奉令停止慶祝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儀式請徐慶譽先生演講題爲『今日以前與今日以後』會畢照常上課
- 十一日 實小高年級生及童子軍赴青雲譜旅行舉行第二次事務會議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 十二日 中學部全校師生赴青雲譜作秋季旅行實小低年級生赴豫章公園觀菊
- 十三日 旅行後休息一天
- 十五日 學生自治會幹事宣誓就職
- 十七日 本日紀念週請江澄先生演講題爲『國際調查團報告書的研究』舉行本年度全體師生攝影
- 二十日 校長出席教育討論會第二次會議
- 廿一日 舉行第五次行政會
- 廿三日 舉行第二次經濟委員會
- 廿四日 本日紀念週請熊肇藩先生演講 總理遺教
- 廿五日 舉行社會學科會議
- 廿六日 舉行自然學科會議
- 廿八日 舉行教育學科會議

- 廿九日 舉行英文學科會議
- 三十日 寶小舉行懇親會及秋季運動會
- 卅一日 本日紀念週特請黃公安局長光斗演講題爲「學生之修養」
- 十一月
- 一日 消費合作社舉行全體社員大會舉行第一次建築委員會
- 三日 寶小運動會舉行給獎典禮
- 五日 師範科學生舉行民衆夜校開學儀式
- 七日 革命軍克復南昌紀念日放假一日上午舉行紀念儀式並請蕭淑宇先生演講「歐洲婦女之生活」
- 八日 舉行第六次行政會
- 九日 舉行第三次訓導會
- 十日 本日爲本校改組紀念日時當國難未放假
- 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日未放假上午舉行紀念儀式並請熊肇藩先生演講題爲「總理平生事略」
- 十四日 本日紀念週特請蕭叔炯先生演講題爲「現代女子」
- 十五日 舉行第一次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
- 十六日 舉行家事學科會議
- 十九日 舉行國文學科會議
- 廿一日 省整委會派劉兆龍同志來校參加紀念週並演講
- 廿六日 舉行第七次行政會師三學生赴順化門小學參觀

## 大 事 紀

- 廿七日 校長出席教育討論會第三次會議並加派教務訓育兩主任出席
- 廿八日 本日紀念週請教廳盛科長懷谷演講題爲『現世界中華民國的我』
- 廿九日 舉行第四次訓導會議

## 十二月

- 二日 周督學到校視察實小請領年功加俸教師教學狀況舉行第三次事務會議
- 三日 舉行第三次經濟審查會實小舉行演說競賽會
- 四日 實小演說競賽會行給獎禮
- 五日 紀念週請李珍彝先生演講題爲『中國貧困之原因』
- 六日 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舉行勞作部會議
- 八日 舉行第三次校務會議
- 九日 青年鐵血抗日團南下宣傳隊主任李勉來校演講東北義勇軍情形
- 十日 舉行本校秋季田徑賽運動會
- 十二日 紀念週請徐吉貞先生演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舉行第二次建築委員會
- 十五日 舉行高中部黨義演說競賽會
- 十六日 舉行初中黨義演說競賽會
- 十七日 舉行全校大掃除
- 十九日 紀念週請張雪聰先生演講國學舉行第八次行政會
- 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廿六日	幼稚師範科畢業班舉行畢業考試
廿七日	繼續幼師考試
廿八日	繼續幼師考試
卅一日	幼師同學舉行師友留別會
	二十二年
元旦	新年放假三日正午九時慶祝元旦並舉行音樂大會
二日	學生自治會假光明大戲院演亂世驚鴻片歡送幼師畢業同學
四日	舉行第九次行政會
	紀念義講週請譚通先生講演題為「良妻賢母主義是否為女子教育之目的」
九日	停課溫習功課二日
十一日	開始學期考試五日
十八日	開始放寒假
二十日	中央簡任
	程時燧先生為本省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廿二日	校長教務訓育兩主任均出席教育討論會第四次會議
廿三日	校長赴省黨委會開擴大紀念週
	舉行第五次訓導會議
廿四日	寒假補習班開始上課

## 大 事 紀

卅一日

寒假終了

##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二 月

三 日

舉行第十次行政會

四 日

教廳舉行寒假講習會開始第一日本校有教務訓育實小等主任出席

六 日

奉廳令改教務訓育兩處爲教導處實行「訓教合一」

八 日

開始本學期註冊

九 日

校長出席校長團在第二職業學校攝影夜在青年會公宴新教廳長並部督學鍾正修先生

十 日

校長出席教育界協助剿匪委員會寒假講習會閉幕

十一日

考試插班生

十二日

全體師生參加協助剿匪宣傳隊遊行

續考插班生

舉行第一次教導會議

十三日

舉行第一次紀念週並開學典禮禮畢正式上課

插班新生揭曉

十四日

部督學鍾道贊省督學龍承煥來校視察

十五日

派學生宣傳隊出外宣傳剿匪

十八日

開經濟委員會

- 二十日 紀念週請江澄先生講演題爲「怎樣應付目前的難關」
- 廿二日 第二次民衆協助剿匪化裝宣傳上午舉行本校有學生代表參加  
部督學召集中小學校長在教廳禮堂開談話會報告視察經過
- 廿三日 黨務政務兩處委員出發前方協助剿匪本校派有代表赴車站歡送  
舉行第十一次行政會
- 廿四日 教職員代表赴教廳催領宿舍建築費
- 廿七日 紀念週請周子慎先生講演題爲「化學與戰爭」
- 廿八日 音樂教師王筠香先生出席省整理委員會審查鐵肩隊歌詞
- 三 月
- 一日 舉行第三次建築委員會
- 二日 江澄周宜德兩先生代表本校出席教職員聯合會
- 三日 校長及江李兩教導主任均出席第五次教育討論會本次有  
蔣委員長蒞會訓話
- 下午校長出席校長聯席會會議
- 四日 教育界協助剿匪委員會徵集各校學生慰勞袋本校徵得一千四百餘袋送交該會
- 六日 本日紀念週請葉仲槐先生演講題爲「女學生之修養標準」
- 七日 開始早操及課間操
- 八日 舉行「三八」國際婦女節紀念會



大 事 紀

- 九日 師一學生赴普賢寺小學參觀
- 十一日 開始舉行上學期不及格學生補考三日
- 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由蕭副教導主任率領學生代表赴順化門外參加植樹節典禮
- 十三日 紀念週請蕭綬錦先生演講「科學與人生」
- 十四日 選行第二次教導會議
- 十五日 開始舉行各級學生佈種牛痘一星期
- 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未放假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 舉行第十二次行政會
- 十九日 舉行課外作業體育指導會議
- 二十日 紀念週請毛禮銳先生演講「革命與國難」
- 廿一日 佈告更改春季制服資料及式樣
- 廿三日 學生代表赴車站歡迎五十三師剿匪殉難師長李明靈柩
- 廿五日 實小兒童自治會幹事行就職典禮
- 廿七日 紀念週請譚通先生演講「社會保險」
- 廿九日 七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大會請熊肇藩先生演講「七二烈士殉難史略」
- 三十日 舉行第十三次行政會
- 卅一日 全校赴三村作春季旅行

四 月

- 一 日 自本日起放春假三日
- 四 日 兒童節紀念日全城各小學生假教廳大禮堂舉行紀念會本校實小派代表參加下午復在校單獨舉行慶祝會  
校長及江李兩主任出席第六次教育討論會有胡步曾先生蒞會演講高中學生亦派代表出席聽講
- 六 日 舉行教育學科會議
- 八 日 舉行課外作業學藝指導部會議
- 十 日 紀念週請熊瀚新先生演講國內外時事烏瞰又自本週起舉行儀式時加唱應頌「救國」「復興」「二歌
- 十一日 舉行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勞作部會議
- 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未放假派代表赴省整委會參加紀念會
- 本日起高初中三年級生集會大禮堂舉行月考會試五日
- 十七日 紀念週請張仲良先生演講「物理與戰爭」
- 舉行本學期第一次全體教職員大會
- 十八日 舉行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
- 二十日 教廳歐陽秘書來校視察  
佈告更換校徽
- 廿二日 全校學生參加本市女生會操於公共體育場
- 廿四日 紀念週請教廳歐陽秘書演講題為「一女中之回顧與前瞻」
- 廿六日 午後舉行本校各級會操
- 廿七日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長沈誦齋先生來校參觀並請演講題為「女子中學之使命」

## 大事紀

日期	事件
廿八日	開始舉行本市中上學校聯合運動會放假三日
廿九日	舉行第十四次行政會議
三十日	運動會完畢
五月	五日
一日	本日勞動紀念日紀念週李教導主任報告運動會的經過
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學生自治派代表出席省會學生聯合辦事處開紀念會
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舉行紀念儀式並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放假一日
六日	各界協助剿匪委員會假教廳大禮堂舉行募捐音樂會本校有王教師及學生多人出席義務表演
七日	舉行自然學科會議
八日	紀念週未有演講舉行第十五次行政會
九日	又舉行自然學科會議
十日	國恥紀念日未放假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十一日	萬督學來校視察實小
十二日	教育部考察專員程其保郭有守厲家祥楊廉等來校視察
十三日	師三畢業同學赴浙江參觀由毛主席率領一行計十九人
十四日	校長及江李兩主任均出席教育討論會第七次會議有教育部專員楊廉郭有守程其保厲家祥等蒞會演講
十五日	舉行第三次教導會議
	紀念週請吳洞真先生報告時事



校長赴省整委會參加擴大紀念週由  
蔣委員長報告剿匪情形

十六日 自然科學研究會開成立大會

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殉國紀念日未放假派代表參加省整委會紀念會

十九日 高初中三年級生停課溫習

二十日 舉行全校大掃除

廿二日 紀念週請王笥香先生報告時事

鄉村師範畢業生來校參觀

廿五日 高初中畢業生開始學年考試四日

廿六日 民衆夜校舉行休業式典禮

廿九日 紀念週請吳翼甫先生演講「中日外交」

三十日 本日起開始檢查各級學生體格

卅一日 高初中畢業生試畢照常復課

六 月

二日 自然學科研究會請張振南先生來校演講題爲「物質構造與光之分析」

三日 程廳長來校視察

舉行第十六次行政會

四日 師三參觀省外學生由毛主任率領返校

大 事 紀

## 大 事 紀

六 日 教師節放假一日並在教廳大禮堂舉行紀念會

九 日 運動會優勝員赴教廳領獎

十 日 師三開始畢業考試

教廳舉行中上學校音樂比賽會本校由王教師率領學生二十餘人前往參加

十一日 公路處假本校禮堂考試高級車務人員訓練班新生

抗日名將馬占山蘇炳文二氏來省各界假德勝大舞台開歡迎會本校派代表出席歡迎

十二日 紀念週由毛禮銳先生報告赴寧滬杭參觀經過

十四日 學生自治會舉行歡送本屆高初中畢業同學會並請程廳長蒞會訓話

舉行本年度第二次音樂會下午假光明大戲院映「芸蘭姑娘」影片以為歡送

十五日 本日起開始停課溫習

校長赴省府出席熊主席召集之中小學校長談話會

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派代表出席省整委會紀念會

十八日 師三畢業同學舉行讌別師長會

十九日 全校學年考試開始第一日

廿一日 舉行服用國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廿三日 學年考試完畢

校長出席教育廳中學學生會考委員會

廿六日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開始第一日並假本校為第三試場

廿八日 舉行第十七次行政會

廿九日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完畢

三十日 開始放暑假

七 月

一日 實小舉行休業典禮

二日 暑期留校學生遷入新宿舍

三日 佈告暑假留校學生即日起由校醫注射霍亂預防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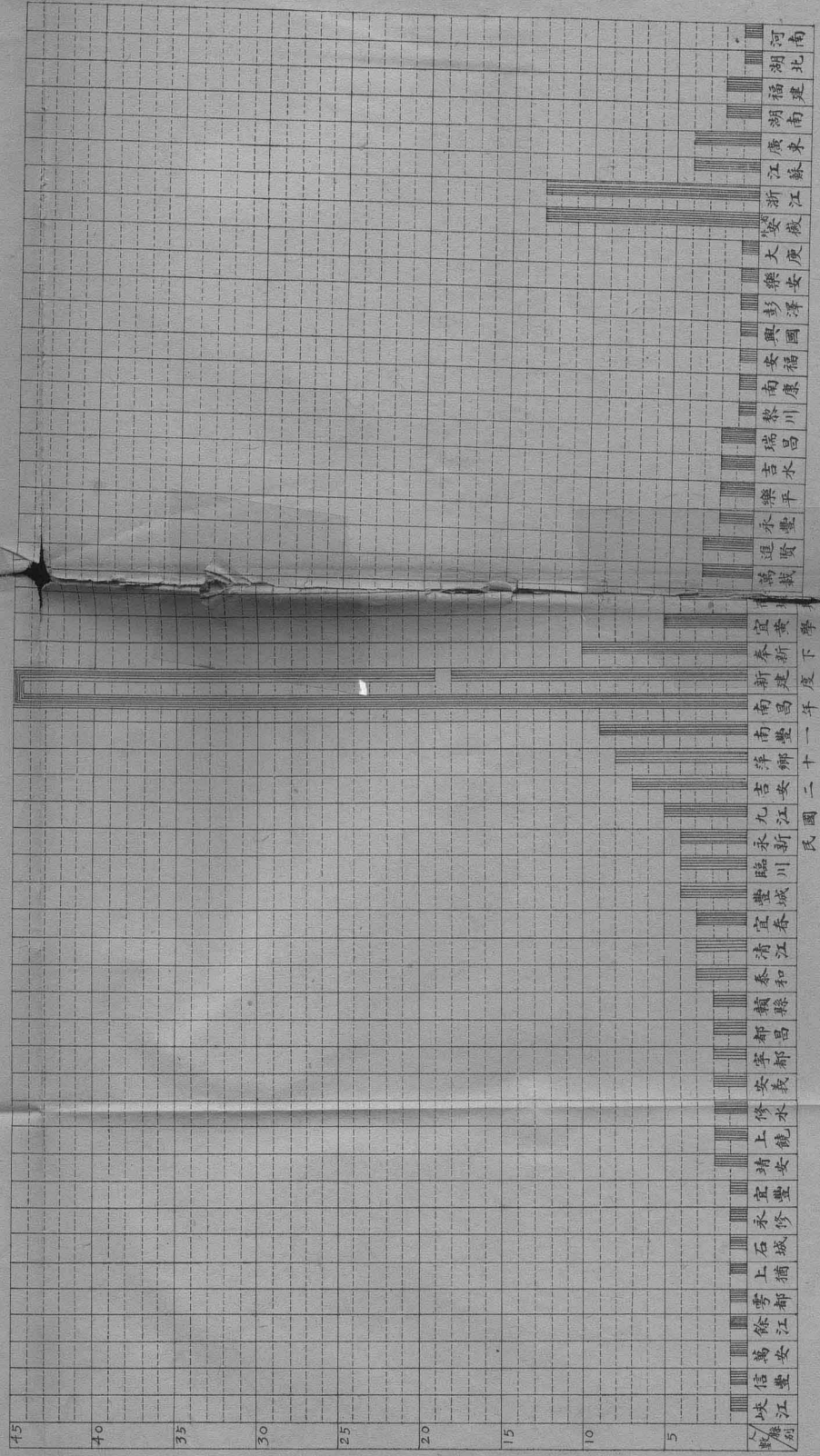
四日 暑期學校開始上課

大 事 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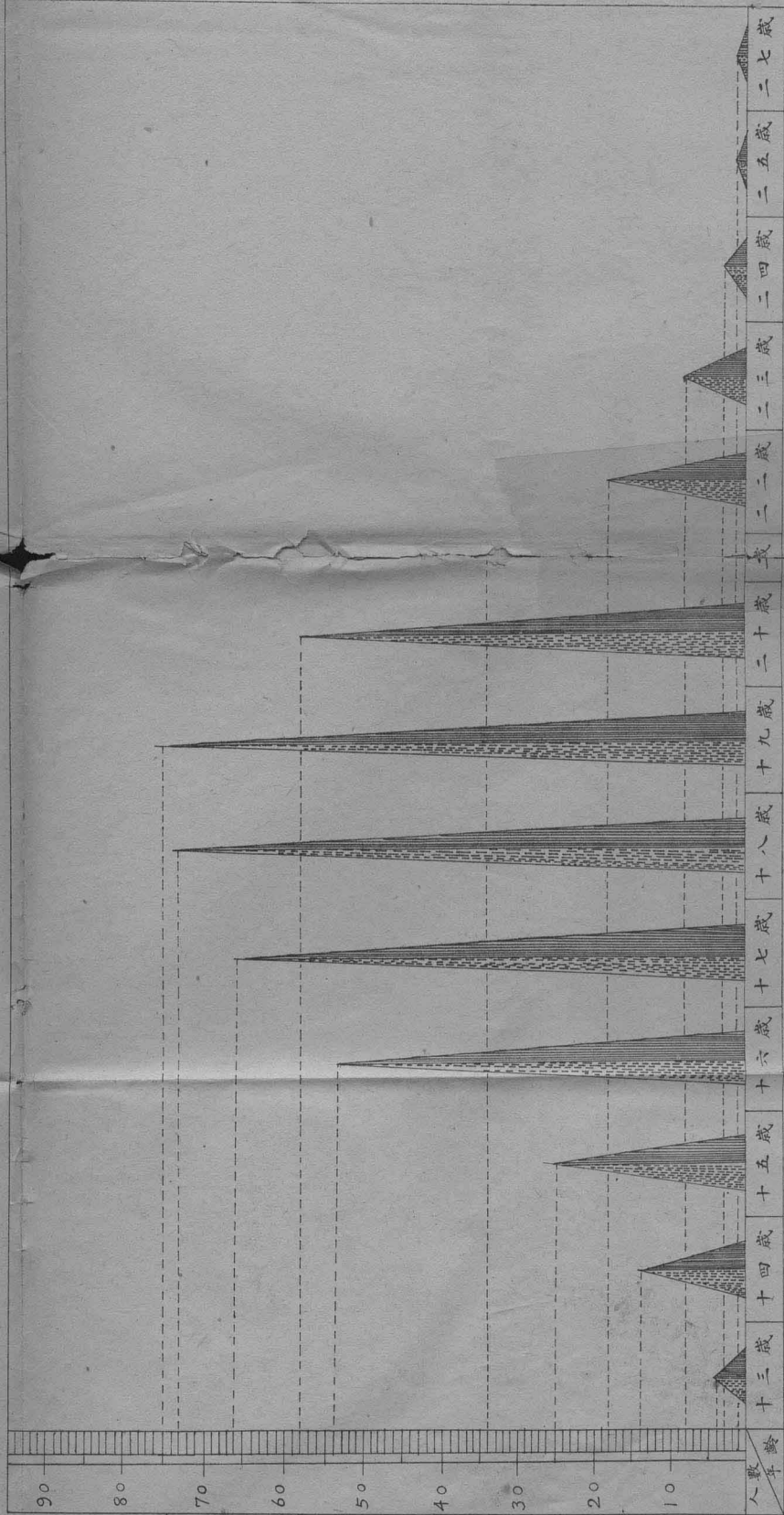
大事紀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高中學生籍貫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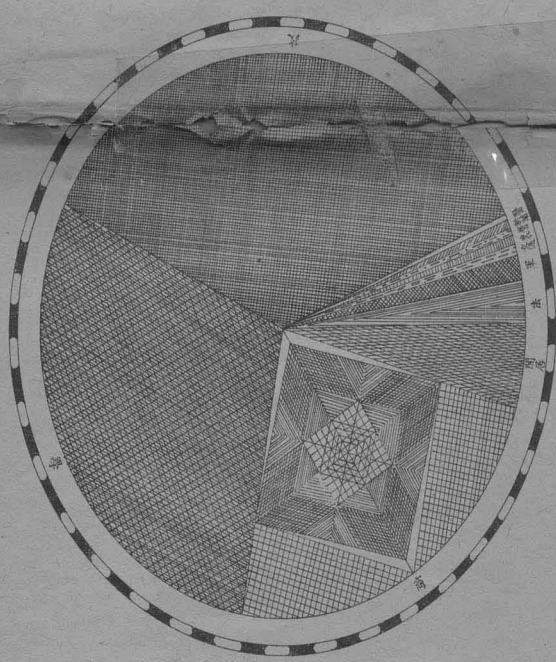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高中初中學年年齡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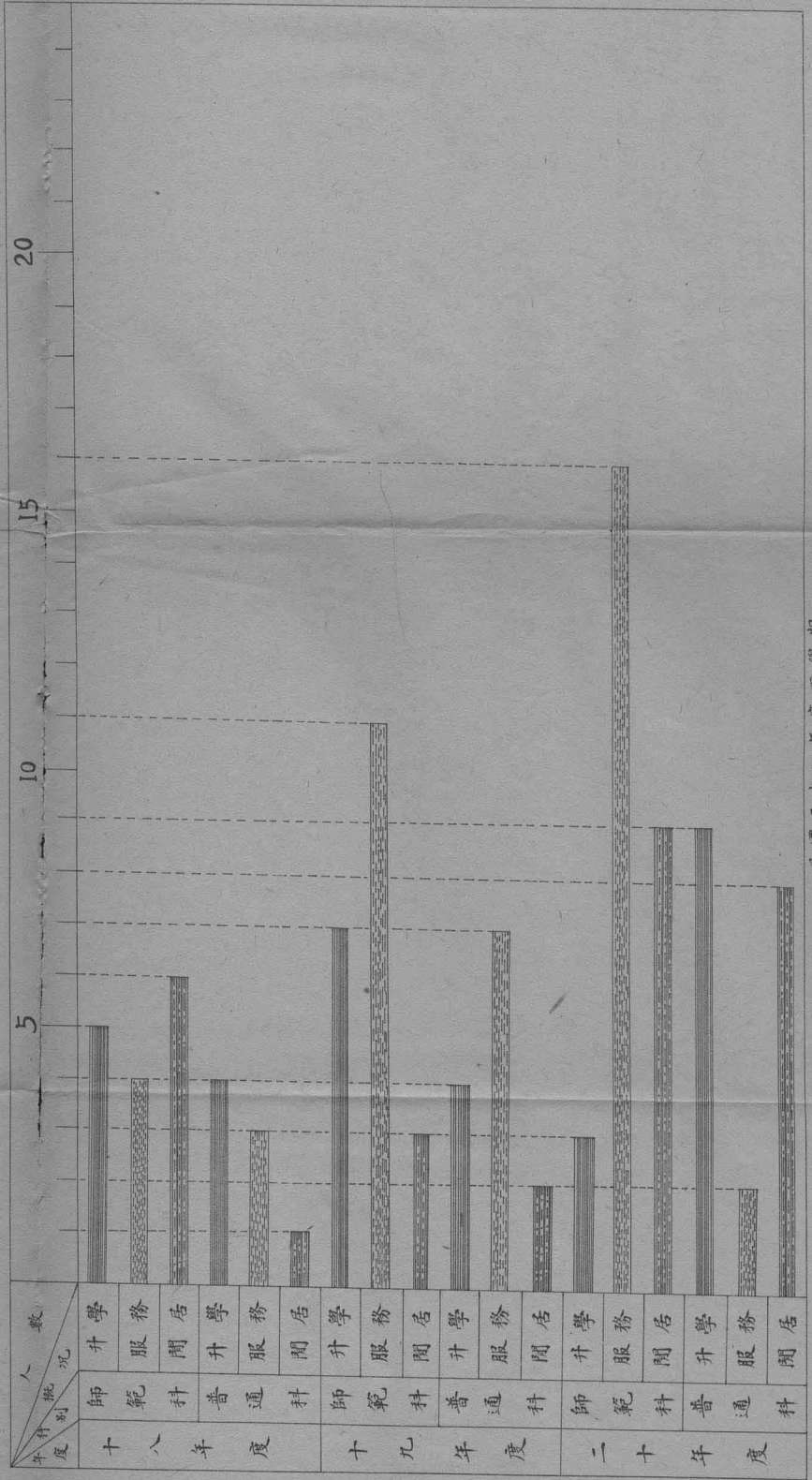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高中學生家長職業比較表



醫 2.3% 新聞 4.6% 警 4.6% 農 4.6% 交通 4.6% 7.0% 軍 7.0% 法 8.5% 法界 8.5% 開居 14.5% 開居 14.5% 學界 23.8% 學界 23.8% 政界 24.4% 政界 24.4% 商 24.4% 商界 24.4% 學界 23.8% 學界 23.8% 政界 14.5% 政界 14.5%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服務比較表







#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高中學生籍貫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期

# 附小各年度學生比較表

